



NOKIA
Nseries

Nokia N95-1

CE 0434 ⓘ

聲明
本公司 NOKIA CORPORATION 聲明
產品 RM-159 符合歐盟指令 1999/5/EC
(Directive 1999/5/EC) 的基本要求和與
相關規定。此聲明書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的全文可在
[http://www.nokia.com/phones/
declaration_of_conformity/](http://www.nokia.com/phones/declaration_of_conformity/) 中找到。

© 2007 Nokia.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Nokia、Nokia Connecting People、Nseries、N95 和視覺收音機是 Nokia Corporation 的商標或註冊商標。Nokia tune（諾基亞音調）是 Nokia Corporation 的聲音標記。本文件中所提及的其他產品與公司名稱可能分別為其各自擁有者之商標或註冊名稱。

未取得 Nokia 的書面同意，嚴禁以任何形式複製、傳送、散佈或儲存全部或部分的內容。

symbian

本產品包含 Symbian Software Ltd © 1998-2007 所授權的軟體。Symbian 及 Symbian OS 為 Symbian Ltd 的商標。



Java 與所有 Java 相關標記是 Sun Microsystems, Inc 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美國專利號碼 5818437 和其他申請中的專利。T9 文字輸入軟體 Copyright © 1997-2007。Tegic Communications, Inc. 版權所有。

Portions of the Maps 軟體為版權所有 © 2007 The FreeType Project.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此產品是以 MPEG-4 Visual Patent Portfolio License 為基礎進行授權，(i) 由從事個人及非商業活動之消費者，搭配符合 MPEG-4 Visual Standard 所編碼的資訊，使用於個人及非商業用途，以及 (ii) 搭配經授權的視訊供應商所提供的 MPEG-4 視訊使用。對於任何其他用途，並不提供或暗示任何授權。其他關於促銷、內部和商業用途的資訊可以從 MPEG LA, LLC 取得。請參閱 <<http://www.mpegla.com>>。

Nokia 奉行持續發展的政策。Nokia 保留對本文件中所描述產品進行改變和改進的權利，恕不另行通知。

在適用法律所允許之最大範圍內，不論是什麼情況，包括發生資料或收入損失或任何特殊、附隨、衍生性或間接之損害，無論其發生原因為何，NOKIA 或其認可供應商都毋需承擔任何損害之責任。

本文件之內容係依「現況」提供。除非適用的法律另有規定，否則不對本文件之準確性、可靠性或內容做出任何類型的明確或隱含的保證，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對特定目的的商用性與適用性的默示保證。NOKIA 保留於任何時刻修正或作廢此文件的權利，恕不另行通知。如需最新的產品資訊，請參閱 www.nokia.com.tw。

能否取得特定產品和應用程式以及這些產品的服務要視地區而定。請向 Nokia 的經銷商洽詢以取得詳細資訊以及可用的語言選項。

出口管制

本裝置可能包含受到美國與其他國家之出口法律與條例所規範的商品、技術或軟體。禁止在違反法律的情況下進行轉移。

手機隨附由協力廠商所提供的應用程式可能為個人或實體所建立與擁有，與 Nokia 沒有直接或間接關係。Nokia 並不擁有這些由協力廠商所提供的應用程式的著作權和或智慧財產權。因此，對這些應用程式的任何一般使用者支援或功能，以及在應用程式或這些素材內所出現的資訊，Nokia 恕不負責。Nokia 無法為這些由協力廠商提供的應用程式做出任何保證。

使用應用程式時，您知悉本應用程式依「現有形式」為準，在適用法律的最大容許範圍之內，不做出任何明確或隱含的保護。您更需要瞭解，Nokia 與其分公司無法給您任何明確或隱含的陳述或保證，包括但不限於對特定目的的標題、商用性與適用性的保證，以及應用程式將不會侵犯到任何協力廠商的專利、著作權、商標或其他權利的保證。

產品名稱/型號	Nokia N95-1 行動電話
額定電壓/頻率	3.7 V, EGSM 850/900/1800/1900 MHz, UMTS 2100MHz
總額定消耗電功率	GSM 900: 2W; GSM 1800/1900: 1W
製造年份/製造號碼	請參照手機背面內側標籤製造年份及IMEI號碼
生產國別或地區	請參照手機背面內側標籤製造國別
警語	減少電磁波干擾影響 請參照手冊妥適使用
功能規格	符合GSM/WCDMA行動電話標準
使用方法/注意事項	請參照用戶指南及其注意事項說明
緊急處理方法	請參照用戶指南中的緊急處理方法
製造廠商	Nokia Corporation
進口、代理廠商 名稱、地址及電話	台灣諾基亞股份有限公司 +886-2-27199998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00號10樓

目錄

安全規定	9	下載	19
支援	12	網路瀏覽器	20
說明	12	連線安全性	20
Nokia 支援和聯絡資訊	12	書籤畫面	20
快速入門指南	12	瀏覽網路	21
附加的應用程式	12	文字搜尋	22
您的 Nokia N95	13	瀏覽器工具列	22
設定	13	下載和購買	22
歡迎	13	迷你縮圖	23
從其他裝置傳輸內容	13	網頁概要	23
基本指示符號	14	網路收取點和部落格 (blog)	23
快速下載	15	中斷連線	23
音量和擴音器控制	15	清除快取記憶體	24
搜尋項目	15	設定	24
多媒體功能表	16	連線	26
鍵盤鎖（按鍵保護）	16	無線區域網路	26
耳機	16	無線區域網路連線	26
記憶卡	17	WLAN 精靈	27
插入記憶卡	17	無線區域網路存取點	27
退出記憶卡	18	操作模式	28
記憶卡工具	18	連線管理	28
檔案管理	18	數據連結	28
記憶體不足 — 可用記憶體	19	無線區域網路	28

藍牙連線.....	28
設定.....	29
安全秘訣.....	30
使用藍牙連線傳送資料.....	30
配對裝置.....	30
使用藍牙連線接收資料.....	31
遠端 SIM 模式.....	31
紅外線連線.....	31
USB.....	32
電腦連線.....	32
同步處理.....	32
裝置管理.....	33
數據機.....	33

媒體應用程式 34

音樂播放機.....	34
播放歌曲.....	34
音樂功能表.....	35
播放清單.....	35
音樂商店.....	36
傳輸音樂.....	36
收音機.....	38
收聽收音機.....	38
觀看視覺內容.....	38
已儲存的電台.....	39
設定.....	39
影片中心.....	39
搜尋與觀看影片.....	39

網際網路影片.....	40
播放下載的影片.....	40
設定.....	40
RealPlayer.....	41
播放影片.....	41
透過遠端無線傳輸 (OTA) 線上播放內容.....	42
RealPlayer 設定.....	42
Adobe Flash 播放機.....	42
Nokia 寫 e 生活.....	42
安裝至您的電腦.....	42
連線行動電話與電腦.....	43
複製項目.....	43
瀏覽流金歲月和我的最愛.....	43
發佈至網路.....	44
從其他來源匯入項目.....	44

相機 45

拍照.....	45
靜態影像相機指示符號.....	46
啟動工具列.....	46
拍照後.....	47
靜態影像相機設定.....	47
閃光燈.....	48
設定各項設定 — 調整色彩和亮度.....	48
場景.....	49
連拍.....	49
照片自動計時器.....	49
錄影.....	50

影片拍攝指示符號	50
錄影後	51
影片設定	51
多媒體資料	52
查看與瀏覽檔案	52
影像與影片	52
啓動工具列	53
列印籃	54
相簿	54
釋出記憶體空間	54
備份檔案	55
編輯影像	55
裁切影像	55
消除紅眼	55
實用捷徑	55
編輯影片	56
編輯影片、聲音、影像、文字和過場	56
編輯影片以傳送	57
投影片放映	57
電視輸出模式	58
簡報	59
影像列印	59
列印選項	59
預覽列印	59
列印設定	59
電影剪接	60
建立快速 muvee	60

建立自訂 muvee	60
線上分享	61
家用網路	61
重要安全資訊	62
家用網路設定	62
查看與共享媒體檔	63
複製媒體檔案	64

定位 65

GPS 接收器	65
關於衛星訊號	65
位置要求	66
地圖 (Maps)	66
瀏覽地圖	66
地圖的附加服務	68
地標	69
GPS 資料	69
路徑指南	69
擷取位置資訊	70
里程表	70

個人化您的手機 71

操作模式 — 設定鈴聲	71
離線操作模式	72
3-D 鈴聲	72
變更手機外觀	73
動態待機顯示模式	73

時間管理 74

時鐘	74
世界時鐘	74
行事曆	74
行事曆畫面	75
管理行事曆項目	75
農曆	76

編寫文字 77

輸入法指示符號	77
預設輸入法	77
切換輸入法	77
注音輸入法	77
使用注音輸入法	78
注音輸入範例：輸入生日	78
輸入ㄅㄆㄇㄉ符號作為文字	79
在中文輸入模式下插入特殊字元與標點符號	79
傳統英文輸入法	79

訊息 80

編寫並傳送訊息	80
收件匣 — 接收訊息	82
多媒體訊息	82
日期和設定	82
網路服務訊息	82
信箱	82
電子郵件設定	82
開啓信箱	83

擷取電子郵件訊息	83
刪除電子郵件訊息	84
中斷信箱連線	84
查看 SIM 卡上的訊息	84
訊息設定	84
文字訊息	84
多媒體訊息	85
電子郵件	85
網路服務訊息	87
簡訊廣播服務	87
其他設定	87

撥打電話 89

語音通話	89
語音與視訊信箱	90
撥打會議通話	90
單鍵撥號	90
聲控撥號	90
視訊通話	91
視訊分享	92
視訊分享需求	93
設定	93
分享即時視訊和影片	93
接受邀請	94
接聽或拒絕來電	94
接聽或拒絕視訊通話	95
來電插撥	95
通訊記錄	95

通話計時.....	95
封包數據.....	95
查看所有通訊事件.....	96

通訊錄（電話簿）..... 97

儲存並編輯姓名與號碼.....	97
預設號碼和地址.....	98
複製通訊錄.....	98
SIM 卡電話簿和其他 SIM 卡服務.....	98
為連絡人新增鈴聲.....	99
建立通訊分組.....	99
移除通訊分組成員.....	99

辦公室..... 100

Quickoffice.....	100
Quickword.....	100
Quicksheet.....	100
Quickpoint.....	100
Quickmanager.....	101
更多相關資訊.....	101
備註.....	101
錄音機.....	101
Adobe Reader.....	101
更多相關資訊.....	102
計算機.....	102
換算器.....	102
設定基準貨幣與匯率.....	102
Zip 管理員.....	102

工具..... 103

程式管理.....	103
安裝應用程式和軟體.....	103
移除應用程式和軟體.....	104
設定.....	104
數位版權管理.....	105
聲控指令.....	106

設定..... 107

一般.....	107
個人化.....	107
週邊產品.....	108
安全性.....	109
原廠設定.....	111
定位方法.....	111
手機.....	111
通話.....	111
來電轉接.....	112
通話限制.....	112
系統.....	113
連線.....	113
數據連線和存取點.....	113
存取點.....	114
封包數據.....	116
無線區域網路.....	116
SIP 設定.....	116
設定檔.....	116
存取點名稱控制.....	116

應用程式	117
疑難排解：Q&A	118
電池資訊	121
充電與放電.....	121
Nokia 原廠週邊產品	122
電池.....	122
照顧與維修.....	123
其他安全資訊與緊急處理方法	124
索引	127

安全規定

請閱讀下列簡明的使用原則。違反這些規定可能會導致危險或觸法。如需進一步的資訊，請參閱完整的用戶指南。



安全開機 在禁止使用無線電話，或者使用無線電話可能會造成干擾或危險的地方，請勿啟動本裝置。



行車安全第一 請遵循所有當地法律。行車途中務必專心駕駛，不要分心做其他事情。行車安全為首要顧慮。



干擾 所有的無線裝置都可能會受到干擾，並影響其效能。



在醫療院所請關機 請遵守所有相關限制。在醫療儀器附近，請關閉本裝置。



在飛機上請關機 請遵守所有相關限制。無線裝置在飛機上會造成干擾。



加油時請關機 在加油站時，請勿使用本裝置。同時，也請勿在靠近燃料或化學物質的地方使用本裝置。



在可能引起爆炸的環境請關機 請遵守所有相關限制。在進行爆破工程的地方，請勿使用本裝置。



合理使用 請依照本產品說明文件中的解說，僅以正常姿勢使用本裝置。非必要時，請勿碰觸天線區域。



使用合格的維修服務 唯有合格的服務人員，才能安裝或維修本產品。



行動週邊產品與電池 請只使用經過認可的行動週邊產品與電池。請勿連接不相容的產品。



防水功能 您的裝置無法防水。請保持乾燥。



備份資料 請記得備份裝置中儲存的所有重要資訊。



連接到其他裝置 在連接到任何其他裝置時，請先閱讀用戶指南，以取得詳細的安全指示。請勿連接不相容的產品。



緊急電話 請確定本裝置的手機功能已啟動，並在服務範圍內。如有需要，請多按幾次結束鍵以清除螢幕，並返回待機模式。輸入緊急電話號碼，然後按通話鍵。提供您的位置。在未獲准許之前，請勿結束通話。

關於本裝置

本指南中所描述的無線裝置，業經認證適用於EGSM 850/900/1800/1900與UMTS 2100網路系統。如需系統的詳細資訊，請洽詢您的服務提供商。

使用本裝置的功能時，請遵循所有相關法律規定，並尊重當地風俗、他人隱私權和包括版權在內的合法權利。

版權保護可避免部分影像、音樂（包括鈴聲）和其他內容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遭到複製、修改、傳送或轉寄。

本裝置支援網際網路連線和其他連線方式。就如同電腦一樣，您的裝置可能會暴露在病毒、惡意訊息與應用程式或其他有害內容的威脅之下。當您在開啓訊息、接受連線要求和下載內容時應格外小心，並只從可信的來源安裝程式。欲加強手機的安全性，需在手機和其相連的電腦中安裝和使用會定期更新的防毒軟體、防火牆和其他相關的軟體。

 **警告：**您必須先啓動本裝置，才能使用裝置中的各項功能（鬧鐘除外）。在使用無線裝置可能造成干擾或危險的地方，請勿啓動本裝置。

Office 應用程式可支援 Microsoft Word、PowerPoint 與 Excel（Microsoft Office 2000、XP 與 2003）的一般功能。並非所有檔案格式都可以檢視或修改。

在操作期間（例如：使用視訊分享或高速率的數據連接），本裝置的溫度可能會升高。在大部分的情況下，這種情形是正常的。如果您懷疑裝置運作不正常，請就近洽詢授權的代理商。

您的手機可能預先安裝了書籤以及協力廠商的網站連結。您可能可以透過手機進入其他協力廠商的網站。Nokia 尚未與這些協力廠商的網站結盟，且不為這些協力廠商的網站背書或承擔責任。若您選擇進入這樣的網站，您應謹慎注意其安全性或內容。

本指南中的影像可能和實際的手機螢幕不同。

系統服務

您必須先申請無線服務提供商的服務才能使用手機。許多功能都需要特定系統服務的支援。並非所有系統都提供這些服務；有些系統可能會要求您先與服務提供商達成特定的協議，才能使用這些系統服務。服務提供商會提供說明，並解釋各項收費標準。部分系統可能有所限制，因而影響您使用系統服務的方式。例如，有些系統可能無法支援所有語言中的字元和服務。

您的服務提供商可能已設定停用或關閉裝置中的某些功能。在這種情況下，這些功能就不會出現在裝置的功能表上。您的裝置也可能經過特殊的設定，例如功能表名稱、功能表順序和圖示的變更。如需詳細資訊，請洽詢您的服務提供商。

本裝置支援執行在 TCP/IP 通訊協定上的 WAP 2.0 通訊協定 (HTTP 和 SSL)。本裝置的部分功能 (例如：多媒體訊息、瀏覽和電子郵件) 必須受到系統支援才可使用。

週邊產品、電池和充電器

取出電池前，請務必關閉裝置，並中斷裝置與充電器的連接。

使用充電器為本裝置充電之前，請先檢查充電器的型號¹。本手機是使用DC-4、AC-4或AC-5充電器充電，若要使用AC-1、ACP-8、ACP-9、ACP-12或LCH-12充電器，請搭配CA-44充電器轉接器。

本手機適用的電池為BL-5F。



警告：請只搭配 Nokia 所認可的電池、充電器及週邊產品來使用此特定型號。使用其他類型可能會造成保固失效，並導致危險。

如需經認可的合格行動週邊產品之資訊，請洽詢您的經銷商。當您中斷任何行動週邊產品的電源時，請握住插頭拔出，不要拉扯電源線。

1. 充電器的具體型號視乎插頭類型而有所不同。例如：ACP-12充電器的具體型號可以為ACP-12C、ACP-12E、ACP-12X等。

支援

型號：Nokia N95-1
以下簡稱為Nokia N95。



說明

您的手機有內容相關說明。在開啓應用程式時，請選擇**選項** > **說明**可進入目前畫面之說明。

當您在閱讀說明指示時，要在說明和於背景開啓的應用程式之間進行切換，請按住 .

從主功能表開啓說明，請選擇**應用程式** > **說明**。選擇想要的應用程式來觀看其說明主題。

Nokia支援和聯絡資訊

如需本指南的最新版本、下載、服務以及與您 Nokia 產品相關的最新資訊，請查看 www.nokia.com.tw/support 或您當地的 Nokia 網站。您也可以從 www.nokia.com.tw/settings 免費下載您手機型號的設定，例如：MMS、GPRS、電子郵件或其他服務。

如果您仍需要其他協助，請至 www.nokia.com.tw/contactus。

如需查詢距離您最近的 Nokia 維修站地點，您可以查看 www.nokia.com.tw/carecenter。

快速入門指南

請參閱《快速入門指南》以得知按鍵和組件資訊以及設定使用手機的指示。

附加的應用程式

Nokia與協力軟體開發商提供了多種的應用程式，讓您能使用Nokia N95做更多事情。這些應用程式在附加的應用程式補充說明有更多詳細說明，您可以在 www.nokia.com.tw/support 網頁的Nokia N95產品部分或當地的Nokia網站取得相關資訊。

您的Nokia N95

設定

手機中一般都自動將多媒體訊息、GPRS、線上播放和行動網路設定好（其依據您的無線服務提供商之資訊）。手機中也許已安裝服務提供商提供的設定，或者您可以從服務提供商接收或要求包含在特殊文字訊息中的設定。

歡迎

初次開機，會開啓**歡迎**畫面。選擇以下設定：

- **設定精靈** — 設定各項設定。請參閱附加的應用程式補充說明。
- **資料傳輸** — 從相容的Nokia裝置傳輸內容例如：通訊錄和行事曆項目。詳情請參閱第13頁的「**從其他裝置傳輸內容**」。
- **展示** — 可查看您這支手機的展示。

要稍後開啓**歡迎**畫面，請按，然後選取**應用程式 > 歡迎**。您同樣可以在其所屬的功能表位置進入個別的應用程式。



從其他裝置傳輸內容

您可以使用藍牙連線或紅外線從相容的Nokia裝置傳輸內容（例如：通訊錄）到您的Nokia N95。若其他裝置與手機不相容，手機會通知您。

可傳輸的內容類型依照您要傳輸內容的裝置型號而定。若其他裝置支援同步處理，您也可以在其他裝置和您的Nokia N95同步處理資料。

若其他裝置無法在沒有SIM卡的情況下開機，您可將SIM卡插入該裝置中。當Nokia N95未插入SIM卡而開機時，會自動啓動離線操作模式。

傳輸內容

- 1 初次使用應用程式，請在Nokia N95的**歡迎**應用程式選取該應用程式，或按，然後選取**工具 > 傳輸**。若您曾經使用過該應用程式並想要開始傳輸新的資料，請選取**傳輸資料**。
- 2 選擇使用藍牙連線或紅外線傳輸資料。兩個裝置都需支援所選取的連線類型。
- 3 若您選擇藍牙連線：
要使Nokia N95搜尋配有藍牙連線之裝置，請選擇**繼續**。從清單選取您要傳輸內容的裝置。Nokia N95會要求您輸入密碼。輸入密碼（1至16碼），

然後選擇**確定**。在另一個裝置輸入相容的密碼，然後選擇**確定**。裝置開始配對。詳情請參閱第30頁的「**配對裝置**」。

對於某些行動電話，**資料傳輸**應用程式會以訊息的方式發送到另一支行動電話。要於其他裝置安裝**資料傳輸**，請開啓訊息，並遵循螢幕上顯示之指示。

若您選擇紅外線，請連接兩個裝置。詳情請參閱第31頁的「**紅外線連線**」。

- 4 在您的Nokia N95上選擇要從另一個裝置傳輸的內容。

內容會從另一個裝置的記憶體傳輸到您Nokia N95的對應位置。傳輸的時間要依據傳輸的資料數量而定。您可以取消傳輸，於稍後再繼續。

若其他裝置支援同步處理，您可以在雙方的裝置中保持資料更新。要啟動手機與相容的Nokia裝置的同步處理，請選取**手機**、捲動到該裝置，然後選取**選項 > 同步處理**。請遵照螢幕上的指示。

同步處理為雙向進行，兩台裝置間的資料在同步處理後會相同。若其中一個裝置中刪除了某個項目，同步處理時也會在另一裝置中刪除該項目，您無法還原同步處理而刪除的項目。

要檢視先前傳輸的記錄，請選取**傳輸記錄**。

基本指示符號

 手機使用的系統為GSM系統。

3G 本手機使用UMTS網路（系統服務）。

 在**訊息**的**收件匣**資料夾中有一則或多則未讀訊息。

 您的遠端信箱中已接收到新的電子郵件。

 **寄件匣**資料夾內有訊息等待傳送。

 您有未接來電。

 當**鈴聲類型**已設為**無聲**，以及**訊息提示聲**和**電子郵件提示聲**已設為**關**時才會顯示。

 手機鍵盤已鎖定。

 已啟動鬧鈴。

2 正在使用第二組電話號碼（系統服務）。

 所有來電都會被轉接到另一組電話號碼。若您有兩組電話號碼（系統服務），便會以編號來表示目前使用的電話號碼。

 相容的耳機已連接到手機。 表示連線已中斷。

 相容的電視輸出傳輸線已連接到手機。

 相容的**聽障通訊器**已連接到手機。

D 數據通話已啟動。

 GPRS封包數據連線已啟動。 表示連線暫停而 表示連線已可使用。

 UMTS封包數據連線已啟動。 表示連線暫停而
 表示連線已可使用。

 您已設定手機掃描無線區域網路，而且有可使用的無線區域網路。詳情請參閱第26頁的「無線區域網路」。

 無線區域網路連線已於加密的系統中啟動。

 無線區域網路連線已於未加密的系統中啟動。

 已開啓藍牙連線。

 正在使用藍牙連線傳輸資料。若指示符號正在閃動，就表示手機正試圖與其他裝置進行連線。

 USB連線已啟動。

 紅外線連線已啟動。若指示符號閃爍，表示本手機正嘗試與其他裝置建立連線，或者連線已遺失。

快速下載

您可以在手機設定中啟動或取消啟動高速下載封包存取（HSDPA，又稱3.5G）。詳情請參閱第116頁的「封包數據」。

HSDPA為UMTS系統中的系統服務，可提供高速資料下載。當手機啟動HSDPA的支援而手機也連線到支援HSDPA的UMTS系統，透過行動系統下載資料例如：訊息、電子郵件和瀏覽器頁面，速度較快。

如需得知是否有提供數據連線服務以及相關申請事宜，請洽詢您的服務提供商。

HSDPA只對下載速度有影響；傳送資料到系統例如：傳送訊息和電子郵件並無影響。

音量和擴音器控制

當您正在打電話或聽音樂時，按音量鍵可調高或降低音量。



內建擴音器可讓您不需將行動電話拿到耳朵旁講電話或聽電話，只要放到靠近自己的地方即可。

 **警告：**使用擴音器功能時，請勿將本行動電話拿到耳朵旁，因為可能會太大聲。

要在通話期間使用擴音器，請選取**選項 > 啓用擴音器**。

要關閉擴音器，請選擇**選項 > 啓動手機聽筒**。

搜尋項目

當應用程式中有可用的搜尋欄位，您可以使用搜尋欄位來尋找名稱、檔案、資料夾或捷徑。

- 1 要搜尋項目請在搜尋欄位輸入文字。手機會立刻開始尋找與篩選符合您要尋找的項目。輸入的文字越多，搜尋結果會越準確。
輸入文字時，請使用第77頁「**編寫文字**」所介紹的輸入法。目前的輸入法指示符號將顯示在放大圖示旁的搜尋欄位。

2 找到您要的項目後，請按  以開啓。

多媒體功能表

多媒體功能表提供您快速進入多媒體內容和預先定義的應用程式。

要開啓多媒體功能表，請按  或手機在待機模式時，請開啓位在雙向滑蓋下的媒體鍵。

要捲動多媒體功能表，請使用導覽鍵。要更快捲動功能表，請按住導覽鍵。要開啓應用程式，請按 .

要變更所顯示的捷徑，請選擇**選項** > **功能表項目**。您可以刪除、新增或重新整理在收音機所定義到應用程式、瀏覽器書籤和廣播頻道的捷徑。

您可以自訂多媒體功能表的外觀。要變更背景所顯示的影像，請選取**選項** > **背景影像**和想要的選項。要設定縮放和平移之開啓或關閉，請選取**選項** > **影像效果**。要設定聲音之開啓或關閉，請選取**選項** > **功能表音效**。



鍵盤鎖（按鍵保護）

要鎖定按鍵，請按 ，然後按 .

要解除鎖定按鍵，請開啓雙向滑蓋，或按 ，然後按 .

按鍵已鎖定時，請開啓相機鏡頭蓋以解除鎖定按鍵。

您可以讓鍵盤在一段時間過後或當闔上雙向滑蓋時便自動鎖定。詳情請參閱第109頁的「**安全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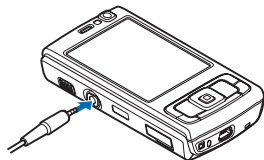
當鍵盤鎖啟動時，您也許可以撥打手機內建的官方緊急電話號碼。

耳機

您可以連接相容的耳機到手機的Nokia AV 接頭（3.5 毫米）。您可能需要選取傳輸線的模式。

請勿連接輸出訊號會損毀手機的產品。請勿將電源連接到Nokia AV接頭。

當連接任何外部裝置或耳機到Nokia AV接頭（除了經Nokia認可而能與本手機搭配使用的產品外），請特別注意音量問題。



 **警告：**使用耳機時可能無法清楚聽見外在環境的聲音，所以請勿在危險的地方使用耳機。

要使用具有遙控裝置的耳機，例如：Nokia Audio Controller AD-43，請連接該裝置到手機的接頭，然後將耳機連接到裝置。

有些耳機沒有包含麥克風。要使用電話，請使用具有遙控裝置的耳機或手機的麥克風。

使用某些耳機週邊產品時，例如：Nokia Audio Controller AD-43，要調整通話期間的音量，請使用耳機的音量鍵。Nokia Audio Controller AD-43具有多媒體音量控制，但僅可用來調整音樂或影片播放的音量。

記憶卡

使用本手機時，請僅使用經過 Nokia 認可的相容 microSD 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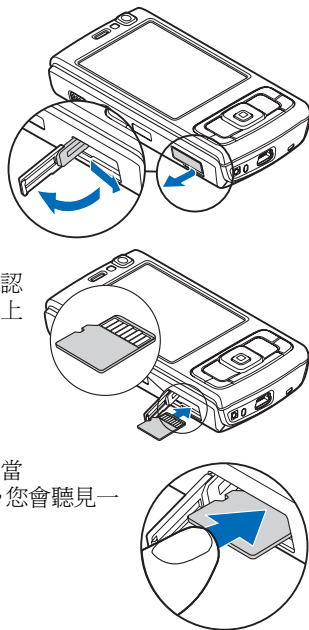
Nokia 使用業經工業標準核可的記憶卡，某些廠牌的記憶卡可能無法完全與手機相容。不相容的記憶卡可能會毀損記憶卡和手機，並損壞卡內儲存的資料。

請將所有記憶卡放在孩童接觸不到的地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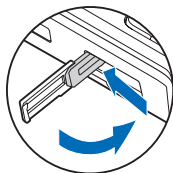


插入記憶卡

- 1 將手指扣住記憶卡插槽蓋下方的凹處，然後往上扳開插槽蓋。將插槽蓋往右拉會出現活動轉軸，然後將插槽蓋旋轉到側邊。
- 2 將相容的記憶卡插入插槽。確認卡上的接觸點朝上並面向插槽。
- 3 將記憶卡推入。當記憶卡固定住時，您會聽見一聲卡嗒聲。



- 4 將活動轉軸推回並關上插槽蓋。請確認插槽蓋已正確關閉。



退出記憶卡

重要：當正在使用記憶卡時，請勿在操作期間取出該卡。在使用記憶卡期間取出卡片可能會損壞記憶卡和行動電話，而且儲存在卡內的資料可能也會遭到毀損。

- 1 在您退出記憶卡前，請按 **ⓘ**，然後選擇**移除記憶卡**。所有應用程式都會關閉。
- 2 顯示**移除記憶卡將會關閉所有開啓的應用程式。是否仍要移除？**時，請選擇**是**。
- 3 當顯示**移除記憶卡並按"確定"**時，請打開記憶卡插槽蓋。
- 4 按一下記憶卡便可從插槽鬆開記憶卡。
- 5 取出記憶卡。若手機已開機，請選擇**確定**。



記憶卡工具

按 **Ⓜ**，然後選擇**工具 > 記憶卡**。

要從手機記憶體將資料備份到相容的記憶卡（若適用），請選取**選項 > 備份手機記憶體**。若記憶卡沒有足夠的空間可建立備份資料，手機會通知您。

要從相容的記憶卡還原資料到手機記憶體，請選擇**選項 > 從記憶卡還原**。

重新格式化記憶卡後，卡上所有資料將被永久刪除。有些記憶卡在您拿到時便已格式化完畢，而有些則需要進行格式化。請洽詢您的經銷商以得知您是否需要先格式化記憶卡後才能使用此卡。

要格式化記憶卡，請選擇**選項 > 格式化記憶卡**。選擇**是**進行確認。



檔案管理

要瀏覽手機記憶體或相容記憶卡（若有插入）內的檔案和資料夾，請按 **Ⓜ**，然後選擇**工具 > 檔案管理**。手機記憶體畫面 (**Ⓜ**) 會開啓。如果適用，按 **▶** 可開啓記憶卡畫面 (**Ⓜ**)。

要標記數個檔案，當按下 **Ⓜ**、**Ⓜ** 或 **Ⓜ** 時，也要按住 **Ⓜ**。要移動或複製檔案到資料夾，請選取**選項 > 移動至資料夾**或**複製到資料夾**。

要尋找檔案，請選取**選項 > 尋找**以及要搜尋的記憶體。請輸入符合檔案名稱的搜尋文字。

要查看手機內的資料類型和不同資料類型已使用的記憶體容量，請選擇**選項 > 記憶體詳細資訊**。可用的記憶體容量會顯示於**可用記憶體**中。

記憶體不足 — 可用記憶體

本手機的許多功能需使用記憶體來儲存資料。如果行動電話或記憶卡記憶體不足，行動電話會提醒您。

要釋放記憶體空間，請將資料傳輸到相容的記憶卡（若適用）或到相容的電腦。

要刪除資料以釋出記憶體空間，請使用[檔案管理](#)來刪除您不再需要的檔案，或者進入各個應用程式。例如，您可以刪除以下資料：

- [訊息](#)資料夾的訊息以及已從信箱擷取的電子郵件訊息
- 已儲存的網頁
- 通訊錄資訊
- 行事曆備註
- [程式管理](#)中不需要的應用程式
- 您已安裝到相容記憶卡的應用程式安裝檔（.sis），請先備份到相容的電腦



下載

使用[下載](#)，您可以從網際網路瀏覽、下載及安裝項目（例如：應用程式和媒體檔）到手機中。

按 ，然後選擇[下載](#)。會根據不同的提供商將各項目分類到不同的目錄與資料夾。某些項目是要收費的，不過通常您可以免費預覽。



網路瀏覽器

按 ，然後選擇**網路**（系統服務）。

 捷徑：要啟動**網路**，請在待機模式中按住 **0**。

使用**網路**，可在網際網路上如原始畫面般地瀏覽超文字標記語言 (HTML) 頁面。您同樣可以瀏覽特地為行動裝置所設計的頁面並使用可擴充超文字標記語言 (XHTML)，或使用無線標記語言 (WML)。

本手機的可擴充超文字標記語言 (XHTML) 瀏覽器支援Unicode編碼格式。

若您在瀏覽網頁時，發現網頁無法讀取、網頁不被支援或有亂碼發生，請進入**功能表** > **服務** > **選項** > **設定** > **預設編碼**，選擇對應的編碼模式。

例如：使用**網路**，可縮放頁面、使用**迷你縮圖**和**頁面總覽**可瀏覽頁面、讀取網路收取點和部落格、讀取書籤網頁並下載內容。

如需得知是否有提供各服務、價格與收費的詳細資訊，請洽詢您的服務提供商。服務提供商也會提供相關服務的使用說明。

要使用**網路**，您需要使用存取點連線到網際網路。詳情請參閱第114頁的「**存取點**」。

連線安全性

如果在連線期間出現  安全指示符號，表示手機與網際網路閘道或伺服器之間的數據傳輸是經過加密且安全無虞的。

安全圖示並不表示閘道與內容伺服器（或要求資源的存放處）之間的資料傳輸是安全的。服務提供商會確保閘道與內容伺服器之間資料傳輸的安全性。

使用某些服務（例如：金融服務）時可能會用到安全性憑證。若伺服器的身分尚未通過認證，或者手機沒有正確的安全憑證，手機會通知您。如需詳細資訊，請洽詢您的服務提供商。另請參閱第110頁的「**憑證管理**」以取得更多關於憑證與憑證詳細資訊的資訊。

書籤畫面

在書籤畫面可讓您從清單或從**自動書籤**資料夾中的書籤組合來選取網路位址。您也可以直接在欄位中輸入您要瀏覽的網頁之URL位址 ()。

 表示預設存取點所定義的首頁。

當瀏覽網際網路時，可儲存URL位址作為書籤。您也可以儲存訊息中所收到的位址到書籤並發送儲存的書籤。

您的手機可能預先安裝了書籤以及協力廠商的網站連結。您可以透過手機進入其他協力廠商的網站。Nokia尚未與這些協力廠商的網站結盟，且不為這些協力廠商的網站背書或承擔責任。若您選擇進入這樣的網站，您應謹慎注意其安全性或內容。

要在瀏覽時開啓書籤，請按下 **1** 或選取**選項 > 書籤**。要編輯書籤的詳細資料例如：標題，請選取**選項 > 書籤管理 > 編輯**。

在書籤畫面，同樣可進入其他瀏覽器資料夾。**網路**可讓您在瀏覽期間儲存網頁。在**已儲存的頁面**資料夾中，您可在離線時瀏覽已儲存的內容。

網路在瀏覽期間也會持續追蹤您瀏覽的網頁。在**自動書籤**資料夾中，可查看已瀏覽網頁的清單。

在**網路收取點**中，可瀏覽儲存到網路收取點的連結和已訂閱的部落格。網路收取點通常出現在主要新聞的網站、個人部落格、線上社群中，可提供最新頭條以及文章摘要。網路收取點使用RSS和ATOM技術。

瀏覽網路

 **重要：**請僅使用您信任的服務，以及有提供適當安全措施與保護讓您不受有害軟體侵害的服務。

使用**網路**，可依網頁的原始大小來瀏覽網頁。要瀏覽網頁，請在書籤畫面選取一個書籤或在欄位輸入位址 ()。然後按 。

有些網頁可能包含圖片和聲音等素材，需要大一點的記憶體容量才能觀看。若您的手機在載入這樣的網頁時發生記憶體不足情形，則網頁的圖片會無法顯示。要瀏覽網頁但不瀏覽圖片以節省記憶體，請選取**選項 > 設定 > 網頁 > 載入影像與聲音 > 否**。

 **祕訣！**要讓瀏覽器在背景啟動並回到待機模式，請按兩次  或按 。要返回使用瀏覽器，請按住  並從清單選取瀏覽器。

要開啓連結並選擇，請按 。要在新視窗開啓連結，請選取**選項 > 視窗 > 在新視窗開啓連結**。

要輸入您要瀏覽的新網頁之網址，請選取**選項 > 移至網址**。

 **祕訣！**要在書籤畫面瀏覽存成書籤的網頁，請在瀏覽時按 **1**，再選取書籤。

要從伺服器擷取網頁的最新內容，請選擇**選項 > 瀏覽選項 > 重新載入**。

要儲存目前頁面的網址作為書籤，請選取**選項 > 存為書籤**。

在瀏覽期間，要使用視覺記錄來查看您曾經瀏覽過的頁面快照，請選取**返回**（若在瀏覽器設定中，**歷程紀錄**設為開啓才可使用）。要前往先前瀏覽過的頁面，請選取該頁面。

要在瀏覽時儲存網頁，請選擇**選項 > 工具 > 儲存頁面**。您可以儲存網頁至手機記憶體或相容記憶卡（如果有插入），並在離線時瀏覽。您也可以將這些網頁用資料夾分組。要稍後進入網頁，請在書籤畫面中選取**已儲存的頁面**。

要開啓目前網頁的指令或操作子清單，請選擇**選項 > 服務選項**（若網頁支援）。

要允許或避免自動開啓數個視窗，請選取**選項 > 視窗 > 封鎖彈出式視窗**或選取**允許彈出式視窗**。

瀏覽時的快捷鍵有下列：

- 按下 **1** 可開啓書籤。
- 按下 **2** 可搜尋目前頁面的關鍵字。
- 按下 **3** 可回到上一頁。
- 按下 **5** 可列出所有開啓的視窗。
- 按下 **8** 可顯示目前網頁的網頁概要。按下 **8** 兩次可放大並查看要放大的部分。
- 按下 **9** 可輸入新的網址。
- 按下 **0** 可前往首頁。
- 按下 ***** 或 **#** 可放大或縮小頁面。

文字搜尋

要在目前的網頁搜尋關鍵字，請選取**選項 > 尋找 > 文字**並輸入關鍵字。要前往上一筆符合的資料，請按 $\uparrow$ 。要前往下一筆符合的資料，請按 $\downarrow$ 。

 **秘訣！**要在頁面中搜尋關鍵字，請按下 **2**。

瀏覽器工具列

使用工具列可選取瀏覽器中最常用的功能。要開啓工具列，請按下網頁空白處的 $\blacksquare$ 。要在工具列中移動，請按 $\leftarrow$ 或 $\rightarrow$ 。要選取一功能，請按 $\bullet$ 。

在工具列中，可選擇以下功能：

- **常用連結**可瀏覽您經常瀏覽的網址清單
- **頁面總覽**可瀏覽目前網頁的概要
- **尋找**可搜尋目前頁面的關鍵字
- **重新載入**可重新整理頁面
- **訂閱**（若有的話）可在目前網頁中查看可用的網路收取點清單並訂閱網路收取點

下載和購買

您可以下載鈴聲、影像、系統業者標誌、佈景主題和影片等項目。這些項目可能是免費提供，或是需要購買。下載到手機的項目會儲存在各自的應用程式中，例如：下載的圖片或.mp3檔會儲存在**多媒體資料**。

 **重要：**請僅安裝和使用來源可靠的應用程式和其他軟體，例如：有Symbian Signed或通過Java Verified™測試的應用程式。

- 1 要下載項目，請選取連結。
- 2 選擇適合的選項後再購買項目（例如：「購買」）。
- 3 請詳細閱讀所有提供的資訊。

要繼續下載，請選擇[接受](#)。要取消下載，請選擇[取消](#)。

當您開始下載時，會顯示目前瀏覽階段正在下載和完成的下載清單。同樣要查看清單，請選取[選項](#) > [下載](#)。於清單中，捲動到一個項目，然後選擇[選項](#)可取消正在進行的下載，或開啓、儲存或刪除已完成的下載。

迷你縮圖

[迷你縮圖](#)可幫助您瀏覽包含大量資訊的網頁。在瀏覽器設定中將[迷你縮圖](#)設為開，當您在瀏覽大型網頁時，會開啓[迷你縮圖](#)並顯示您瀏覽的網頁之概要。要在[迷你縮圖](#)內捲動，請按◀、▶、⬆或⬇。當您找到所要的位置，請停止捲動，[迷你縮圖](#)會消失並讓您留在所選取的位置。

要將[迷你縮圖](#)設為開啓，請選擇[選項](#) > [設定](#) > [一般](#) > [迷你縮圖](#) > [開](#)。

網頁概要

當您瀏覽包括大量資訊的網頁時，您可使用[頁面總覽](#)來查看該頁面包含何種資訊。

按下 **8** 可顯示目前網頁的網頁概要。要搜尋網頁上的某一點，請按⬆、⬇、◀或▶。按下 **8** 兩次可放大並查看要放大的部分。

網路收取點和部落格 (blog)

網路收取點為網頁中的xml檔，廣泛地使用在網誌社群和新聞網頁以分享最新頭條或全文，例如：以新聞收取點形式出現的新聞。網誌（部落格）是網路日記。大部分網路收取點使用RSS和ATOM技術。在網路、網誌和wiki網頁中可找到網路收取點。

[網路](#)會自動偵測網頁是否包含網路收取點。要訂閱網路收取點，請選取[選項](#) > [訂閱](#)或在連結上按一下。要查看您已訂閱的網路收取點，請在書籤畫面選取[網路收取點](#)。

要更新網路收取點，請選取網路收取點並選取[選項](#) > [重新整理](#)。

要定義網路收取點更新的方式，請選取[選項](#) > [設定](#) > [網路收取點](#)。詳情請參閱第24頁的「[設定](#)」。

中斷連線

要結束連線並離線查看瀏覽器網頁，請選擇[選項](#) > [工具](#) > [中斷連線](#)，或者要結束連線並關閉瀏覽器，請選擇[選項](#) > [退出](#)。

按 **J** 不會中斷連線，但會讓瀏覽器在背景執行。

要刪除網路伺服器蒐集您瀏覽過哪些網頁的資訊，請選取[選項](#) > [清除私人資料](#) > [刪除Cookies](#)。

清除快取記憶體

您存取過的資訊或服務會儲存在行動電話的快取記憶體中。

快取記憶體是一個記憶體位置，可用來暫存資料。若您曾經嘗試或曾經存取需要密碼的機密資料，使用之後請清除快取記憶體。您存取的資訊或服務會儲存在快取記憶體中。要清除快取記憶體，請選擇 [選項](#) > [清除私人資料](#) > [清除快取記憶](#)。

設定

選擇 [選項](#) > [設定](#) 可選取下列功能：

一般設定

存取點 — 變更預設存取點。詳情請參閱第113頁的「[連線](#)」。某些或全部存取點可能由您的服務提供商預先於手機中設定，您可能無法變更、建立、編輯或移除這些設定。

首頁 — 定義首頁。

迷你縮圖 — 將[迷你縮圖](#)設為開啓或關閉。詳情請參閱第23頁的「[迷你縮圖](#)」。

歷程紀錄 — 當您在瀏覽時，要使用選擇鍵[返回](#)，好在目前瀏覽的畫面查看已瀏覽過的網頁清單，請將[歷程紀錄](#)設為開。

安全性警告 — 隱藏或顯示安全性通知。

Java/ECMA指令碼 — 啓用或停用指令碼。

網頁設定

載入影像與聲音 — 選擇是否要在瀏覽時載入影像和其他項目。若選取**否**，您就可以在瀏覽時選擇[選項](#) > [工具](#) > [載入影像](#)來稍後再載入影像或項目。

螢幕大小 — 使用選項清單可選取[全螢幕](#)或一般畫面。

預設編碼 — 若文字字元沒有正確顯示，您可以依目前網頁的語言選擇另一種編碼。

封鎖彈出式視窗 — 可在瀏覽期間允許或封鎖自動開啓不同的快顯視窗。

自動重新載入 — 在瀏覽期間，若您想自動重新整理網頁，請選取**開**。

字體大小 — 可定義網頁所使用的字體大小。

私人資料設定

自動書籤 — 啓用或停用自動收集書籤。若您想要繼續將瀏覽過的網址儲存到[自動書籤](#)資料夾，但要在書籤畫面隱藏該資料夾，請選取[隱藏資料夾](#)。

儲存表單資料 — 若您不想儲存您在網頁上不同表單中所輸入的資料，且不想在下次進入該網頁時使用該資料，請選取**關**。

Cookies — 啓用或停用cookie的接收與發送。

網路收取點設定

自動更新 — 定義您是否要自動更新網路收取點以及多久更新一次。設定應用程式自動擷取網路收取點可能會從您的服務提供商的網路接收到大量資料。請洽詢您的服務提供商以取得資料傳輸收費的資訊。

自動更新的存取點（只有當**自動更新**已啟動時，才可以使用） — 選取作為更新之用的存取點。

連線

諾基亞對如何保護您手機安全的議題非常在乎，所以諾基亞提醒您：經由來源不明的任何形式（藍牙、多媒體訊息、紅外線或者手機傳輸線）所收到的訊息都可能對您的個人電腦或手機有害，為了使您的手機得到最佳的防護，諾基亞建議您：

- 平時應關閉藍牙功能；
- 接收不明來源的藍牙文件或多媒體訊息時要特別謹慎；如有懷疑，請不要輕易開啓任何不明檔案；
- 對於來源不明的手機程式，在未確認其安全性之前，請不要安裝；
- 下載手機鈴聲、手機遊戲等應用程式，請至知名品牌網站，比如諾基亞的軟體庫，它們可以為您提供較安全可靠的应用軟體。

無線區域網路

本行動電話支援無線區域網路 (WLAN)。有了無線區域網路，您可以連接您的手機到網際網路和配有無線區域網路的相容裝置。欲知更多手機透過無線區域網路與其他相容的萬用隨插即用 (UPnP) 裝置的使用資訊，請參閱第61頁的「[家用網路](#)」。

要使用無線區域網路，所在地必須要有無線區域網路而且手機必須連結到無線區域網路。

某些地方（例如法國），在使用無線區域網路上有所限制。請洽詢您當地的相關政府單位以取得更多資訊。

使用無線區域網路的功能、或在使用其他功能時讓無線區域網路在背景執行，會增加電池耗電量並縮短電池壽命。

本手機支援以下無線區域網路功能：

- 符合IEEE 802.11b/g的標準
- 操作頻率2.4 GHz
- 使用128位元的密鑰之有線等效保密 (WEP)、無線保護存取 (WPA) 和802.1xru8 加密。需有網路支援才可使用上述功能。

無線區域網路連線

要使用無線區域網路，您必須在無線區域網路中建立網際網路存取點 (IAP)。請使用應用程式連線到網際網路所需的存取點。詳情請參閱第27頁的「[無線區域網路存取點](#)」。

 **重要：**務必啓動一種加密方法以增加無線區域網路連線的安全性。使用加密可減少未經授權者存取您資料的風險。

當您使用無線區域網路的存取點建立資料傳輸連線時，即會建立無線區域網路連線。當您結束數據連線時，也會結束無線區域網路連線。要結束連線，請參閱第28頁的「[連線管理](#)」。

您可以於語音通話期間或使用封包數據時使用無線區域網路。一次僅能連接到一個無線區域網路存取點，但是網際網路存取點可供數個應用程式同時使用。

當您的手機位於[離線](#)操作模式時，您仍可使用無線區域網路（若有的話）。建立和使用無線區域網路連線時，請遵守任何的應用程式安全規定。

 **秘訣！** 要查看唯一可辨識您手機的媒體存取控制 (MAC) 位址，請於待機模式輸入 *#62209526#。

WLAN精靈

WLAN精靈協助您連結到無線區域網路並管理您的無線區域網路連結。

WLAN精靈會在動態待機模式下顯示您的無線區域網路連線狀態。要查看可用的選項，請捲動到顯示狀態列並按下 。

若搜尋結果顯示已找到的無線區域網路，例如顯示：[WLAN網路已找到](#)，要建立網際網路存取點並使用此 IAP 啟動網路瀏覽器，請選擇狀態、[開始網路瀏覽](#) 選項以及系統。

若選擇保密的無線區域網路，您需要輸入相關的通行碼。要連結到隱藏的網路，您必須輸入正確的網路名稱（服務設定辨識器，SSID）。

若您連線到無線區域網路，會顯示網際網路存取點名稱及 ["WLAN"已連線](#)。要使用這個 IAP 啟動網路瀏覽器，請選擇狀態和 [繼續網路瀏覽](#) 選項。要結束無線區域網路連線，請選擇狀態和 [中斷WLAN連線](#) 選項。

若無線區域網路掃描已關閉而您未連線到任一無線區域網路，則會顯示 [WLAN掃描已關](#)。要設定開啓掃描並搜尋可用的無線區域網路，請選擇 [WLAN掃描已關](#) 狀態。

要啟動搜尋可用的無線區域網路，請選擇狀態和 [尋找WLAN](#) 選項。要將無線區域網路掃描設定為關閉，請選擇狀態和 [關閉WLAN掃描](#) 選項。

要進入功能表的 WLAN 精靈，請按 ，然後選擇 [工具](#) > [WLAN](#)。

無線區域網路存取點

要在涵蓋範圍內搜尋可用的無線區域網路，請按  並選擇 [工具](#) > [WLAN](#)。要在無線區域網路中建立網際網路存取點，請選擇 [選項](#) > [定義存取點](#)。要查看清單內所顯示的系統詳細資料，請選擇 [選項](#) > [詳細資訊](#)。

當應用程式要求您選擇存取點時，請選擇所建立的存取點。您也可以選取[尋找WLAN](#)以建立網際網路存取點。

可以使用[連線管理](#)來建立網際網路存取點。詳情請參閱第28頁的「[無線區域網路](#)」。

操作模式

無線區域網路中有兩種操作模式：基礎結構和無線網路。

基礎結構操作模式允許兩種通訊：透過無線區域網路存取點裝置使無線裝置互相連接，或者透過無線區域網路存取點裝置使無線裝置連接至有線區域網路。

在無線網路操作模式中，裝置間可直接傳送並接收資料。要建立無線網路的網際網路存取點，請參閱第114頁的「[存取點](#)」。



連線管理

數據連結

按 ，然後選擇[工具](#) > [連線管理](#) > [當前數據連結](#)。於啟動的連線畫面，您可以看到開啓的數據連結：數據通話 ()、封包數據連線 ( 或 ) 和無線區域網路連線 ()。



請注意：行動電話系統業者實際計算的通話和服務費用須視網路系統的功能、帳單四捨五入等因素而定。

要結束數據連線，請選擇[選項](#) > [中斷連線](#)。要關閉已開啓的所有連線，請選擇[選項](#) > [全部中斷連線](#)。

要查看連線的詳細資訊，請選擇[選項](#) > [詳細資訊](#)。顯示的詳細資訊視連線類型不同而有所不同。

無線區域網路

要於涵蓋範圍內搜尋可用的無線區域網路，請按  並選擇[工具](#) > [連線管理](#) > [可使用的WLAN網路](#)。

可用的無線區域網路畫面會顯示涵蓋範圍內的無線區域網路清單、網路模式（[基礎結構](#)或[無線網路](#)）和訊號強度指示符號。 表示系統加密而  表示您的手機在系統內有正在使用的連線。

要查看網路的詳細資訊，請選擇[選項](#) > [詳細資訊](#)。

要建立網路的網際網路存取點，請選擇[選項](#) > [定義存取點](#)。



藍牙連線

您可以利用無線藍牙技術連接至其他相容裝置。相容裝置可能包括行動電話、電腦以及耳機和車用套件類的週邊產品。您可以使用藍牙技術傳送影像、

影片、音樂和聲音檔以及備註，無線連接至相容電腦（例如：傳輸檔案），或是連接到相容印表機使用**影像列印**列印影像。詳情請參閱第59頁的「**影像列印**」。

因為在藍牙無線技術的裝置之間是使用無線電波相互溝通，所以本行動電話和其他裝置不需在視線範圍之內使用。兩裝置之間的距離最多為10公尺（33英尺），但也可能受到障礙物（例如牆壁）或其他電子裝置的干擾而防礙溝通。

本裝置符合支援以下操作模式的藍牙規格2.0可支援以下操作模式：進階聲音分發模式 (Advanced Audio Distribution Profile)、影音遠端控制模式 (Audio/Video Remote Control Profile)、基本影像 (Basic Imaging Profile, BIP)、基本列印攝模式 (Basic Printing Profile)、撥號上網模式 (Dial-up Networking Profile)、檔案傳輸模式 (File Transfer Profile)、免持模式 (Hands-Free Profile)、耳機模式 (Headset Profile)、人性化介面裝置模式 (Human Interface Device Profile)、物件推送模式 (Object Push Profile)、SIM卡存取模式 (SIM Access profile)與同步處理模式 (Synchronization Profile)。為確保與其他支援藍牙技術的裝置之間的傳輸溝通，請在本型號的行動電話使用 Nokia 認可的週邊產品。若要使用其他藍牙裝置，請洽詢該裝置的製造商以得知該裝置與本行動電話的相容性。

某些地點可能會限制藍牙技術的使用。請洽詢您當地的相關政府單位或服務提供商。

使用藍牙技術的功能、或在使用其他功能時讓藍牙功能在背景執行，會增加電池耗電量並縮短電池壽命。

當手機鎖住時，您無法使用藍牙連線。請參閱第109頁的「**手機與SIM卡**」以取得更多鎖住手機的資訊。

設定

按 ，然後選擇**工具** > **藍牙**。當您第一次開啓應用程式時，會要求您定義手機的名稱。

選擇以下設定：

藍牙 — 要無線連接至其他相容裝置，首先要將藍牙連線設定為**開**，然後建立連線。要關閉藍牙連線，請選取**關**。

本機識別模式設定 — 要讓您的手機讓其他具有無線藍牙技術的裝置找到，請選擇**開放模式**。要設定顯示一段時間後轉而隱藏，請選取**定義時限**。要隱藏手機不讓其他裝置找到，請選擇**隱藏模式**。

本機名稱 — 編輯在其他使用藍牙無線技術裝置中所顯示的名稱。

遠端SIM卡模式 — 要啓動另一個裝置，例如：相容的車用套件週邊產品或要使用手機中的SIM卡連線到網路，請選擇**開**。如需更多資訊，請參閱第31頁的「**遠端SIM模式**」。

安全秘訣

當您沒有使用藍牙連線時，請選擇**藍牙 > 關**或**本機識別模式設定 > 隱藏模式**。如此一來，您比較能控制使用藍牙無線技術搜尋您行動電話的對象，然後互相連線。

請勿接受未知裝置的配對或連線請求。如此一來，您才可以避免行動電話不受到惡意干擾。

使用藍牙連線傳送資料

一次可啟動數個藍牙連線。例如：如果您連線到相容的耳機，也可以同時傳輸檔案至另一個相容裝置。

欲知藍牙連線指示符號的資訊，請參閱第14頁的「**基本指示符號**」。

⚡ 秘訣！要使用藍牙連線傳送文字，請開啓**記事本**、然後編寫文字，最後選擇**選項 > 傳送 > 透過藍牙**。

- 1 開啓您要發送的項目所在的應用程式。例如：要傳送影像到其他相容裝置，請開啓**多媒體**。
- 2 選取項目和**選項 > 傳送 > 透過藍牙**。在有限範圍內的藍牙無線技術裝置會出現在螢幕上。
裝置圖示： 電腦、 手機、 聲音或影片裝置和  其他裝置。
要中斷搜尋，請選擇**停止**。
- 3 選擇您想要連線的裝置。

- 4 若其他裝置要求必須先進行配對才可傳輸資料，您會聽到一聲短的提示音並要求您輸入密碼。詳情請參閱第30頁的「**配對裝置**」。
- 5 建立連線之後，會顯示**傳送資料**中。

⚡ 秘訣！搜尋裝置時，部分藍牙裝置可能僅會顯示藍牙的專屬位址（裝置位址）。要找出行動電話的專屬藍牙位址，請在待機模式輸入 ***#2820#**。

配對裝置

要與相容的裝置配對並查看已配對的裝置，請在**藍牙**應用程式的主畫面按 。

配對之前，請建立密碼（1至16碼）並與另一名裝置使用者達成協議使用相同的密碼。沒有使用者介面的裝置含有原廠預設的密碼。密碼只能使用一次。

- 1 要與裝置進行配對，請選擇**選項 > 新配對裝置**。在有限範圍內的藍牙無線技術裝置會出現在螢幕上。
- 2 選擇裝置，然後輸入密碼。另一個裝置也必須輸入相同的密碼。

有些聲音週邊產品在配對後會自動連接到您的手機。若沒有自動連接，請捲動到該週邊產品，然後選取**選項 > 連線**。

在裝置搜尋中是以  表示已配對的裝置。

要將裝置設定為已授權或非授權，請捲動到該裝置，然後選擇下列的選項：

設定為已授權 — 無需經由您的同意，即可建立您的手機與該裝置的連線。無須個別同意與授權即可進行連線。可將您的裝置（例如：相容耳機或電腦）或您信任的人的裝置設為此狀態。在「配對裝置」畫面中，代表已授權的裝置。

設為未授權 — 此裝置每次發出的連線要求都必須分別取得您同意。

要取消配對，請捲動到該裝置，然後選擇**選項** > **刪除**。若要取消所有配對，請選擇**選項** > **全部刪除**。

使用藍牙連線接收資料

要透過藍牙連線接收資料時，手機會發出一聲提示音，並詢問您是否要接受此訊息。若選擇接受，則會顯示，且該項目將置於**訊息**的**收件匣**資料夾中。透過藍牙連線接收的訊息會以表示。詳情請參閱第82頁的「**收件匣 — 接收訊息**」。

遠端SIM模式

要搭配相容車用套件週邊產品使用遠端SIM模式，請開啟藍牙連線，並且啟用行動電話中的遠端SIM模式。詳情請參閱第29頁的「**設定**」。啟動模式前，必須先將兩個裝置進行配對，然後從另一個裝置初始化配對。配對時，使用16位數通行碼，然後將另一個裝置設為已授權。詳情請參閱第30頁的「**配對裝置**」。從另一個裝置啟動遠端SIM模式。

當您的手機已開啟遠端SIM模式時，會於待機模式中顯示**遠端SIM卡**。無線網路的連線已關閉，訊號指示區會以顯示，而且您無法使用需要系統涵蓋範圍內可使用的SIM卡服務或功能。

當無線裝置處於遠端SIM模式，您可以使用相容的可連接週邊產品，例如：車用套件，以撥打或接聽來電。在此模式中您的無線裝置不會撥打任何電話，但是裝置中設定的緊急電話除外。要從手機撥打電話，必須先退出遠端SIM模式。若已鎖住本手機，請先輸入解除鎖定的密碼。

要退出遠端SIM模式，請按電源鍵，然後選擇**退出遠端SIM卡模式**。



紅外線連線

擁有紅外線，您可以傳輸名片、行事曆備註和媒體檔案這類的資料到相容的裝置中。

請勿將紅外線光束朝向他人的眼睛，或任其干擾其他紅外線裝置。本行動電話為Class 1雷射產品。

使用紅外線傳送和接收資料

- 1 請確認發送與接收裝置的紅外線連接埠正互指對方，而且兩裝置之間沒有任何阻礙物。兩裝置之間的最適當距離為1公尺（3英呎）。
- 2 接收裝置的使用者需啟動紅外線連接埠。

- 要啟動手機中的紅外線連接埠以透過紅外線接收資料，請按 ，然後選擇 **工具 > 紅外線**。
- 3 發送裝置的使用者請選擇所要的紅外線功能以啟動資料傳輸。
- 要透過紅外線傳送資料，請找出應用程式或檔案管理中的檔案，然後選擇 **選項 > 傳送 > 透過紅外線**。

若啟動紅外線傳輸埠後一分鐘內仍未開始傳輸資料，連線將取消，必須重新開始。

經由紅外線接收的項目會放在**訊息的收件匣**資料夾中。新的紅外線訊息會以  表示。

欲知紅外線連線指示符號的資訊，請參閱第14頁的「**基本指示符號**」。



USB

按 ，然後選擇 **工具 > USB**。

要讓手機在連接傳輸線時詢問使用USB傳輸線連線目的，請選擇**要求連線 > 是**。

若將**要求連線**設為關閉或者您想要在連線期間變更模式，請選取**USB模式**以及下列選項：

多媒體播放器 — 可使用Windows Media Player同步處理音樂。詳情請參閱第37頁的「**使用Windows Media Player傳輸音樂**」。

電腦端套件 — 可使用Nokia電腦應用程式例如：Nokia電腦端套件、Nokia寫e生活和Nokia Software Updater。

資料傳輸 — 可在您的手機和相容的電腦之間傳送資料。

影像列印 — 可在相容的印表機列印影像。詳情請參閱第59頁的「**影像列印**」。

電腦連線

您可以將各種相容的電腦連線和數據通訊應用程式與行動電話搭配使用。有了電腦端套件，您可以於行動電話和相容電腦間傳輸影像。

請務必從電腦建立連線和您的行動電話進行同步處理。



同步處理

同步處理可讓您同步處理備註、行事曆、文字訊息或在相容的電腦或網際網路上使用各種相容的應用程式來同步處理通訊錄。

您也許會收到特殊訊息中的同步處理設定。詳情請參閱第82頁的「**日期和設定**」。

在**同步處理**主畫面中，您可以看到不同的同步處理操作模式。同步處理的操作模式包括在伺服器或相容裝置中使用遠端資料庫與您手機同步處理資料的必要設定。

- 1 按 ，然後選擇**工具** > **同步處理**。
- 2 選擇一個同步處理操作模式，然後再選擇**選項** > **同步處理**。要在同步處理作業結束前取消，請選擇**取消**。



數據機

按 ，然後選擇**工具** > **數據機**。透過紅外線連線將手機連線到相容的電腦（當作數據機使用），請按下 。若需如何連線裝置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31頁的「**紅外線連線**」。



裝置管理

要連線到伺服器並接收手機設定檔的各項設定、要建立新的伺服器操作模式或要查看並管理現存的伺服器操作模式，請按 ，然後選取**工具** > **裝置管理**。

您也許會收到服務提供商或公司資訊管理部門發出的伺服器操作模式和不同的設定檔設定。這些設定檔設定可能包括手機中不同應用程式所使用的連線和其他設定。

捲動到一個伺服器操作模式，然後選擇**選項**和以下選項：

啟動設定檔 — 可連線到伺服器並接收行動電話的設定檔之各項設定。

新伺服器操作模式 — 可建立伺服器操作模式。

要刪除伺服器操作模式，請捲動到要刪除的項目，然後按 。

媒體應用程式



音樂播放機

音樂播放機支援的檔案格式為AAC、AAC+、eAAC+、MP3和WMA。音樂播放機並不會支援所有的檔案格式，或所有檔案格式的類型。

 **警告：**請調整適當音量收聽音樂。長期曝露在高音量的環境下可能會損壞您的聽力。使用擴音器功能時請勿將本手機拿到耳朵旁邊，因為可能會太大聲。

欲知新增歌曲到手機的方式，請參閱第36頁的「**傳輸音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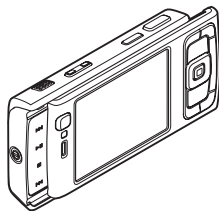
欲知版權保護的更多資訊，請參閱第105頁的「**數位版權管理**」。

播放歌曲

 **祕訣！**要開啓音樂播放機，請按住 。您也可以從多媒體功能表開啓播放機。詳情請參閱第16頁的「**多媒體功能表**」。

- 1 按 ，然後選擇**音樂**。
- 2 開啓雙向滑蓋下的媒體鍵。

- 3 請選取歌曲、演出者或其他類別。
- 4 要播放選取的歌曲或歌曲清單，請按 。



要暫停播放，請按

，要重新開始，請再按一次 。要停止播放，請按 。

要快轉或倒轉，請按住  或 。

要前往下一首歌曲，請按 。要

回到歌曲開始的地方，請按 。要跳過前一首歌曲，在歌曲開始後持續再按  兩秒。

您也可以使用導覽鍵來控制播放機。

要開啓或關閉隨機播放()，請選擇**選項** > **隨機**。

要重複播放目前的歌曲()、所有歌曲()，或關閉重複播放的功能，請選擇**選項** > **重複**。



要調整音量，請使用音量鍵。

要修正音樂播放的聲音，請選擇**選項** > **平衡器**。

要修改平衡或立體聲影像或加重低音，請選擇**選項** > **聲音設定**。

要在播放期間查看視覺效果，請選擇**選項** > **開始視覺化**。

要回到待機模式並讓播放機在背景中播放，請按 **⏮**，或切換到另一個開啓的應用程式，然後按住 **⏸**。

音樂功能表

要在**正在播放**畫面中選取更多音樂來播放，請選擇**選項** > **移至音樂功能表**。

音樂功能表會在手機以及相容的記憶卡（若有插入）顯示可使用的音樂。**所有歌曲**會列出所有音樂。要查看已儲存的歌曲，請選擇**專輯**、**演出者**、**種類**或**作曲者**。要查看播放清單，請選擇**播放清單**。

在您更新手機中選取的歌曲後，要更新資料庫，請選擇**選項** > **重新整理音樂資料庫**。

要開啓顯示目前播放歌曲的畫面，請按住 **⏮**。

播放清單

要查看並管理播放清單，請在音樂功能表中選取**播放清單**。會自動出現下列播放清單：**最常播放曲目**、**最近播放曲目**和**最近加入的曲目**。

要查看播放清單的詳細資訊，請選取**選項** > **播放清單詳細資訊**。

建立播放清單

- 1 選擇**選項** > **建立播放清單**。
- 2 請輸入播放清單的名稱，然後選擇**確定**。
- 3 選取演出者可搜尋您要包括在播放清單中的歌曲。按 **⏮** 可增加項目。要在演出者標題下顯示歌曲清單，請按 **⏮**。要隱藏歌曲清單，請按 **⏮**。
- 4 當您已決定選取的內容時，請選擇**完成**。若已插入相容的記憶卡，播放清單會儲存到記憶卡中。

當您正在瀏覽播放清單，要稍後增加更多歌曲，請選取**選項** > **加入歌曲**。

要從不同畫面的音樂功能表中增加歌曲、專輯、演出者、類型和作曲者到播放清單，請選取一個項目並選取**選項** > **加入至播放清單** > **已儲存播放清單**或選取**新增播放清單**。

要從播放清單移除歌曲，請選取**選項** > **從播放清單中移除**。刪除並不是從手機刪去歌曲，只是從清單上移除歌曲。

要重新排列播放清單中的歌曲，請捲動到您要移動的歌曲並選取**選項** > **排列清單**。要抓歌並且放到新位置，請使用導覽鍵。



音樂商店

您可以在音樂商店（系統服務）搜尋、瀏覽和購買您想下載到手機的音樂。此音樂商店服務的種類、能否使用和外觀可能會有所不同。

若要使用此服務，您需要音樂商店的設定及有效的網際網路連線。如需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第36頁的「[音樂商店設定](#)」以及第114頁的「[存取點](#)」。

前往音樂商店

- 1 在[音樂功能表](#)，選擇[選項](#) > [移至音樂商店](#)。
- 2 從所顯示的選項來搜尋、瀏覽、或選取鈴聲。

音樂商店設定

此音樂商店設定的可用性與外觀可能會有所不同。音樂商店的設定也可能已預先定義，無法編輯。

若沒有預先定義設定，您可能需要輸入下列設定：

[位址](#) — 定義音樂商店服務的網路位址。

[預設存取點](#) — 當連線到音樂商店時所使用的存取點。

[使用者名稱](#) — 輸入音樂商店的使用者名稱。

[密碼](#) — 輸入您在音樂商店的密碼。

若[使用者名稱](#)和[密碼](#)欄位空白，您可能必須於登入時輸入您的密碼。

在音樂商店，您可能可以選取[選項](#) > [設定](#)來編輯設定。

傳輸音樂

您可以使用相容的USB傳輸線或藍牙連線從相容的電腦或其他相容裝置傳輸音樂。詳情請參閱第28頁的「[藍牙連線](#)」。

在您更新手機中選取的歌曲後，要重新整理資料庫，請在[音樂功能表](#)選擇[選項](#) > [重新整理音樂資料庫](#)

用於音樂傳輸的電腦需求：

- Microsoft Windows XP作業系統（或更新版本）
- Windows Media Player應用程式的相容版本。您可以從Nokia網站的Nokia N95部分取得有關Windows Media Player相容性的詳細資訊。
- Nokia電腦端套件6.7或更新版本

從電腦傳輸音樂

您可以使用三種不同的方法來傳輸音樂：

- 要在電腦上檢視手機，並把手機當做外部硬碟使用來傳輸資料檔案，請使用相容的USB傳輸線或藍牙連線來建立連線。假如您正在使用USB傳輸線，請選擇[資料傳輸](#)作為連線模式。相容的記憶卡需要插入裝置。
- 要用Windows Media Player同步處理音樂，請連接USB傳輸線，然後選擇[多媒體播放器](#)做為連線模式。相容的記憶卡需要插入手機。

- 如果您要在Nokia電腦端套件裡使用Nokia音樂管理員，請連接相容的USB傳輸線，然後選擇**電腦端套件**作為連線模式。

要變更預設的USB連線模式，請按 ，並選取**工具 > USB > USB模式**。

Nokia電腦端套件中的Windows Media Player和Nokia音樂管理員已經為傳輸音樂檔案最佳化。欲知更多關於使用Nokia音樂管理員傳輸音樂的詳細資訊，請參閱Nokia電腦端套件的使用手冊。

使用Windows Media Player傳輸音樂

音樂同步處理的功能在不同版本的Windows Media Player應用程式會有不同。欲知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Windows Media Player相關的手冊和說明。

手動進行同步處理

使用相容的電腦連接手機後，若手機中沒有足夠的可用空間，Windows Media Player會選擇手動進行同步處理。使用手動進行同步處理，您可以選擇想要移動、複製或移除的歌曲和播放清單。

初次連接您的裝置，您必須輸入一個名稱，當作是Windows Media Player中您的手機名稱。

要手動進行選項傳輸：

- 1 手機與Windows Media Player連接後，若連接了一個以上的裝置，請在導覽畫面選取您的手機。
- 2 拖曳歌曲或相簿到清單畫面以進行同步處理。要移除歌曲或相簿，請選取清單中的項目，然後按一下**從清單移除**。
- 3 查看清單畫面是否包含您要同步處理的檔案並確認手機有足夠的空間可用。按一下**開始同步處理**以啟動同步處理。

自動同步處理

要在Windows Media Player變更預設的檔案傳輸選項，按一下在**同步處理**下方的箭頭、選擇您的手機，然後按一下**設定同步處理**選取**自動同步處理**這個裝置的核取方塊。

若選取**自動同步處理**這個裝置的核取方塊並已連接手機，手機內的音樂資料庫會自動使用您在Windows Media Player選取的播放清單來進行更新。

若沒有選取播放清單，則會選取全部的電腦音樂資料庫作為同步處理。請注意您的電腦資料庫可能有超過符合您的手機記憶體和與手機相容的記憶卡大小的檔案。欲知更多資訊，請參閱Windows Media Player的說明。

手機上的播放清單無法與Windows Media Player的播放清單一起同步處理。

收音機

按 ，然後選擇**應用程式 > 收音機**。您可以使用此應用程式來收聽擁有自動搜尋和預設頻道功能的傳統FM收音機。或者，若您搜尋到的電台有提供視覺廣播服務，您就可以同時在螢幕上觀看與收音機節目相關的類似視覺資訊。收音機服務使用封包數據連線（系統服務）。您可以一邊收聽FM收音機，一邊使用其他應用程式。

若您不能存取收音機服務，就表示您所在區域的系統業者和廣播電台也許不支援收音機。

收聽收音機時，仍然可以正常撥打電話或接聽來電。在通話期間，收音機會靜音。

收聽收音機

注意：收音機廣播品質的好壞須視廣播電台在該特定區域的涵蓋範圍而定。

FM收音機使用的天線並非無線裝置的天線。您必須將相容耳機或週邊產品附接到本手機，才能使FM收音機運作正常。

按 ，然後選擇**應用程式 > 收音機**。要開始搜尋電台，請選取  或  或按住媒體鍵  或 。要手動變更頻道，請選擇**選項 > 手動搜尋**。

若您先前已儲存廣播電台，要前往下一個或前一個儲存的電台，請選取  或  或按媒體鍵  或 。

要調整音量，請按音量鍵。

要使用擴音器收聽廣播，請選擇**選項 > 啟動擴音器**。

 **警告：**請調整適當音量收聽音樂。長期曝露在高音量的環境下可能會損壞您的聽力。使用擴音器功能時請勿將本手機拿到耳朵旁邊，因為可能會太大聲。

要依照位置瀏覽可用之電台，請選擇**選項 > 電台目錄**（系統服務）。

要將目前收聽的電台儲存到電台清單中，請選擇**選項 > 儲存電台**。要開啓已儲存的電台清單，請選擇**選項 > 電台**。

要回到待機模式且同時讓FM收音機於背景播放，請選擇**選項 > 背景播放**。

觀看視覺內容

要得知是否有提供此服務和收取的費用，以及申請此服務的相關事宜，請洽詢您的服務提供商。

要觀看目前收聽的電台的視覺內容，請選擇  或 **選項 > 啟動視覺服務**。如果沒有儲存電台的視覺服務ID，請將其輸入，或選擇**擷取**在電台目錄中搜尋（系統服務）。

當視覺服務的連線已建立時，螢幕會顯示目前的視覺內容。

已儲存的電台

要開啓已儲存的電台清單，請選擇**選項** > **電台**。

要聽取已儲存的電台，請選擇**選項** > **電台** > **收聽**。要查看有收音機服務的電台的視覺內容，請選擇**選項** > **電台** > **啟動視覺服務**。

要變更電台詳細資訊，請選擇**選項** > **電台** > **編輯**。

 **祕訣！**您可以在多媒體功能表中增加所儲存電台的捷徑。詳情請參閱第16頁的「**多媒體功能表**」。

設定

選擇**選項** > **設定**和以下功能：

啟動鈴聲 — 選擇是否要在應用程式開啓時播放提示音。

自動啟動服務 — 選擇**是**可在您選取已儲存且提供視覺廣播服務的電台時，使視覺廣播服務自動啟動。

存取點 — 選擇要用來建立資料傳輸連線的存取點。您不需要存取點便可將此應用程式當作一般FM收音機使用。

目前地區 — 選擇您目前所在地區。此設定在應用程式開啓後，僅顯示於網路未涵蓋的地區。



影片中心

使用**影片中心**（系統服務），您就可以從網際網路的影片服務，使用封包數據或無線區域網路來下載和線上播放影片。您也可以從相容的電腦傳輸影片到手機中，並以**影片中心**來觀看。

影片中心可支援的檔案格式與**RealPlayer**相同。詳情請參閱第41頁的「**RealPlayer**」。

您的手機可能已有預先設定好的服務。要連線到網際網路以瀏覽可以增加到**影片中心**的服務，請選取**新增服務**。

服務提供商可能提供免費的內容或可能要收取費用。請檢查服務的計費方式或洽詢服務提供商有關計費方式的資訊。

搜尋與觀看影片

- 1 按 ，然後選擇**應用程式** > **影片中心**。
- 2 要連線到服務，請選取想要的影片服務。
- 3 手機會在服務內更新並顯示可用的內容。要使用類別來查看影片（若適用），請按  和  來捲動其他標籤。
- 4 要查看有關影片的資訊，請選取**選項** > **影片詳細資訊**。

某些影片可以透過線上播放，但是其他影片必須先下載到您的手機。要下載，請選取**選項** > **下載**。

要線上播放影片或觀看已下載的影片，請選取**選項 > 播放**。

- 5 播放影片時，請使用媒體鍵來控制播放機。要調整音量，請使用音量鍵。要以全螢幕觀看影片，請暫停或停止影片，然後選取**選項 > 恢復至全螢幕**或**全螢幕播放**。

若退出應用程式，下載動作會繼續在背景中執行。下載完的影片會儲存在**影片中心 > 我的影片**。

要連線到網際網路以瀏覽可以增加到主畫面的可用服務，請選取**新增服務**。

網際網路影片

網際網路影片為網際網路中使用RSS為基礎收取點所分發的影片。您可以在設定中的**網際網路影片**，增加新的收取點。詳情請參閱第40頁的「設定」。

- 1 在**影片中心**，請選取**網際網路影片**資料夾。會顯示您的收取點。
要增加或刪除收取點，請選取**選項 > 訂閱收取點**。
- 2 要查看收取點中可用的影片，請捲動到收取點並按 $\blacksquare$ 。要查看有關影片的資訊，請選取**選項 > 影片詳細資訊**。
- 3 要下載影片，請捲動到該影片，然後選擇**選項 > 下載**。要播放下載的影片，請按**▶ ||**。

播放下載的影片

下載後以及正在下載的影片會儲存在**影片中心 > 我的影片**。要播放下載的影片，請按**▶ ||**。

您也可以從相容的電腦傳輸影片到手機中，並以**影片中心 > 我的影片**來觀看。要讓影片可以在**影片中心**播放，您必須將影片儲存到手機記憶體 (C:\) 的 C:\Data\My Videos 位置或相容記憶卡 (E:\) 的 E:\My Videos 位置。例如：使用 Nokia 電腦套件的檔案管理來傳輸檔案到正確位置。

播放影片時，請使用媒體鍵來控制播放機。要調整音量，請使用音量鍵。要以全螢幕觀看影片，請暫停或停止影片，然後選取**選項 > 恢復至全螢幕**或**全螢幕播放**。

若手機記憶體和相容的記憶卡沒有足夠的空間，應用程式會在新的影片下載後自動偵測出最早觀賞過的舊影片。 $\blacksquare$ 表示將被刪除的影片。要避免影片自動被刪除 ($\blacksquare$)，請選取**選項 > 保護**。

要刪除影片，請選擇**選項 > 刪除**。要取消正在下載的影片，請選擇**選項 > 取消下載**。要變更影片的資料夾或記憶體位置，請選取**選項 > 組織**和想要的選項。

設定

定義服務

- 1 在**影片中心**，選擇**選項 > 設定 > 影片服務選項**。

- 2 要選取影片服務，請選取[隨選影片](#)。要增加或刪除網際網路的影片收取點，請選取[網際網路影片](#)。
- 3 請選取要顯示在應用程式中的服務。
要增加清單中沒有顯示的新的網際網路之影片收取點，請選取[選項](#) > [加入收取點](#)。請輸入從服務提供商所收到的服務名稱和位址。
某些服務需要您從服務提供商那兒收到的使用者名稱和密碼。

要定義其他設定，請選取[選項](#) > [設定](#)以及下列選項：

預設存取點 — 選擇要用做數據連線的存取點。使用封包數據存取點來下載檔案可能會經由您的服務提供商之網路而包含大量資料傳輸。請洽詢您的系統服務商以得知資料傳輸收費的資訊。

首選記憶體 — 可選取下載後的影片要儲存在手機記憶體或相容的記憶卡。若所選取的記憶體已滿，手機會將內容存到另一個記憶體（若適用）。若另一個記憶體的空間不夠，應用程式會自動刪除一些最早看過的舊影片。

縮圖 — 可選取是否在影片服務的影片清單中查看縮圖。



RealPlayer

按 ，然後選擇[應用程式](#) > [RealPlayer](#)。使用[RealPlayer](#)，您可以線上播放影片或串流媒體檔，不用先將檔案儲存到手機中。

[RealPlayer](#)可支援的檔案副檔名為.3gp、.mp4或.rm。但是，[RealPlayer](#)並不一定會支援所有檔案格式或所有檔案格式的類型。

在橫向視窗，請使用媒體鍵來控制播放機。

播放影片

- 1 要播放儲存的媒體檔，請選擇[選項](#) > [開啟](#)和以下選項：
[最近播放的檔案](#) — 播放在 [RealPlayer](#)中最後播過的六個檔案之一
[已儲存的影片](#) — 播放儲存在[多媒體](#)的檔案。
- 2 捲動到一個檔案，然後按▶||來播放檔案。

要調整音量，請使用音量鍵。

透過遠端無線傳輸 (OTA) 線上播放內容

許多服務提供商會要求您使用網際網路存取點 (IAP) 做為預設的存取點。其他服務提供商可允許您使用 WAP 存取點。

在 **RealPlayer** 中，您只能開啓 `rtsp://URL` 位址。但是 **RealPlayer** 會辨識 .ram 檔中的 http 連結。

要以遠端無線傳輸的方式線上播放內容（串流），請選擇儲存在 **多媒體**、網頁上或者包含在文字訊息或多媒體訊息中收到的串流連結。在開始線上播放實際內容之前，您的手機會先連線到該網站並開始下載內容。其內容不會儲存在手機中。

RealPlayer 設定

您也許可以從服務提供商接收到 **RealPlayer** 設定的特殊訊息。詳情請參閱第 82 頁的「**日期和設定**」。如需詳細資訊，請洽詢您的服務提供商。

選擇 **選項** > **設定** 和以下功能：

影片 — 要調整影片的對比度，和在影片結束播放後，讓 **RealPlayer** 自動重複播放影片。

串流 — 選擇是否要使用 Proxy 伺服器、變更預設存取點以及設定連線時要使用的通訊埠範圍。請洽詢您的服務提供商以取得正確設定。



Adobe Flash 播放機

要使用為行動裝置所設計的相容 flash 檔案來觀看、播放並產生互動樂趣，請按 ，然後選取 **應用程式** > **Flash 播放機**。捲動到一個 flash 檔案，然後按 .



Nokia 寫e生活

要啓動手機上的寫e生活，請按 ，然後選取 **應用程式** > **寫e生活**。

Nokia 寫e生活是行動電話與電腦的軟體組合，它會保留您使用手機收集的多媒體日記之項目。Nokia 寫e生活可以以年表自動追蹤您的多媒體項目並組織您的相片、影片、聲音、文字訊息、多媒體訊息和部落格內發佈的內容，讓您能夠瀏覽、搜尋、分享、發佈和備份。

如需更多部落格服務和其與 Nokia 寫e生活的相容性資訊，請至 www.nokia.com.tw/lifeblog，或按 Nokia 寫e生活電腦應用程式中的 F1 以開啓 Nokia 寫e生活之說明。

安裝至您的電腦

在您安裝 Nokia 寫e生活到相容電腦之前，您必須具有下列配備：

- 1 GHz Intel Pentium或同等級，128 MB RAM
- 400 MB的可用硬碟空間（若必須安裝Microsoft DirectX和Nokia電腦端套件的話）
- 圖像解析度1024x768和24-位元色彩
- 32 MB圖形卡
- Microsoft Windows 2000或Windows XP

在您的電腦上安裝Nokia寫e生活：

- 1 插入手機隨附的CD-ROM或DVD-ROM。
- 2 安裝Nokia電腦端套件（包括用於USB連線的Nokia資料傳輸線驅動程式）。
- 3 安裝供電腦使用的Nokia寫e生活。

如果您的電腦上並未安裝Microsoft DirectX 9.0，則會於安裝Nokia寫e生活時一併安裝。

連線行動電話與電腦

要將您的手機用USB資料傳輸線連接到相容的電腦：

- 1 請確認您已安裝Nokia電腦端套件。
- 2 請將USB資料傳輸線連接至行動電話與電腦。
USB模式應該為**電腦端套件**，請參閱第32頁的「**USB**」。

在安裝完Nokia電腦端套件後首次將行動電話連接至電腦時，電腦會為行動電話安裝專屬的驅動程式。這需要一點時間。

- 3 啟動Nokia寫e生活電腦應用程式。

使用藍牙無線技術連接行動電話與相容的電腦：

- 1 請確認電腦上已安裝Nokia電腦端套件。
- 2 請確認您已使用Nokia電腦端套件中的[連線]，經由藍牙無線技術與手機配對完成。
- 3 啟動行動電話和電腦上的藍牙連線。欲知詳細資訊，請參閱第28頁的「**藍牙連線**」以及電腦文件。

複製項目

要從行動電話複製新的或已編輯過的項目至電腦，以及從您的電腦複製選取的項目至行動電話：

- 1 將手機連接到電腦。
- 2 啟動電腦的Nokia 寫e生活應用程式。
- 3 在Nokia 寫e生活電腦應用程式中，選取檔案 > 從手機複製至手機。
行動電話中的新項目將複製到您的電腦。電腦中至手機畫面的項目會複製到手機。

瀏覽流金歲月和我的最愛

當您在手機上開啓Nokia寫e生活，會開啓**流金歲月**畫面並顯示多媒體項目。要開啓已儲存之我的最愛，請選取**選項 > 檢視我的最愛**。

當您在電腦啟動Nokia寫e生活，您有好幾種方法可以在**流金歲月**和**我的最愛**畫面中移動。最快的方法是向前或向後、快速或緩慢地移動滑動軸。或者，按一下時間列可選擇日期，使用**移至日期**功能或使用箭頭鍵。

發佈至網路

要分享您最棒的Nokia寫e生活項目，請將其傳送至網際網路上的部落格以供其他人瀏覽。

您必須先建立部落格服務的帳號，然後建立一個或多個要用來發佈內容的部落格，再將部落格帳號加入Nokia寫e生活。推薦您使用Six Apart所提供的TypePad作為Nokia寫e生活的部落格服務，網址為www.typepad.com。

在手機中要增加Nokia寫e生活的部落格帳號，請選擇**選項** > **設定** > **部落格**。在您的電腦上的Blog account manager視窗中編輯帳號。

從手機發佈項目到網路：

- 1 在**流金歲月**或**我的最愛**，選擇您要發佈至網路的項目。
- 2 選擇**選項** > **發佈至網路**。
- 3 如果您第一次使用此功能，Nokia寫e生活會從部落格伺服器擷取部落格清單。
- 4 接著會開啓部落格發佈內容對話框。從**發佈至：**清單選擇想要使用的部落格。如果您已建立新的部落格，要更新部落格清單，請選擇**選項** > **重新整理部落格清單**。
- 5 為發佈內容輸入標題與文字。您也可以在內文欄位中輸入較長的敘述或說明。
- 6 一切準備就緒時，請選擇**選項** > **傳送**。

從電腦發佈項目到網路：

- 1 在我的最愛之流金歲月中，選擇您想要發佈至網路的項目（最多50個）。
- 2 選取檔案 > **發佈至網路**。
- 3 為發佈內容輸入標題與文字。您也可以在內文欄位中輸入較長的敘述或說明。
- 4 從**發佈至：**清單選擇要使用的部落格。
- 5 一切準備就緒時，請按傳送按鈕。

從其他來源匯入項目

除了手機的.jpeg影像外，您亦可從其他來源（例如CD、DVD或硬碟的資料夾）匯入.jpeg影像與.3gp和.mp4短片、.amr聲音檔以及.txt文字檔案到Nokia寫e生活中。

要從相容的電腦匯入影像或影片到電腦的Nokia寫e生活，請在流金歲月或我的最愛中，選取檔案 > 從電腦匯入...

相機

Nokia N95擁有雙鏡頭，行動電話背面的鏡頭解析度較高（用於橫向模式中的主相機），而行動電話正面的鏡頭解析度較低（用於縱向模式的視訊相機）。這兩個鏡頭都可用來拍攝靜態影像和錄製影片。

您的手機支援2592x1944像素的影像拍攝解析度（使用主相機）。此指南中的影像解析度也許會與實際解析度有所不同。

影像和影片會自動儲存到**多媒體**的**影像和影片**資料夾。相機影像的格式為.jpeg。影片會以.mp4的副檔名存成MPEG-4檔案形式或以.3gp的副檔名存成3GPP檔案形式（**分享品質**）。詳情請參閱第51頁的「**影片設定**」。

 **秘訣！**要進入**多媒體**並查看已拍攝的相片，請按手機側邊的回顧鍵兩次。

您可以使用多媒體訊息、電子郵件附件、或利用藍牙連線、紅外線或無線區域網路連線來發送影像和影片。您也可以上傳影像和影片到線上相容的相簿。詳情請參閱第51頁的「**影片設定**」。

拍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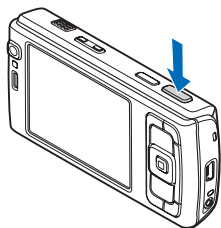
在拍照時，請注意以下事項：

- 請使用雙手保持相機的平衡。

- 數位縮放過的相片品質會比沒有縮放過的相片品質還要差。
- 如果過一段時間沒有觸碰任何按鍵，相機就會進入省電模式。要繼續拍照，請按.

要拍照，請注意以下事項：

- 要啟動主相機，請使用相機啟動開關以開啓鏡頭蓋。若相機在**影片模式**中，請在啟動工具列選取**影像模式**。
- 要將某主題鎖定成為焦點，請半按拍攝鍵（僅主相機，在近拍和橫向場景中無法使用）。綠色對焦指示燈會出現於螢幕。若並未鎖定某主題，紅色對焦指示燈將會顯現。放開拍攝鍵，並再次半按此鍵。您也可以不鎖定焦點而進行拍照。
- 要使用主相機拍照，請按拍攝鍵。在影像儲存好之前，請勿移動手機。



要放大或縮小，請使用手機的縮放鍵。

要在拍照前進行亮度和顏色調整，請使用導覽鍵在啟動工具列中瀏覽。詳情請參閱第48頁的「**設定各**

項設定 — 調整色彩和亮度」。若變更了數位變焦、光線或色彩設定，就可能會花費較久的時間來儲存拍好的相片。

要在拍照前釋出更多記憶體空間，請選取**選項 > 移至可用記憶體**（當您已備份影像或影片，才能使用）。詳情請參閱第54頁的「釋出記憶體空間」。

要啟動前面的相機，請選擇**選項 > 使用視訊相機**。

要讓相機在背景中開啟，並使用其他的應用程式，請按下 。要回到相機，請按拍攝鍵。

要關閉主相機，請關閉鏡頭蓋。

靜態影像相機指示符號

靜態影像相機的觀景窗會顯示以下項目：

1 目前拍攝模式的指示符號。

2 啟動工具列讓您在拍攝影像前瀏覽並選取不同項目和設定（啟動工具列在捕捉焦點與拍攝影像期間不會顯示）。詳情請參閱第46頁的「啟動工具列」。



- 影像解析度的指示符號表示影像品質為**列印(500萬)-大、列印(300萬)-中、列印(200萬)-中、郵件(80萬)-中或MMS(30萬)-小**。
- 影像計數器顯示您能夠使用目前影像品質設定和使用中的記憶體所拍攝的影像數量（計數器在捕捉焦點和拍攝影像期間不會顯示）。
- 手機記憶體 () 和記憶卡 () 指示符號顯示影像儲存的位置。

啟動工具列

啟動工具列可提供您不同項目與設定的捷徑（不論在拍照前、拍照後或錄製影片前後）捲動到各個項目，按下導覽鍵選取。您也可以定義啟動工具列出現在螢幕的時間。

若您想要讓啟動工具列在拍照或錄影前後出現，請選取**選項 > 顯示圖示**。要啟動工具列只在您需要的時候出現，請選取**選項 > 隱藏圖示**。螢幕上只會顯示拍攝鍵的指示符號。欲開啓啟動工具列，請按下導覽鍵。要再次隱藏啟動工具列，請半按拍攝鍵。

拍照或錄製影片前，請在啟動工具列選擇以下選項：

 可在影片及影像模式之間切換

 可選取場景

 可選取閃光燈模式（僅限影像）

 可啟動自動計時器（僅限影像）。詳情請參閱第49頁的「照片自動計時器」。

 可啟動連拍模式（僅限影像）。詳情請參閱第49頁的「[連拍](#)」。

 可選取色彩效果

 可調整白平衡

 可調整曝光補償（僅限影像）

 可調整感光度（僅限影像）

圖示會變更以反映目前的設定狀態。

可用的選項會因為拍攝模式和您所在的畫面而不同。

如需更多啟動工具列選項的資訊，另請參閱第47頁的「[拍照後](#)」、第51的「[錄影後](#)」以及[多媒體](#)中第53頁的「[啟動工具列](#)」。

拍照後

拍照後，請從啟動工具列選取下列（只有在靜態影像拍攝設定中，將[顯示已拍攝影像](#)設為是，才能使用）：

- 若不要保留影像，請選擇[刪除](#)。
- 要使用多媒體、電子郵件、藍牙連線、紅外線傳送影像或上傳到線上相容的相簿，請按下通話鍵或選取[傳送](#)。如需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第80頁的「[訊息](#)」、第28頁的「[藍牙連線](#)」以及第61頁的「[線上分享](#)」。在通話期間無法使用此選項的。您也可以通話期間傳送影像給受話方。選取[傳送至來電號碼](#)（僅在通話期間可使用）。

- 要將影像製成標籤讓列印籃稍後列印，請選取[加入列印籃](#)。
- 要列印照片，請選擇[列印](#)。詳情請參閱第59頁的「[影像列印](#)」。
- 要返回觀景窗拍攝新影像，請按拍攝鍵。

要使用相片作為待機模式中的桌面圖案，請選取[選項](#) > [設為桌面圖案](#)。

要設定影像作為連絡人的來電影像，請選取[設為連絡人通話影像](#)。

靜態影像相機設定

靜態影像相機有兩種設定：[影像設定](#)和主要設定。要調整[影像設定](#)，請參閱第48頁的「[設定各項設定 — 調整色彩和亮度](#)」。在您關閉相機後設定會回到預設設定，但是主要設定在您下次變更前仍維持原來設定。要變更主要設定，請選擇[選項](#) > [設定](#)，然後選擇以下設定：

[影像品質](#) — [列印\(500萬\)-大](#)（解析度 2592x1944）、[列印\(300萬\)-中](#)（解析度2048x1536）、[列印\(200萬\)-中](#)（1600 x 1200）、[郵件\(80萬\)-中](#)（解析度1024x768）或[MMS\(30萬\)-小](#)（解析度640x480）。影像品質愈好，佔據的記憶體容量就愈多。如果您想要列印影像，請選擇[列印\(500萬\)-大](#)、[列印\(300萬\)-中](#)或[列印\(200萬\)-中](#)。如果您想要經由電子郵件傳送，請選擇[郵件\(80萬\)-中](#)。要經由MMS傳送影像，請選擇[MMS\(30萬\)-小](#)。

上述解析度僅出現在主相機。

加入相簿 — 選擇您是否要將影像儲存到多媒體的特定相簿中。如果您選擇**是**，可開啓可用相簿之清單。

顯示已拍攝影像 — 若您要在拍照後看到拍好的影像，請選擇**是**。若您要立即繼續拍下一張照片，請選擇**否**。

預設影像名稱 — 爲所拍攝的影像定義預設名稱。

進階數位縮放（僅限主相機）— 選取**開**可讓相機平順的在數位與進階數位縮放之間進行變焦。如果您想維持所選取的影像品質之縮放限制，請選擇**關**。

拍攝聲 — 選擇拍照時您想要聽到的鈴聲。

使用的記憶體 — 選擇影像所儲存的位置。

旋轉影像 — 選取在多媒體資料中開啓影像時，是否讓影像向右旋轉。

還原相機設定 — 選取**是**可還原相機設定的預設值。

閃光燈

閃光燈僅適用於主相機。

在使用閃光燈時請保持安全距離。請勿近距離對人或動物使用閃光燈。在拍照時請勿擋住閃光燈。

本相機有LED閃光燈，可在光線微弱的情況下使用。以下的閃光燈模式可以在靜態影像相機中使用：**自動**（）、**紅眼裝置**（）、**開**（）和**關**（）。

欲變更閃光燈模式，請在啓動工具列中選擇想要的閃光燈模式。

設定各項設定 — 調整色彩和亮度

要讓相機更加精細地重新顯示色彩和光線，或者要增加相片或影片的效果，請使用導覽鍵來瀏覽啓動工具列並選擇以下選項：

白平衡 — 從清單選取目前的光線情況。這可讓相機更加精細的重新顯示色彩。

曝光補償（僅適用於影像）— 調整相機的曝光時間。

閃光燈 — 選取想要的閃光燈模式。詳情請參閱第48頁的「**閃光燈**」。

色調 — 從清單選擇色彩效果。

感光度（僅適用於影像）— 選擇相機的亮度感應。應該在較暗的環境使用較高的感光度。

螢幕畫面會配合設定而變更，以顯示其對相片或影片之效果。

依據所選取的相機會有不同的設定。

設定是因相機而異；如果您變更視訊相機的設定，不會變更主相機的設定。但是，設定會影響影像和影片模式之間的傳輸。在您關閉相機時，設定會回復到預設定。

若您選取新的場景，已選取的場景會取代色彩及亮度設定。詳情請參閱第49頁的「**場景**」。您可以在選取場景後變更設定（如有需要）。

場景

場景可幫助您為目前環境找到適當的色彩和亮度設定。每個場景的設定是依據特定的樣式或環境設定的。

場景僅適用於主相機。

在啟動工具列中，可選擇以下功能：

影片場景

自動 (A)（預設）和**夜景 (C)**

影像場景

自動 (A)（預設）、**使用者自訂 (I)**、**特寫 (M)**、**肖像 (P)**、**風景 (L)**、**運動 (S)**、**夜景 (C)**和**夜間直式 (V)**。

拍攝相片時，預設場景為**自動**。您可選取**使用者自訂**場景作為預設場景。

要製作適合某環境的場景，請捲動到**使用者自訂**，然後選擇**選項 > 變更**。在使用者自訂的場景中，您可以調整不同的亮度和色彩設定。要複製另一個場景之設定，請選擇**依照場景模式**和想要的場景。

連拍

連拍模式僅適用於主相機。

要設定相機連拍六張以上（若記憶體足夠），請在啟動工具列選取**切換至連拍模式 > 連續**，可拍六張相片

或拍照的時間點。可拍攝的相片張數是依據您記憶體之可用容量來決定。

要連拍六張，請按拍攝鍵。要停止拍照，請按**取消**。連拍六張以上，請按住拍攝鍵。要停止六連拍，請鬆開拍攝鍵。依照可使用的記憶體來看，您最多可以拍攝**100**張相片。

要在拍照時計算時間點，請選取**切換至連拍模式**以及時間點。要開始拍照，請按拍攝鍵。要在時間結束前停止拍照，請再次按下拍攝鍵。

拍照之後，螢幕會以圖示顯示各相片。要查看相片，請按來開啟。若您使用時間點來拍攝相片，螢幕上會顯示最後拍攝的相片。要查看其他相片，請按.

您也可以搭配自動計時器使用連拍模式。當您使用自動計時器時，連拍的最多數量為六連拍。

要回到連拍模式觀景窗，請按拍攝鍵。

照片自動計時器

自動計時器僅適用於主相機。

使用自動計時器延遲拍攝，讓您能夠使用相機拍攝自己。要設定自動計時器的倒數時間，請在啟動工具列選擇**自動計時器 > 2秒、10秒或20秒**。要啟動自動計時器，請選擇**啟動**。自動計時器在倒數時，您會看見自動計時器指示符號閃爍並聽見嗶聲。相機將在到達選取的倒數時間後拍照。

要關閉**自動計時器**，請在啟動工具列選取**自動計時器** > **關**。

💡 祕訣！在啟動工具列選擇**自動計時器** > **2秒**，在拍照時穩定您的手部。

錄影

- 1 要啟動正面攝影機，請開啓鏡頭蓋。若攝影機在**影像模式**中，請在啟動工具列選取**影片模式**。
- 2 按下拍攝鍵開始錄影。在肖像模式，請使用導覽鍵來錄影。會顯示紅色的錄影圖示●並響起鈴聲，表示已開始錄製。
- 3 選擇**停止**可停止錄影。影片會自動儲存到**多媒體的影像和影片**資料夾。詳情請參閱第45頁的「**相機**」。影片最長可錄60分鐘（若記憶體足夠）。

要隨時暫停錄影，請按**暫停**。螢幕上會閃爍暫停圖示(II)。若已設定暫停錄影，而且在一分鐘內沒有按任何按鍵，錄製影片就會自動停止。按下**繼續**可恢復錄影。

要放大或縮小錄製的影像，請按手機側邊的縮放鍵。錄影前，您可使用導覽鍵瀏覽啟動工具列以調整亮度和色彩。詳情請參閱第48頁的「**設定各項設定 — 調整色彩和亮度**」和第49頁的「**場景**」。

要在錄影前釋出更多記憶體空間，請選取**選項** > **移至可用記憶體**（當您已備份影像或影片，才能使用）。詳情請參閱第54頁的「**釋出記憶體空間**」。

要啟動前面的相機，請選擇**選項** > **使用視訊相機**。

影片拍攝指示符號

影片觀景窗將會顯示以下項目：

- 1 目前拍攝模式的指示符號。
- 2 聲音靜止（開啓）指示符號。
- 3 啟動工具列可讓您在錄影前瀏覽以選取不同項目和設定（工具列在錄製期間不會顯示）。詳情請參閱第46頁的「**啟動工具列**」。
- 4 總共可用的影片錄製時間。當您正在錄影時，目前的影片長度計時器也會顯示已過時間和剩餘時間。
- 5 手機記憶體 () 和記憶卡 () 指示符號會顯示影像所儲存的位置。
- 6 影片品質指示符號顯示影片的品質為**電視高品質**、**電視一般品質**、**電子郵件高品質**、**電子郵件一般品質**或**分享品質**。
- 7 影片檔案類型。
- 8 影片穩定器已開啓 ()。詳情請參閱第51頁的「**影片設定**」。



要顯示所有的觀景窗指示符號，請選取**選項 > 顯示圖示**。選取**隱藏圖示**，只會顯示影片狀態的指示符號以及錄製期間所剩餘的錄製時間、在縮放時顯示縮放列以及選擇鍵。

錄影後

錄製影片後，請從啟動工具列選取下列（只有在影片設定中，將**顯示已拍攝影片**設為**是**，才能使用）：

- 要馬上播放錄好的影片，請選擇**播放**。
- 若不要保留影片，請選擇**刪除**。
- 要使用多媒體、電子郵件、藍牙連線、紅外線傳送影片或上傳到線上相容的相簿，請按下通話鍵或選取**傳送**。如需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第80頁的「**訊息**」、第28頁的「**藍牙連線**」以及第61頁的「**線上分享**」。在通話期間是無法使用此選項的。您可能無法在多媒體訊息中發送儲存為.mp4檔案格式的影片。您也可以的通話期間傳送影片給受話方。選擇**傳送至來電號碼**。
- 要返回觀景窗以錄製新的影片，請按拍攝鍵。

影片設定

影片設定有兩種錄製設定：**影片設定**和**主要設定**。要調整**影片設定**設定，請參閱第48頁的「**設定各項設定 — 調整色彩和亮度**」。在您關閉相機後設定會回到預設設定，但是主要設定在您下次變更前仍維持原

來設定。要變更主要設定，請選擇**選項 > 設定**，然後選擇以下設定：

影片品質 — 設定影片品質為**電視高品質**、**電視一般品質**、**電子郵件高品質**、**電子郵件一般品質**（透過耳機播放的標準品質）或**分享品質**。如果您想要在相容的電視或電腦上觀看影片，請選擇**電視高品質**或**電視一般品質**，使其為VGA解析度（640x480）和.mp4的檔案格式。您可能無法在多媒體訊息中發送儲存為.mp4檔案格式的影片。要經由多媒體訊息傳送影片，請選擇**分享品質**（QCIF解析度、.3gp檔案格式）。用於**分享品質**，可錄製的影片大小限制在300 KB（時間約為20秒），方便您將影片附在多媒體訊息發送到相容裝置。

防止影片震動 — 請選取**開**以減少攝影機在錄製影片時的晃動。

錄音 — 若您不想要錄製聲音，請選取**關**。

加入相簿 — 選擇您是否要將錄製的影片新增到**多媒體**的特定相簿中。選擇**是**可開啓可用相簿之清單。

顯示已拍攝影片 — 選擇是否要於錄製停止後在螢幕上顯示所錄製影片的第一個畫面。請在啟動工具列選擇**播放**（正面攝影機）；請選擇**選項 > 播放**（背面攝影機）以觀看影片。

預設影片名稱 — 定義所拍攝之影片的預設名稱。

使用的記憶體 — 定義預設記憶體的儲存位置：手機記憶體或記憶卡（如果已插入）。

還原相機設定 — 選取**是**可還原攝影機設定的預設值。



多媒體資料

要儲存與組織您的影像、影片、聲音檔和串流連結，或者透過無線區域網路與其他相容的UPnP裝置分享檔案，請按 ，然後選擇**多媒體**。

 **祕訣！**若您在使用其他應用程式，要查看最後儲存在**多媒體**的相片，請按手機側邊的回顧鍵 。要進入**影像和影片**資料夾的主畫面，請再按一下回顧鍵。

查看與瀏覽檔案

選取**影像和影片** 、**曲目** 、**聲音檔** 、**串流連結** 、**簡報** 、**所有檔案** 或**家用網路** ，然後按 ，將其開啓。**影像和影片**資料夾的內容會橫向顯示。

您可瀏覽和開啓資料夾，標記、複製和移動項目到資料夾內。您也可以建立相簿，並標記、複製和新增項目到項目中。詳情請參閱第54頁的「**相簿**」。



儲存在相容記憶卡（若有插入）的檔案會以  表示。

要開啓檔案，請按 。影片、.ram檔和線上播放的連結會以**RealPlayer**開啓並播放，音樂和聲音檔會以**音樂**開啓並播放。詳情請參閱第41頁的「**RealPlayer**」和第34頁的「**音樂播放機**」。

要將檔案複製或移動到記憶卡（若有插入）或手機記憶體，請選擇一個檔案和**選項** > **移動和複製** > **複製至記憶卡**或選取**移動至記憶卡**、**複製至手機記憶體**或**移動至手機記憶體**。

要使用瀏覽器下載聲音檔到**多媒體**中，請在**聲音檔**資料夾選取**下載聲音**。

影像與影片

使用攝影機/相機拍攝的影片和相片會儲存在**多媒體**的**影像和影片**資料夾。影像和影片也可以被包含在多媒體訊息、利用電子郵件附件或透過藍牙連線或紅外線傳送給您。要能夠在**多媒體**或媒體播放器中查看已接收的影像或影片，您必須將影像或影片儲存在手機記憶體或相容的記憶卡中（若已插入）。

儲存在**影片中心**中的影片不會顯示在**多媒體**中的**影像和影片**。要查看**影片中心**中的影片，請參閱第39頁的「**影片中心**」。

請選擇**多媒體** > **影像和影片**。影像和影片檔是在迴路中，以日期和時間排序。會顯示出檔案數目。要一個接一個地瀏覽檔案，請按◀或▶。要瀏覽群組中的檔案，請按⏮或⏭。



當影像已開啓，欲放大影像，請按下行動電話側邊的縮放鍵。縮放比例不會永久儲存。

要將所選的影像向左或向右旋轉，請選取**選項** > **旋轉** > **向左旋轉**或**向右旋轉**。

要編輯影片或相片，請選擇**選項** > **編輯**。開啓影像編輯或影片編輯。詳情請參閱第56頁的「**編輯影片**」。詳情請參閱第55頁的「**編輯影像**」。

要建立自訂影片，請在多媒體資料中選擇一個或多個影片，然後選擇**選項** > **編輯**。詳情請參閱第56頁的「**編輯影片**」。

要在相容印表機列印影像，或是要將影像儲存到相容記憶卡（若已插入）以用來列印，請選擇**選項** > **列**

印。詳情請參閱第59頁的「**影像列印**」。您也可以將影像加上標籤，稍後才在**多媒體**中的**列印籃**列印。詳情請參閱第54頁的「**列印籃**」。

要增加影像或影片到多媒體資料的相簿中，請選擇**選項** > **相簿** > **加入相簿**。詳情請參閱第54頁的「**相簿**」。

要將相片設為背景圖案，請選擇相片和**選項** > **使用影像** > **設為桌面圖案**。

要刪除影像或影片，請在啓動工具列選取**刪除**。詳情請參閱第53頁的「**啓動工具列**」。

要從**多媒體**切換到相機功能，請按拍攝鍵並開啓背面的鏡頭蓋。

啓動工具列

您可以在**影像和影片**資料夾中使用啓動工具列作為捷徑來選取不同作業。啓動工具列必須是在您已選取影像或影片後才能使用。

在啓動工具列中，請上下捲動到不同的項目，然後按導覽鍵來選取。可用的選項會依照您所在的畫面以及您是否已選取影像或影片。您也可以定義是否讓啓動工具列一直顯示在螢幕上或要輸入按鍵才能啓動。

若您要讓啓動工具列一直顯示螢幕上，請選取**選項** > **顯示圖示**。

若您想要啟動工具列在您需要的時候才顯示，請選擇**選項 > 隱藏圖示**。要開啓啟動工具列，請按

選擇以下設定：

可播放所選取的影片

可傳送所選取的影像或影片

/ 可從列印籃增加或移除影像。詳情請參閱第54頁的「**列印籃**」。

可在列印籃中查看影像

可開始影像的投影片放映

可刪除所選取的影像或影片

可列印所查看的影像

可降低所選取影像的解析度以節省更多新影像所需要的記憶體空間。詳情請參閱第54頁的「**釋出記憶體空間**」。

可使用的選項須視您所在的畫面而定。

列印籃

您可以為影像加標籤到列印籃，然後在稍後使用相容的印表機或相容的列印機列印（若有的話）。詳情請參閱第59頁的「**影像列印**」。製作成標籤的影像會在**影像和影片**資料夾和相簿中，以 顯示。

要將影像製成標籤以供稍後列印，請選取一個影像並從啟動工具列選取**加入列印籃**。

要查看列印籃中的影像，請在啟動工具列選取**檢視列印籃**，或從**影像和影片**資料夾選取 （只有當您將相片新增到列印籃後才能使用）。

要從列印籃移除影像，請在**影像和影片**資料夾或相簿中選擇影像，然後在啟動工具列中選擇**從列印移除**。

相簿

相簿可讓您方便管理影像與影片。要查看相簿清單，請選取**影像和影片 > 選項 > 相簿 > 檢視相簿**。

要在多媒體資料中增加影像或影片至相簿，請捲動到該相片或影片，然後選擇**選項 > 相簿 > 加入相簿**。之後會開啓相簿清單。選擇您要增加相片或影片的相簿。新增的相片或影片不會從**影像和影片**資料夾中刪除。

若要從相簿刪除檔案，請按 **C**。檔案不會從**多媒體的影像和影片**資料夾中刪除。

要建立新相簿，請在相簿清單畫面選取**選項 > 新增相簿**。

釋出記憶體空間

要減少在**多媒體**中所儲存影像的解析度及檔案大小並釋出記憶體空間讓新相片使用，請選取**選項 > 壓縮影像**。欲先為影像備份，請複製該影像到相容的電腦

或其他位置。選擇**壓縮影像**，將影像解析度降低為 640x480。

要以複製項目到其他位置或裝置來增加記憶體空間，請選取**選項** > **可用記憶體**。您可以瀏覽已複製的檔案清單。要從**多媒體**移除複製的檔案，請選取**選項** > **刪除**。

備份檔案

要透過無線區域網路從手機傳輸和備份媒體檔至相容的電腦，請選擇**選項** > **傳輸** > **開始**。詳情請參閱第 26 頁的「**無線區域網路**」。

行動電話會開始搜尋裝置。請選擇一個裝置，以及您要傳輸媒體檔的資料夾。選擇**確定**。

要變更儲存裝置或資料夾設定，請選取**選項** > **傳輸** > **設定** > **儲存裝置**或選取**儲存資料夾**。

編輯影像

要在拍照後編輯相片，或編輯已經儲存在**多媒體**的相片，請選取**選項** > **編輯**。

選取**選項** > **套用效果**可開啓圖像並依照圖像中的小圖示來選取不同的編輯選項。您可以裁切和轉動影像、調整亮度、色彩、對比和解析度，以及增加效果、文字、美工圖案或是增加相框到影像中。

裁切影像

要裁切影像，請選擇**選項** > **套用效果** > **裁切**。要手動裁切影像，請選擇**手動**，或從清單選擇預先定義的畫面比例。如果您選擇**手動**，影像的左上角會出現一個十字符號。使用導覽鍵選擇要裁切的區域，然後選擇**設定**。另一個十字符號會出現右下角。再選擇要裁切的區域。要調整第一個選取的區域，請選擇**返回**。選取的區域會變成長方形，形成裁切影像的部份。

若選擇預先定義的畫面比例，請選擇要裁切之影像的左上角。要重新調整反白區域的大小，請使用導覽鍵。要固定選取的區域，請按 $\blacksquare$ 。要於相片中移動選取區域，請使用導覽鍵。要選擇裁切的區域，請按 $\blacksquare$ 。

消除紅眼

要消除影像中的紅眼情況，請選擇**選項** > **套用效果** > **消除紅眼**。將十字符號移到眼睛部份，然後按 $\blacksquare$ 。螢幕上會顯示一個圓圈。要重新調整適合眼睛大小的圓圈，請使用導覽鍵。要消除紅眼效果，請按 $\blacksquare$ 。

實用捷徑

影像編輯中的捷徑：

- 要以全螢幕觀看影像，請按 *。要回到一般畫面，請再按一次 *。

- 要將影像順時鐘旋轉或逆時鐘旋轉，請按 **3** 或 **1**。
- 要放大或縮小，請按 **5** 或 **0**。
- 要於縮放的影像內移動，請向上、下、左或右捲動。

編輯影片

要編輯**多媒體**中的影片並建立自訂影片，請捲動到該影片，然後選取**選項** > **編輯**。詳情請參閱第52頁的「**多媒體資料**」。您可以結合並剪輯影片，然後加入影像、聲音檔、過場和效果來建立自訂影片。過場是一種視覺的效果，您可以在影片一開始、結束或影片播放期間加入過場效果。

影片編輯可支援.3gp和.mp4的影片檔格式以及.aac、.amr、.mp3和.wav等的聲音檔格式。

您可使用**電影剪接**來建立自訂影片。請選取影片與影像來建立muvee，並選取**選項** > **編輯** > **建立muvee**。詳情請參閱第60頁的「**電影剪接**」。

在影片編輯中您可以看見兩個時間軸：影片時間軸與聲音檔時間軸。新增至影片的影像、文字、過場會顯示於影片的時間軸中。要在時間軸之間切換，可向上或向下捲動。

編輯影片、聲音、影像、文字和過場

要建立自訂影片，請標記並選取一個或多個影片，然後選擇**選項** > **編輯** > **影片編輯**。

要修改影片，請選擇以下其中一個選項：

編輯影片：

剪下 — 在剪下的影片畫面中修剪影片。

新增色彩效果 — 在影片中插入色彩效果。

使用慢動作 — 在影片中使用慢動作。

靜音或**取消靜音** — 關閉或打開原始影片的聲音。

移動 — 將影片移動到選取的位置。

移除 — 移除影片中的影片。

製作副本 — 複製選擇的影片。

編輯文字（僅在增加文字時才顯示） — 可移動、移除或複製文字、變更文字的顏色和樣式、定義文字在畫面顯示的時間長短以及增加文字的效果。

編輯影像（僅在增加影像時才顯示） — 可移動、移除或複製影像、定義影像在畫面上顯示的時間長短以及設定影像的背景或色彩效果。

編輯聲音檔（僅在已增加聲音檔時才顯示） — 可剪接或移動聲音檔、調整聲音檔長度或者移除或複製檔案。

編輯過場效果 — 過場有三種類型：在影片開端、在影片結尾和影片檔之間的過場。啟動第一個影片過場時便可選取開端過場。

插入 — 選取**影片**、**影像**、**文字**、**聲音檔**或選取**新聲音檔**。

電影 — 以全螢幕或縮圖的方式預覽電影、儲存電影，或是剪接至適當大小使用多媒體訊息傳送。

要拍攝影片快照，請在剪下影片的畫面選擇**選項** > **拍攝影片定格**。在縮圖的預覽畫面中，按  並選擇**拍攝影片定格**。

要儲存影片，請選擇**選項** > **電影** > **儲存**。要定義**使用的記憶體**，請選擇**選項** > **設定**。預設設定為手機記憶體。

在**設定**畫面，您也可以定義**預設影片名稱**、**預設影片定格名稱**、**解析度**和**使用的記憶體**。

編輯影片以傳送

要傳送影片，請選取**選項** > **傳送** > **透過多媒體訊息**、**透過郵件**、**透過藍牙**或 **透過紅外線**。請洽詢您的服務提供商以得知多媒體訊息可傳送的大小上限之詳細資訊。

若您要傳送的影片超出服務提供商所允許的多媒體訊息大小上限，您可以轉而使用藍牙無線技術來傳送影片。詳情請參閱第30頁的「**使用藍牙連線傳送資料**」。您也可以使用藍牙連線、USB資料傳輸線，或

是利用相容的記憶卡讀卡機（週邊產品）將影片傳輸至相容的電腦。

您也可以剪下影片，使用多媒體訊息傳送。在影片編輯的主畫面，選擇**選項** > **電影** > **編輯成多媒體訊息**。影片的時間長度和大小會顯示在螢幕上。要編輯影片大小，請向左或向右捲動。當影片已調到適合傳送的大小，請選取**選項** > **以多媒體訊息傳送**。

若您的影片為.mp4格式，您可能無法使用多媒體訊息傳送影片。要變更影片的檔案格式，請捲動到**多媒體**中的影片，並選取**選項** > **編輯** > **選項** > **設定** > **解析度** > **與多媒體訊息相容**。要回到影片編輯的主畫面，請選取**選項** > **電影** > **儲存**，並輸入影片名稱。影片會存成.3gp格式並且能夠使用多媒體訊息傳送。原始影片的檔案格式不會變更。

投影片放映

在啟動工具列中，選取**投影片放映** () 可以全螢幕放映影像的投影片。投影片放映會從選取的檔案開始。選擇以下設定：

暫停 — 可暫停投影片放映

繼續 — 若暫停的話，可重新開始投影片放映

結束 — 可結束投影片放映

要瀏覽影像，請按 （前一個）或 （下一個）（只有當**縮放**和**取景**設為關閉時才能使用）。

要調整投影片放映的節奏，在啟動投影片放映前，請選擇**選項** > **投影片放映** > **設定** > **每張投影片間隔**。

要使投影片一張接著一張流暢地放映，並讓多媒體資料隨機放大或縮小影像，請選取**縮放和取景**。

要增加聲音至投影片放映，請選擇**選項** > **投影片放映** > **設定**以及下列選項：

音樂 — 可選擇**開**或**關**。

曲目 — 可從清單中選擇一個音樂檔。

要降低或增加音量，請使用手機的音量鍵。

電視輸出模式

要在相容的電視上觀看所拍攝的影像和影片，請使用Nokia視訊資料傳輸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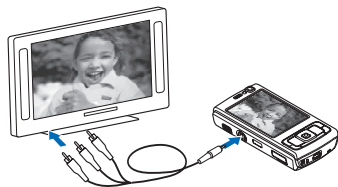
要在電視上觀看影像和影片之前，您必須設定電視輸出的各項設定以符合電視系統和電視的畫面比例。詳情請參閱第108頁的「**週邊產品**」。

要在電視觀看影像和影片，請完成下列各項：

- 1 將 Nokia 視訊資料傳輸線連接至相容電視的視訊輸入。
- 2 將Nokia視訊資料傳輸線的另一端連接到手機的 Nokia AV接頭。

3 您可能需要選取傳輸線的模式。

4 按 ，然後選擇**多媒體** > **影片與影像**以及您想要觀看的檔案。



影像會顯示在影像觀看程式中，而影片會以RealPlayer播放。

當Nokia視訊資料傳輸線連接到手機，所有聲音，包括立體聲影片聲音、鈴聲和按鍵音都會被轉到電視上。您可以一般方式使用手機麥克風。

除了**多媒體**中的**影像和影片**資料夾和**RealPlayer**之外的所有應用程式，電視螢幕會顯示出現在您手機螢幕的畫面。

開啟的影像會在電視上以全螢幕顯示。當您在電視上以縮圖畫面開啟影像，則會無法使用**放大**。

當您開啟經反白的影片，**RealPlayer**會開始在手機螢幕和電視螢幕播放影片。詳情請參閱第41頁的「**RealPlayer**」。

您可以在電視上以投影片放映方式來觀看影像。當所選取的音樂播放時，相簿中的所有項目或標記的影像都會在電視上以全螢幕顯示出來。詳情請參閱第57頁的「**投影片放映**」。

簡報

使用簡報，您可以觀看SVG（可變式向量圖形）檔案，例如：卡通和地圖。在使用不同螢幕大小和解析度列印或觀看SVG影像時，其不會失真，會維持原貌。要查看SVG檔案，請選擇**簡報**、捲動到該影像，然後選擇**選項 > 播放**。要暫停播放，請選擇**選項 > 暫停**。

要放大，請按 **5**。要縮小，請按 **0**。

要順時針或逆時針旋轉90度，請按 **1** 或 **3**。要將影像旋轉45度，請按 **7** 或 **9**。

要在全螢幕和一般螢幕之間進行切換，請按 *****。

影像列印

要使用**影像列印**列印影像，請選擇要列印的影像，以及在多媒體資料、攝影機、影像編輯器或影像瀏覽器中的列印選項。

使用**影像列印**可以以相容的USB資料傳輸線、無線區域網路、藍牙連線或相容記憶卡（如果適用）來列印影像。

您只可列印.jpeg格式的影像。相機所拍攝的相片會自動儲存成.jpeg格式。

要使用與PictBridge相容的印表機列印，請於選擇列印選項前連接資料傳輸線並檢查資料傳輸線模式設

為**影像列印**或**要求連線**。詳情請參閱第32頁的「**USB**」。

列印選項

當您第一次使用**影像列印**，在您選擇影像後，會顯示可用的相容印表機清單。選擇一台印表機。該印表機會設為預設印表機。

若您使用相容的USB資料傳輸線連接到與PictBridge相容的印表機，就會自動顯示該印表機。

如果預設印表機無法使用，會顯示可用的印表機裝置清單。

要變更預設的印表機，請選擇**選項 > 設定 > 預設印表機**。

預覽列印

選取印表機之後，選取的影像就會使用預先定義的版面配置來顯示。要變更版面配置，請按 ◀ 或 ▶ 可瀏覽所選取印表機的可用版面配置。若單頁無法顯示多個影像，請按 🔍 或 📄 以顯示其他頁面。

列印設定

視選取的印表機功能而定，可用的選項也會有所不同。

要設定預設的印表機，請選擇**選項 > 預設印表機**。

要選擇紙張大小，請選擇**紙張大小**、從清單選擇紙張大小和**確定**。選擇**取消**可回到上一個畫面。

電影剪接

要建立muvees，請按  並選取**多媒體**、影像和影片，然後選取**選項** > **編輯** > **建立muvee**。

muvee是簡短的、編輯過的影片，可包括影片、影像、音樂和文字。快速muvee可在選取muvee樣式後，使用**電影剪接**來自動建立。**電影剪接**會使用與所選取樣式有關的預設音樂和文字。在自訂的muvee中，您可以選擇自己要的影片和音樂檔、影像和樣式，而且也可以增加開場和結束訊息。您可以使用多媒體訊息發送muvee。

muvee可以.3gp檔案格式儲存在**多媒體**中。

建立快速muvee

- 1 在**多媒體**中，請選取muvee要用的影像和影片，然後選取**選項** > **編輯** > **建立muvee**。樣式選擇畫面會開啓。
- 2 從樣式清單選擇muvee樣式。
- 3 選擇**選項** > **建立muvee**。

建立自訂muvee

- 1 在**多媒體**中，請選取muvee要用的影像和影片，然後選取**選項** > **編輯** > **建立muvee**。樣式選擇畫面會開啓。
- 2 捲動到您要的樣式，然後選取**選項** > **自訂**。
- 3 重新排列並編輯所選取的项目或從 muvee 新增或移除**影片與影像**或**音樂**內的项目。
在**影片與影像**，您可以定義在muvee所播放檔案之順序。要選擇您要移動的檔案，按。然後捲動到您想放置標記檔案的檔案，然後按。要從muvee新增或移除影像或影片，請選取**選項** > **新增/移除**。要新增相簿及相簿內容到muvee，請在影像或影片的清單畫面選取**選項** > **相簿**。
要剪接影片，請在**影片與影像**中，選擇**選項** > **選取內容**。詳情請參閱第61頁的「**選取內容**」。
在**訊息**中，您可以將開頭或結尾文字加到muvee中。
在**長度**中，您可以定義muvee的長度。選擇以下設定：
多媒體訊息 — 要最佳化muvee的長度以便使用MMS發送。
自動選取 — 可包含muvee中所有選取的影像和影片。
與音樂長度相同 — 可設定muvee長度和選取的音樂檔長度相同。
使用者自訂 — 可定義muvee的長度。
- 4 選擇**選項** > **建立muvee**。預覽畫面會開啓。

- 5 要在儲存自訂 muvee 之前先預覽，請選擇**選項** > **播放**。
- 6 要儲存 muvee，請選擇**選項** > **儲存**。

要使用相同樣式設定以建立新的自訂 muvee，請選擇**選項** > **重新製作**。

選取內容

要編輯選取的影片，請在**影片與影像**資料夾選擇**選項** > **選取內容**。您可以選擇要包括或是不包括在 muvee 中的影片部份。在滑動軸畫面中，綠色指示符號是包括在 muvee 中的部分、紅色指示符號是不包括在 muvee 的部分，灰色指示符號為中立的部份。

要將影片某部份包含於 muvee 中，請捲動到該部份，然後選擇**選項** > **包括**。不要包含其中某部份，請選擇**選項** > **排除**。不要包含其中一個鏡頭，請選擇**選項** > **排除影片片段**。

要讓**電影剪接**隨機包含或不包含影片的某部份，請捲動到該部份，然後選擇**選項** > **標記為中性**。要讓影片隨機包含或不包含影片的某部份，請選擇**選項** > **將全部標記為中性**。

設定

在樣式的選擇畫面中，請選取**選項** > **自訂** > **設定**可編輯下列選項：

使用的記憶體 — 選擇儲存 muvee 的位置。

解析度 — 選擇 muvee 的解析度。選擇**自動**會依照您選擇的影片數以及長度來使用最佳解析度。

預設 muvee 名稱 — 可設定 muvee 的預設名稱。

線上分享

使用**線上分享**，您可以在相容的線上相簿、網誌或網路上其他線上分享服務來分享影像和影片。您可以上傳內容、儲存未完成的文章草稿（於稍後繼續完成）並觀看相簿的內容。支援的內容類型也許會受到服務提供商影響而不一定。

要使用**線上分享**的話，您必須訂購有提供線上影像分享服務的提供商的服務並建立一個新帳號。通常您可以在服務提供商的所屬網頁來訂購服務。請與您的服務提供商聯繫以取得訂閱服務的詳細資訊。欲知更多關於相容的服務提供商的資訊，請至 www.nokia.com.tw/support 的產品支援網頁或連到您當地的 Nokia 網站。

欲知更多應用程式的資訊，請參閱您手機的附加應用程式補充說明，網址是 www.nokia.com.tw/support 或參考您當地的 Nokia 網站。



家用網路

本行動電話與萬用隨插即用 (UPnP) 架構相容。使用無線區域網路存取點裝置或無線區域網路路由器，可建立家用網路並連接相容的 UPnP 裝置（可支援無

線區域網路連接到網路)，例如：您的Nokia N95、相容電腦、相容印表機、相容音訊系統、相容電視或有相容無線多媒體接收器的音訊系統或電視。

於家用網路使用Nokia N95的無線區域網路功能，需要使用無線區域網路家用連線設定，以及另一個目標家用裝置啟用UPnP，並連接至相同的家用網路。

家用網路使用無線區域網路連線的安全設定。請於配有無線區域網路存取點裝置與啟動加密的無線區域網路架構網路使用家用網路功能。

您可以使用家用網路與其他相容的UPnP裝置分享儲存在**多媒體**的媒體檔。要管理您的**家用網路**設定，請按 ，然後選擇 **工具** > **家用網路**。您也可以使用家用網路查看、播放、複製或列印在**多媒體**中的相容媒體檔。詳情請參閱第 63 頁的「**查看與共享媒體檔**」。

 **重要：**務必啟動一種加密方法以增加無線區域網路連線的安全性。使用加密可減少未經授權者存取您資料的風險。

行動電話僅會在您接受來自另一台裝置的連線請求時，或在**多媒體**選取該選項以瀏覽、播放、列印、複製您Nokia N95中的媒體檔，或在**原註冊系統**資料夾中搜尋其他裝置，才會連接至原註冊系統。

重要安全資訊

當您設定無線區域網路的家用網路時，請啟用加密方法，先將您的存取點裝置加密，然後再將要連接

至家用網路的另一個裝置加密。請參閱裝置文件。請將任何一組通行碼與本手機分開放在安全的地方。

要查看或變更手機的無線區域網路之網路存取點設定，請參閱第114頁的「**存取點**」。

若您使用無線網路操作模式建立有相容裝置的家用網路，當您設定網路存取點時，請啓用在**WLAN安全模式**之中的其中一種加密方法。此步驟會降低讓不速之客加入無線網路的風險。

如果其他裝置嘗試連接您的行動電話或家用網路時，行動電話會通知您。請勿接受未知裝置的連線請求。

如果您使用的無線區域網路在網路中沒有加密，請關閉其他正在共享Nokia N95檔案的裝置，或是不分享任何私人的媒體檔。要變更設定，請參閱第62頁的「**家用網路設定**」。

家用網路設定

要透過無線區域網路與其他支援的UPnP的相容裝置分享儲存在**多媒體**的媒體檔，您必須先建立和設定無線區域網路之家用網路存取點，然後設定**家用網路**應用程式。請參閱第26頁的「**無線區域網路**」，以及第114頁的「**存取點**」關於無線區域網路設定之說明。

還未設定**家用網路**設定前，與**家用網路**相關之選項無法於**多媒體**取得。

當您初次進入家用網路應用程式，設定精靈會開啓並協助您定義手機的家用網路設定。要稍後使用設定精

靈，請在家用網路的主要畫面選擇**選項** > **執行精靈**，並遵照螢幕的指示進行。

要將相容的電腦連接到家用網路，您必須從手機隨附的CD-ROM在電腦上安裝相關的軟體。

設定檔之設定

要設定家用網路應用程式，請選擇**工具** > **家用網路** > **設定**和下列選項：

家用網路存取點 — 若您想要手機在每次連線到家用網路時詢問您存取點，請選擇**總是詢問**、當您使用**家用網路**時，**新增**可定義新的存取點並自動使用或選取**無**。如果您的家用網路沒有啟用無線區域網路安全設定，您會收到安全警示。您可以繼續並於稍後將無線區域網路安全開啓；或取消定義存取點，然後先開啓無線區域網路安全。請參閱第114頁的「**存取點**」關於無線區域網路之說明。

裝置名稱 — 輸入顯示給家用網路中其他相容裝置的本手機名稱。

開啓共享功能並定義內容

選擇**工具** > **家用網路** > **共享內容**。

共享內容 — 允許或拒絕與相容裝置共享媒體檔。在配置所有設定前，請勿設定**共享內容**為開啓。若將**共享內容**設為開啓，其他家用網路中的UPnP相容裝置也可以查看與複製您在**影像與影片**資料夾中所選取供分享的檔案。

影像與影片 — 可選取與其他裝置分享的媒體檔案，或查看**影像與影片**的分享狀態。要更新資料夾的內容，請選取**選項** > **重新整理內容**。

查看與共享媒體檔

如果開啓手機中的**共享內容**，則家用網路中的其他UPnP相容裝置便能查看和複製您於**共享內容**所選取為分享的媒體檔。如果您不想讓其他裝置進入您的檔案，請將**共享內容**設為關。即使手機中的**共享內容**設為關，您仍可查看和複製儲存於其他家用網路裝置中的媒體檔（如果其他裝置允許）。

顯示儲存於裝置中的媒體檔案

要選擇儲存於手機中的影像和影片，並且顯示於其他家用網路裝置，例如：相容電視，請執行：

- 1 在**多媒體**中，請選取影像或短片。
- 2 選擇**選項** > **透過家用網路顯示**。
- 3 選擇媒體檔案中顯示的相容裝置。影像會同時顯示於其他家用網路裝置和您的手機，但是影片僅會於其他裝置中播放。

顯示儲存於其他裝置中的媒體檔案

要選擇儲存於其他原註冊系統裝置的媒體檔案，並使其在您的行動電話中顯示（或是於相容電視中顯示），請執行下列動作：

- 1 選擇**多媒體** > **原註冊系統**。行動電話會開始搜尋其他相容裝置。螢幕上會顯示裝置名稱。

- 2 從清單中選擇想要的裝置。
- 3 選擇您要從其他裝置瀏覽的媒體類型。可取得的檔案類型視其他裝置的功能而定。
- 4 選擇要查看的影像、影片、音樂檔或資料夾，然後選擇[選項](#) > [透過家用網路顯示](#)（影像和影片）或選擇[透過家用網路播放](#)（音樂）。
- 5 選擇顯示檔案的裝置。在家用網路中，您無法在手機播放音樂，但可以在外部的相容裝置播放並使用您的手機作為遙控器。

要停止分享媒體檔，請選擇[選項](#) > [停止顯示](#)。

要經由[家用網路](#)與UPnP相容的印表機列印儲存於[多媒體](#)的影像，請選擇[多媒體](#)的列印選項。請參閱第59頁的「[影像列印](#)」。不用開啓[共享內容](#)。

要以不同條件搜尋檔案，請選擇[選項](#) > [尋找](#)。要將搜尋到的檔案排序，請選擇[選項](#) > [排序](#)。

複製媒體檔案

要從您的手機複製或傳輸媒體檔到另一個相容裝置，例如：UPnP相容的電腦，請選擇[多媒體](#)中的檔案，和[選項](#) > [移動和複製](#) > [複製至家用網路](#)或[移至家用網路](#)。不用開啓[共享內容](#)。

要從其他裝置複製或傳輸檔案到您的手機，請選擇其他裝置中的檔案，和[選項](#) > [複製至手機](#)或[複製至記憶卡](#)（如果可使用記憶卡，則為記憶卡名稱）。不用開啓[共享內容](#)。

定位

全球定位系統 (GPS) 是一種全球衛星無線電導航系統，包括24個衛星及其可監測衛星運作的地面接收站。本手機的內部具有GPS接收器。

GPS終端機，例如手機內的GPS接收器，能接收來自衛星的低功率無線電訊號並測量訊號傳輸時間。GPS接收器可從傳輸時間計算出該位置的正確距離（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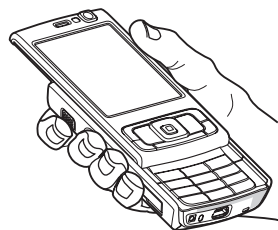
GPS內的座標使用國際WGS-84座標系統以具小數點的經緯度格式表示。

「全球定位系統」(GPS) 是由美國政府所管理，其僅負責此系統的精確性與維護事宜。地點資料的精確度會受到美國政府調整GPS衛星定位的影響，而且會因美國國防部的國內GPS策略和美國聯邦無線電導航計畫 (Federal Radio Navigation Plan) 而隨時變更。衛星定位不佳也可能會影響到正確性。是否有GPS訊號以及GPS訊號的品質可能會受到您的位置、建築物、天然障礙物和天氣狀況等因素的影響。GPS接收器應僅用於室外才能接收GPS訊號。

GPS應僅用於導航用途。GPS不應用於精確的位置測量，而且您不應僅依賴來自GPS接收器定位或導航的地點資料。

GPS接收器

GPS接收器位在手機底部。使用接收器的時候，請滑動開啓數字鍵盤並將手機直立握在手中呈45度角（可清楚看見天空）。建立GPS連線可能需要數秒到數分鐘。在車內建立GPS連線費時更長。



GPS接收器的電力來自於電池。使用GPS接收器可能更快消耗掉電池的電力。

關於衛星訊號

若您的手機無法找到衛星訊號，請考慮下列事項：

- 若您位於室內，請走到戶外可接收到較佳的訊號。
- 若數字鍵盤的滑蓋為關閉，請開啓。
- 若您在戶外，請移至更開闊的空間。
- 請檢查手有沒有覆蓋在手機GPS的天線上。有關天線的位置，詳情請參閱第65頁的「GPS接收器」。

- 若天候狀況不佳，在此情況下可能也會影響訊號強度。
- 建立GPS連線可能需要數秒到數分鐘。

位置要求

您可能接收到來自系統服務的要求才能接收位置資訊。服務提供商可能會依照您的手機位置提供有關當地主題的資訊，例如：天氣或交通狀況。

當您接收到位置要求時，螢幕會顯示一則訊息，指出發出此要求的服務為何。選擇**接受**讓您的位置資訊可以發送出去，而按**拒絕**則可拒絕此要求。



地圖 (Maps)

按 ，然後選擇**Maps**。使用**Maps**，您便可以在地圖上看見您目前的地點、瀏覽地圖上不同的城市和國家、搜尋位址和您想去的不同地方、規畫從一個位置到另一個位置的路徑以及將位置儲存成地標並傳送到相容的裝置。

您也可以購買附加服務，例如：城市指南和語音導航的導航服務。

Maps使用GPS。您可以在手機的設定中定義使用手機定位的方式。詳情請參閱第111頁的「**定位方法**」。

欲知最正確的位置資訊，請使用內部的GPS或外部的GSP接收器。

當您初次使用**Maps**時，您可能需要為您目前的地點定義下載地圖資訊的存取點。要稍後變更預設的存取點，請選取**選項** > **設定** > **網路** > **預設存取點**。

幾乎所有的數位製圖大都不是很精確，而且在某些情況下是不完整的。請勿僅依賴本手機下載供使用的地圖。

下載地圖可能包含來自服務提供商的網路之大量資料傳輸。請洽詢您的系統服務商以得知資料傳輸收費的資訊。

 **祕訣！** 您也可以使用無線區域網路連線來下載地圖。

當手機在家用行動網路之外的網路註冊時，要接收備註請選取**選項** > **設定** > **網路** > **漫遊警告** > **開**。

瀏覽地圖

地圖涵蓋的範圍依照國家而有所不同。

當您開啓**Maps**，您可以看到全球的概觀。當手機找到衛星訊號，**Maps**會開始尋找您的手機位置並放大到您的目前位置。同時，**Maps**會下載您目前位置的地圖。地圖會自動儲存在手機記憶體中或在相容的記憶卡內（若有插入）。

當您正在使用**Maps**時，若要查看有關衛星資訊，請選取**選項** > **檢視** > **衛星資訊**。

當您在螢幕瀏覽地圖時，例如移動到另一個國家時，手機會自動下載新的地圖。由**Maps**所下載的所有地圖都是免費的，而下載這些資料可能需要接收服務提供商的網路所提供的大量資料傳輸。欲知有關資料傳輸的收費資訊，請洽詢您的服務提供商。

您目前的地點會在地圖上表示出來。指南針圖顯示出地圖的方位，依預設指向北方。

要在地圖上移動，請向上、下、左或右捲動。要檢視地圖上某位置的詳細資訊，請捲動到該位置，按下  並選取**詳細資訊**。要回到您目前的位置，請選取**返回**或**選項** > **目前位置**。

要在地圖上放大或縮小，請按 ***** 或 **#**。要切換2-D和3-D畫面，請按 。

要定義地圖上所顯示之關注地點的類型，請選取**選項** > **檢視** > **類別**和想要的類別。

要將位置儲存為地標，請在您要的位置按下  並選取**儲存位置** > **當成地標**、輸入地標名稱並選取您要包括的類別。要拍攝位置快照，請選取**儲存位置** > **當成影像**。快照會儲存在**多媒體**。

要檢視已儲存的地標，請選取**選項** > **我的最愛**。

要傳送地標至相容裝置，在**我的最愛**裡，請選擇**選項** > **地標位置** > **發送位置**。若您要以文字訊息傳送地標，其資訊會轉換成純文字。

要調整網路、路徑和一般設定，請選取**選項** > **設定**。

要檢查下載到手機的地圖是否已在地圖伺服器上更新，請選取**選項** > **設定** > **網路** > **選項** > **檢查地圖更新**。

要避免手機透過網際網路自動下載地圖（例如：當您位在您的家用行動網路涵蓋範圍之外時），請選取**選項** > **設定** > **網路** > **使用網路** > **關**。允許手機自動下載地圖可能包含來自服務提供商的網路之大量資料傳輸。請洽詢您的服務提供商以得知更多有關資料傳輸收費的資訊。

要調整快取記憶體的大小作為儲存地圖使用，請選取**選項** > **設定** > **最大可用記憶體 (%)**。此選項只有在插入相容的記憶卡時才能使用。當記憶體已滿時，將會刪除最舊的地圖資料。快取記憶體無法清空。

搜尋位置

要查看地圖上離您最近而且是您想要去的地方或其他位置，請選取**選項** > **搜尋** > **依類別**。

要以名稱搜尋關注的地點，請選取**選項** > **搜尋** > **依名稱**或輸入名稱的第一個字，然後選取**搜尋**。

要搜尋位置，請選擇**選項** > **搜尋** > **依地址**。您必須輸入城市 and 國家。要使用您儲存在**通訊錄**中的地址，請選取**選項** > **搜尋** > **依地址** > **選項** > **從連絡人中選擇**。

要檢視地圖上的搜尋結果，請按 。要切換到不同的搜尋結果，請按  或 。要在地圖上移動，請選取**選項** > **全螢幕**並使用導覽鍵。

規劃路徑

要規劃從一個位置到另一位置的路徑（例如：從家中到辦公室），請選取**選項** > **規劃路徑**。請選取路徑的出發地和終點。

要調整路徑設定，例如：交通運輸的模式，請選取**選項** > **設定** > **路徑規劃**。

要檢視路線，請選取**選項** > **顯示路徑**。路徑將沿所用所選取的路徑設定來計算。

要檢視地圖上路線的路徑點 (waypoint)，請選取**選項** > **顯示於地圖上**。

要執行所建立路徑的模擬，請選取**選項** > **開始模擬**。

要追蹤路徑以及您目前的GPS位置，請選取**選項** > **開始追蹤**。

 **祕訣！** 您也可以使用相容的GPS接收器和藍牙連線來使用**Maps**。例如：在車上，可以定位外部的GPS接收器以接收更強的訊號。要啟用外部的GPS接收器，請參閱第111頁的「**定位方法**」。

地圖的附加服務

要購買以及下載不同城市的城市指南到手機，或購買具有語音導航的導航服務於**Maps**中使用，請選取**選項** > **附加服務** > **城市指南**或**新增導航**。

下載的指南會自動儲存在手機記憶體中或在相容的記憶卡內（若有插入）。

導航

在購買導航更新之後，可透過**Maps**取得服務。

在**Maps**中建立路徑之後，要使用語音導航開始以GPS導航到想要到達的目的地，請選取**選項** > **開始導航**。

當您初次使用導航時，提示會要求您選取語音導航的語言並在線上下載所選取語言的語音導航檔案。要稍後變更語言，請在**Maps**的主畫面，選取**選項** > **設定** > **一般** > **語音導航**、語言並下載線上所選取語言的語音導航檔案。

要放棄所建立的路徑並使用另一條路徑，請選取**選項** > **替代路徑**。

只要檢視下一個路口並隱藏地圖，請選取**選項** > **檢視** > **下一個路口**。

要停止導航，請選擇**選項** > **停止導航**。

城市指南

城市指南可提供景點、餐廳、旅館和其他您想要去的地方之資訊。使用前必須先下載以及購買指南。

要瀏覽已下載的指南，請在**城市指南**中**我的指南**標籤，選取指南以及子類別（若適用）。

要下載新的指南到手機，請在**城市指南**，向右捲動到**最接近位置的指南**或**所有指南**標籤，選取想要的指南並按下**確定**。要購買指南，向左捲動到**我的指南**標籤，選取已下載的指南並輸入您的付款詳細資訊。您購買指南的費用可以使用信用卡或電話費帳單支付。

要確認購買，請選取**確定**兩次。要經由電子郵件接收確認購買，請輸入您的名稱和電子郵件地址，然後選取**確定**。



地標

按 ，然後選擇**工具** > **地標**。使用**地標**，您可以在手機中儲存特定地點的位置資訊。您可以將儲存的位置排序到不同類別（例如：公司），然後新增其他資訊（例如：地址）到該類別。您可以在相容的應用程式中使用已儲存的地標，例如：**GPS資料**和**Maps**。

GPS內的座標使用國際WGS-84座標系統以具小數點的經緯度格式表示。

要建立新的地標，請選擇**選項** > **新增地標**。要發出您目前位置的座標之位置要求，請選取**目前位置**。要手動輸入位置資訊，請選取**手動輸入**。

要在已儲存的地標編輯或新增資訊（例如：地址），請捲動到一地標並按 。捲動到您要的欄位並輸入資訊。

要檢視地圖上的地標，請選取**選項** > **在地圖上顯示**。要建立位址的路徑，請選取**選項** > **使用地圖導航**。

您可以在預設的類別將地標排序以及建立新的類別。要編輯或建立新的地標類別，請在**地標**按 ，並選取**選項** > **編輯類別**。

要新增地標到類別，請捲動到**地標**內的地標，然後選取**選項** > **加入至類別**。捲動到要新增地標的每個類別，然後選取。

要傳送一個或多個地標到相容的裝置，請選取**選項** > **傳送**。您接收的地標會放在**訊息**的**收件匣**資料夾中。



GPS資料

按 ，然後選取**工具** > **GPS資料**。**GPS資料**會提供到所選取的目的地路徑指南資訊、有關您目前位置的定位資訊和行程資訊，例如：到目的地的大約距離以及行程的時間。

GPS內的座標使用國際WGS-84座標系統以具小數點的經緯度格式表示。

要使用**GPS資料**，手機的GPS接收器必須從至少三顆衛星接收位置資訊以計算您地點的座標。

路徑指南

要使用路徑指南，請選取**導航資訊**。請在戶外啟動路徑指南。若在室內啟動，GPS接收器可能無法從衛星接收到必要之資訊。

路徑指南在手機螢幕上採用傳統式的指南針。紅色球顯示目的地的方向並在指南針內顯示到達目的地的大約距離。

路徑指南可顯示到目的地的直線路徑以及最短的距離（以直線測量）。會忽略路徑中的障礙物，例如：建築物和自然障礙物。當計算距離時，高度的差異不會考量在內。路徑指南只有當您移動時會啟動。

要設定行程的目的地，請選取[選項](#) > [設定目的地](#)以及作為目的地的地標或輸入緯度和經度座標。請選取[停止導航](#)可清除行程的目的地設定。

擷取位置資訊

要檢視目前地點的位置資訊，請選取[位置](#)。螢幕會顯示地點的正確預估。

要儲存目前地點作為地標，請選取[選項](#) > [儲存位置](#)。地標是具有更多資訊的儲存地點，可以在其他相容的應用程式中使用並在相容的裝置間傳輸。

里程表

選取[行程距離](#) > [選項](#) > [啟動](#)可啟動行程距離之計算而選取[停止](#)可取消啟動行程距離之計算。計算後的值會出現在螢幕中。請在戶外使用此功能以接收較佳之GPS訊號。

選取[重設](#)可設定行程距離和時間也可將平均和最大速度設定為零，並啟動新的計算。選取[重新啟動](#)，同樣可設定里程和總時間設為零。

里程表的準確度有限，而且可能會有進位的錯誤。準確度也可能受到能否接受GPS訊號以及訊號品質的影響。

個人化您的手機

要個人化您的手機，請選取下列：

- 要利用待機畫面快速進入常用的應用程式，請參閱第73頁的「動態待機顯示模式」。
- 要變更待機模式的背景影像或螢幕保護圖案顯示的內容，請參閱第73頁的「變更手機外觀」。
- 要自訂鈴聲，請參閱第71頁的「操作模式 — 設定鈴聲」和第99頁的「為連絡人新增鈴聲」。
- 要變更在待機模式中按不同導覽鍵和選擇鍵所能進入的功能捷徑，請參閱第107頁的「待機模式」。
- 要變更待機模式中顯示的時鐘，請按 ，然後選擇 **應用程式 > 時鐘 > 選項 > 設定 > 時鐘類型 > 指針式時鐘或數位式時鐘**。
- 要將問候語變為影像或動畫，請按 ，然後選擇 **工具 > 設定 > 一般 > 個人化 > 螢幕顯示 > 問候語或標誌**。
- 要變更主功能表畫面，請於主功能表選擇 **選項 > 變更功能表檢視 > 圖示** 或選擇 **清單**。
- 要在手機中使用動畫圖示，請在主功能表，選取 **選項 > 圖示動畫 > 開**。
- 要重新整理主功能表，請在主功能表中選擇 **選項 > 移動、移動至資料夾或新增資料夾**。您可以將較少使用的應用程式移到資料夾內，並將較常使用的應用程式移到主功能表中。



操作模式 — 設定鈴聲

要設定並自訂鈴聲、訊息提示音和其他用於不同事件、環境或號碼分組的鈴聲，請按 ，然後選擇 **工具 > 操作模式**。

要變更操作模式，請選取 **工具 > 操作模式**、操作模式以及 **選項 > 啟動**。您也可以在待機模式中按  來變更操作模式。捲動到要啟動的操作模式，然後按 **確定**。

 **祕訣！** 要切換一般和靜音操作模式，請按住 **#**。

要修改操作模式，請按 ，然後選擇 **工具 > 操作模式**。捲動到操作模式，然後選擇 **選項 > 個人化選擇**。捲動到要變更的設定，然後按  可開啓選項。儲存在相容記憶卡（若有插入）的檔案會以  表示。

在鈴聲清單中，**下載聲音連結**（系統服務）會開啓一張書籤清單。您可以選擇一個書籤並連線到網頁來下載更多鈴聲。

如果您想要手機在鈴響時說出通話方的名稱，請選擇 **選項 > 個人化選擇**，然後將**說出來電方姓名**設定為**開**。通話方的名稱必須儲存於**通訊錄**。

要建立新的操作模式，請選擇 **選項 > 新增**。

離線操作模式

離線操作模式讓您在未連線到無線網路的情況下，仍可使用行動電話。當您啟動**離線**操作模式時，行動電話會結束與無線網路的連線，訊息強度指示符號區即顯示為✕。所有發給本手機或由本手機發出的無線RF訊號都會被阻擋下來。若您嘗試發送訊息，訊息則會儲存在寄件匣中等待稍後發送。

當您啟動**離線**操作模式，您可以使用手機而不需插入(U)SIM卡。

 **重要：**在離線操作模式中，您無法撥打或接聽任何電話，或使用任何需要行動系統涵蓋範圍才能執行的功能。也許仍能撥打手機內建的官方緊急電話。要撥打電話，您必須先變更操作模式來啟動行動電話的功能。若已鎖住本行動電話，請輸入鎖定密碼。

當您啟動**離線**操作模式，您仍可以使用無線區域網路來讀取電子郵件或瀏覽網路。建立和使用無線區域網路連線時，請遵守任何的應用程式安全規定。詳情請參閱第26頁的「**無線區域網路**」。當在**離線**操作模式中，您同樣可以使用藍牙連線。詳情請參閱第28頁的「**藍牙連線**」。

要離開**離線**操作模式，請按電源鍵，然後選擇另一個操作模式。手機會重新啟動無線傳輸（若訊號強度足夠）。



3-D鈴聲

按，然後選擇**工具 > 3-D鈴聲**。使用**3-D鈴聲**可以讓您啟用鈴聲的3-D聲音效果。但並非所有鈴聲均有支援3-D鈴聲效果。

要啟用3-D效果，請選取**3-D鈴聲效果 > 開**。要變更鈴聲，請選取**鈴聲**以及想要的鈴聲。

要變更鈴聲適用的3-D效果，請選取**音軌**以及想要的效果。要修改效果，可選取下列設定：

軌跡速度 — 向左或向右捲動可調整聲音從一方移動到另一方的速度。此設定不一定適用所有鈴聲。

回響 — 可選取回音的類型。

都卜勒效應 — 選取**開**，當您較靠近手機會使鈴聲更大聲，當你離手機較遠，聲音越小。當您接近手機的時候，鈴聲會變大，當您離手機較遠，鈴聲會變小。此設定不一定適用所有鈴聲。

要收聽具有3-D效果的鈴聲，請選取**選項 > 播放鈴聲**。

若啟動3-D鈴聲卻沒有選擇3-D鈴聲效果，將套用擴大立體聲至鈴聲。

要調整鈴聲的音量，請選取**工具 > 操作模式 > 選項 > 個人化選擇 > 鈴聲音量**。



變更手機外觀

要變更手機外觀，例如：桌面圖案和圖示，請按 **🔧**，然後選擇 **工具 > 佈景主題**。

要變更用於手機中所有應用程式的佈景主題，請選取 **佈景主題 > 一般**。要變更部分應用程式的佈景主題，請在主畫面選取一個應用程式。

要於啟動佈景主題前預覽，請選擇 **選項 > 預覽**。要啟動佈景主題，請選擇 **選項 > 設定**。使用中的佈景主題會以 **✓** 表示。

儲存在記憶卡（若已插入）中的佈景主題會以 **📁** 表示。若行動電話未插入記憶卡，則無法使用記憶卡中的佈景主題。如果您不想插入記憶卡但是想使用其儲存的佈景主題，請先將佈景主題儲存至手機記憶體中。

要變更主功能表的版面配置，請選取 **佈景主題 > 功能表檢視**。

要開啓瀏覽器連線並下載更多佈景主題，請在 **一般** 或 **功能表檢視** 選擇 **下載佈景主題**（系統服務）。

🔑 重要：請僅使用您信任的服務，以及有提供適當安全措施與保護讓您不受有害軟體侵害的服務。

要編輯目前的佈景主題之桌面圖案和螢幕保護，請選取 **佈景主題 > 桌面圖案** 可變更動態待機顯示在螢幕顯示的背景影像或選取 **螢幕保護** 可變更動態待機顯

示在螢幕顯示的螢幕保護。另請參閱第107頁的「**螢幕顯示**」以取得螢幕保護之逾時設定。

動態待機顯示模式

動態待機螢幕會顯示應用程式捷徑以及應用程式事件，例如：行事曆和播放器。

要將動態待機顯示切換為開或關，請按 **🔧**，然後選取 **工具 > 設定 > 一般 > 個人化 > 待機模式 > 動態待機顯示**。

捲動到一個應用程式或事件，然後按 **🔍**。

啟動動態待機模式顯示時，就無法使用在待機模式中可用的標準導覽鍵捷徑。

要變更預設的應用程式之捷徑，請按 **🔧**，然後選擇 **工具 > 設定 > 一般 > 個人化 > 待機模式 > 動態待機應用程式**。

某些捷徑已固定，您無法變更。



時間管理



時鐘

按 ，然後選擇**應用程式** > **時鐘**。要查看已啓用和未啓用的鬧鈴，請按 。要設定新鬧鈴，請選擇**選項** > **設定鬧鈴**。啓動鬧鈴後，就會出現 。

要關閉鬧鈴，請選擇**停止**。要停止鬧鈴5分鐘，請選擇**重響**。

若在關機時到達預定的鬧鐘時間，本行動電話將自動開機並開始播放鬧鈴聲。若選擇**停止**，手機將詢問您是否要開機進行通話。選擇**否**可關機，或選擇**是**可撥打電話與接聽來電。在使用無線電話會造成干擾或危險的地方，請勿選擇**是**。

要取消鬧鈴，請選擇**應用程式** > **時鐘** > **選項** > **取消鬧鈴**。

要變更時鐘設定，請選取**應用程式** > **時鐘** > **選項** > **設定** > **時間**或**日期**、**時鐘類型**或**鬧鈴鈴聲**。

要允許行動電話系統更新行動電話的時間、日期和時區資訊（系統服務），請選擇**系統業者時間** > **自動更新**。

世界時鐘

要開啓世界時鐘畫面，請開啓**時鐘**，然後按 兩次。在世界時鐘畫面中，您可以查看不同城市的時間。要增加城市到清單中，請選擇**選項** > **加入城市**。您最多可以在清單中加入15個城市。

要設定您目前所在的城市，請捲動到該城市，然後選擇**選項** > **設為目前所在城市**。該城市會顯示在時鐘主畫面，而且手機的時間也會根據選取的城市隨之變更。請檢查時間是否正確並符合您的時區。



行事曆

請按 ，然後選取**行事曆**。要新增行事曆項目，請捲動到您要的日期，選取**選項** > **新增項目**和下列其中一項：

- 1 **會議** — 可提醒您約會的特定日期和時間。
會議要求 — 可建立和發送新的會議要求。您必須設定信箱以發送邀請。詳情請參閱第82頁的「信箱」。
備忘 — 可輸入當日的一般項目。
年度紀念日 — 提醒您生日或特別的日期（每年重複的項目）。

待辦事項 — 提醒您需於特定日期完成的作業事項。

- 輸入欄位資料。要設定鬧鈴，請選擇**鬧鈴** > **開**，然後輸入**鬧鈴時間**和**鬧鈴日期**。要新增項目內的說明，請選取**選項** > **新增內容說明**。
- 要儲存項目，請選擇**完成**。

快捷徑：在以日檢視、以週檢視或以月檢視中，請按任何鍵（**1** — **0**）。之後會開啓約會項目，而且您輸入的字會加入到**主旨**欄位。在待辦事項畫面中，會開啓待辦事項。

當為備註所設定的行事曆鬧鈴響起時，請選擇**靜音**以關閉行事曆鬧鈴鈴聲。鬧鈴提示文字仍會出現在螢幕上。要結束行事曆鬧鈴，請選擇**停止**。要設定鬧鈴重響，請選擇**重響**。

您可以使用Nokia電腦端套件與相容的電腦進行行事曆的同步處理。建立行事曆項目時，請設定想要的**同步處理**選項。



行事曆畫面

選擇**選項** > **設定**可變更一星期的第一天或當您開啓行事曆時顯示的畫面。

要進入特定日期，請選擇**選項** > **移至日期**。要跳至今日畫面，請按 **#**。

要在以月檢視、以週檢視、以日檢視和待辦事項畫面切換，請按 *****。

要傳送行事曆備註到相容的裝置，請選取**選項** > **傳送**。

若其他裝置與協調世界時 (UTC) 不相容，接收到行事曆項目的時間資訊可能無法正確顯示。

要修改行事曆，請選擇**選項** > **設定** > **行事曆鬧鈴鈴聲**、**預設檢視**、**週起始日**和**週檢視**的標題。

管理行事曆項目

要一次刪除一項以上之事件，請至以月檢視，然後選擇**選項** > **刪除項目** > **日期早於**或**所有項目**。

要將作業標示為完成，請在待辦事項畫面中捲動到一項作業，然後選擇**選項** > **標示為已完成**。

農曆

若要使用農曆，手機語言須為中文模式。

要查看目前反白的日期之詳細農曆資訊：

- 1 請在行事曆畫面，選取[選項](#) > [設定](#) > [農曆](#)，然後設定農曆項目開啓。
- 2 返回行事曆畫面，農曆資訊會顯示在瀏覽窗格中。要以彈出式視窗檢視更多詳細的農曆資訊，請選取[選項](#) > [檢視農曆詳情](#)。此選項只有在農曆設定項目已開啓時才會顯示。

編寫文字

本手機提供的輸入法會隨市場不同而有所差異。

輸入法指示符號

輸入法指示符號會顯示在瀏覽欄位或在輸入法方框的右上角。注意：並非在所有情況下皆可使用所有的輸入法。按  可查看其他可用的輸入法。

預設輸入法

請注意：不同字元的輸入法位置有不同的需求，本手機已經預設了相關的預設輸入法與可用的輸入法。關於預設輸入法的輸入位置為注音，如有需要，您可以將其他的輸入法變更為預設，請至 **工具 > 設定 > 手機 > 一般 > 預設輸入法**，只有當您在**編寫語言**中選擇中文語言時，才會看見此選擇。關於如何設定**編寫語言**，您可參閱第103頁的「**工具**」。

切換輸入法

- 1 重複按 **#** 在不同的可使用輸入法之間切換。
- 2 按  可從選擇清單選取想要的輸入法（目前正在使用的輸入法不會列出）。

- 3 按住 **#** 可以在數字輸入與其他輸入法之間快速切換。

注音輸入法

以下顯示鍵盤上的注音符號與聲調符號對應表，以及需要按幾次才能輸入所要的符號。

按鍵	一次	兩次	三次	四次	五次
1	ㄅ	ㄆ	ㄇ	ㄊ	
2	ㄋ	ㄌ	ㄍ	ㄎ	
3	ㄍ	ㄎ	ㄌ		
4	ㄎ	ㄌ	ㄍ		
5	ㄌ	ㄍ	ㄎ	ㄏ	
6	ㄎ	ㄌ	ㄍ		
7	ㄎ	ㄌ	ㄍ	ㄎ	
8	ㄎ	ㄌ	ㄍ	ㄎ	
9	ㄎ	ㄌ	ㄍ	ㄎ	ㄏ
0	一	ㄨ	ㄩ		

使用注音輸入法

- 1 輸入注音與聲調符號：重複按對應的數字鍵，直到出現您想要的注音符號為止。輸入完注音符號後，您可以重複按 * 以取得您想要的聲調符號。當您開始輸入時，螢幕上會顯示中文輸入視窗，此視窗會顯示您輸入的注音符號、聲調符號和相關的待選中文字詞。

 **秘訣！** 按右選擇鍵可以關閉中文輸入視窗。

- 2 輸入中文字：待選清單的第一個字會反白，按  可輸入此字。若您想輸入的字並不是位於候選清單的第一行，您應該向右捲動來開啓候選清單（清單中的字有順序編號，且排序第二的字將會反白），然後您可以按對應預測字元的數字鍵來輸入此字，或是您可以向相對應的方向捲動來尋找與反白您想輸入的字，然後按  來輸入此字。在您想輸入的待選字已插入文字輸入視窗後，中文輸入視窗將會關閉，而預測清單會顯示於螢幕上。

若待選清單超過一行，待選清單的右邊會出現上與下箭頭，您可以向上或向下捲動來查看候選清單的前一行或下一行。因為候選清單尚未開啓，您仍然可以在查看時修改已輸入的注音符號和聲調符號。

- 3 輸入預測字：若目前的預測清單行並沒有顯示您想輸入的字，請向下捲動來查下一行的預測清單。若您想要輸入的字位於預測清單的第一行且反白，您可以直接按  來輸入此字。若您想輸入的

字並不是位於第一行，您可以向右捲動來開啓預測清單（清單中的字有順序編號，且排序第二的字將會反白），然後您可以按對應預測字元的數字鍵來輸入此字，或是您可以向相對應的方向捲動來尋找與反白您想輸入的字，然後按  來輸入此字。若您不需要預測清單，或您在預測清單內找不到您想輸入的中文字，或是預測清單並未開啓，您可以直接輸入下一個中文字的注音符號與聲調符號。若預測清單已開啓，您必須按右選擇鍵先關閉預測清單，然後才能繼續輸入下一個中文字的注音符號與聲調符號。

注音輸入範例：輸入生日

- 1 先進入可編輯短訊息的文字編輯視窗，或進入其他可能輸入中文字的位置，然後切換到注音輸入模式。
- 2 輸入「生」的注音：按 **5** 三次，然後按 **9** 四次。
- 3 「生」會顯示在待選清單中，若此字位於待選清單的第一行反白位置，您可以直接按  來輸入此字。若此字沒有位於清單的第一行反白位置，您必須先向右捲動來尋找與反白選取此字，然後再按  來輸入此字。
- 4 在輸入完「生」後，螢幕會出現預測清單，若「日」字並沒有出現在預測清單的第一行，請向下捲動查看下一行預測清單。直到清單出現「日」字後，您可以使用項目3裡所描述的方法來輸入此字。

輸入ㄅㄆㄇㄊ符號作為文字

您可以輸入ㄅㄆㄇㄊ符號作為文字。與使用注音來輸入中文字相似。當您按數字鍵0到9，注音符號會列在候選請單的第一個位置，您可以選取此符號作為一般候選字。

要輸入ㄅㄆㄇㄊ符號：

- 1 請在時間內重複按0到9按鍵以搜尋您要的ㄅㄆㄇㄊ符號。
- 2 ㄅㄆㄇㄊ符號會列在候選請單第一個位置並反白。
- 3 按可輸入符號。

 請注意：若您輸入超過一個注音符號或在注音符號之後輸入聲調符號，注音符號就不會再列在候選清單。

在中文輸入模式下插入特殊字元與標點符號

請先關閉中文輸入法視窗，然後按 * 以開啓特殊字元和標點符號的清單。捲動到相關的方向（上、下、左或右）以取得並反白您要的特殊字元或標點符號，並按輸入。

傳統英文輸入法

ABC、abc和Abc表示所選取的字母模式。123表示數字模式。

當您使用傳統英文輸入法編寫文字時，會顯示指示符號.

- 重複按數字鍵（1到9）直到出現想要的字元為止。那些印在數字鍵上的字元並不是所有可輸入的字元。
- 要輸入數字，請按住數字鍵。
- 要切換字母和數字模式，請按住#。
- 如果下一個字母和現在輸入的字母使用同一個按鍵，請等到游標出現後（或向右捲動以結束等候時間），再輸入下一個字母。
- 要刪除字元，請按。按住可清除多個字元。
- **1** 底下為最常使用的標點符號。重覆按**1**可輸入想要的標點符號。
按 * 可開啓特殊字元清單。在對應的方向捲動（上、下、左或右）可在清單中移動，然後按輸入。
- 要插入空格，請按0。要將游標移到下一行，請連按0三次。
- 要在不同的字元模式切換，請按#。



按 ，然後選擇**訊息**（系統服務）。

只有具備相容功能的手機才可以接收和顯示多媒體訊息。訊息的外觀可能會因接收裝置的不同而有所差異。

要建立新的訊息，請選取**新增訊息**。

訊息包含以下資料夾：

 **收件匣** — 儲存已接收的訊息（電子郵件和簡訊廣播服務訊息除外）。電子郵件訊息儲存於**信箱**。

 **我的資料夾** — 可將訊息分類到各資料夾中。

 **祕訣！** 可以使用範本資料夾中的文字直接取得您常發送的文字內容。您也可以建立並儲存您自己的範本。

 **信箱** — 您可以連線到遠端信箱擷取新的電子郵件訊息，或離線查看之前擷取的電子郵件訊息。詳情請參閱第85頁的「**電子郵件**」。

 **草稿** — 尚未傳送的草稿訊息會儲存於此。

 **寄件備份** — 最近傳送的訊息（不包含使用藍牙連線或紅外線傳送之訊息）會儲存於此。要變更可儲存的訊息則數，請參閱第87頁的「**其他設定**」。

 **寄件匣** — 當手機超出系統服務範圍時，等待傳送的訊息就會暫時儲存在寄件匣。

 **發送狀況報告** — 您可以要求系統發送傳送報告給您（系統服務），傳送報告包含您已傳送的文字訊息和多媒體訊息。

要輸入並傳送服務請求（又稱為USSD指令，例如：系統服務的啟動指令）給您的服務提供商，請在**訊息**主畫面中選擇**選項** > **服務指令**。

簡訊廣播服務（系統服務）可以從服務提供商接收各式主題的相關訊息，例如天氣或交通狀態。若要了解提供的主題及相關的主題號碼，請洽詢您的服務提供商。在**訊息**主畫面中選擇**選項** > **簡訊廣播服務**。

在UMTS系統下無法接收簡訊廣播服務訊息。封包數據連線可能會阻礙簡訊廣播服務的接收。

編寫並傳送訊息

在建立多媒體訊息或撰寫電子郵件之前，您必須先有正確的連線設定。請參閱第82頁的「**電子郵件設定**」和第85頁的「**電子郵件**」。

無線系統可能會限制多媒體訊息的大小。若插入的圖片超出此限制，本行動電話也許會縮小圖片，好讓該圖片可以隨附多媒體訊息發送出去。

1 選擇**新增訊息**和以下功能：

簡訊 — 可傳送文字訊息

多媒體訊息 — 可傳送多媒體訊息 (MMS)

聲音訊息 — 可傳送聲音訊息 (包括一個聲音檔的多媒體訊息)

電子郵件 — 可傳送電子郵件

- 在**收件人**欄位中，按  可從通訊錄選取收訊人或群組，或者也可以直接輸入收訊人的電話號碼或電子郵件地址。按 * 可加入分號 (;) 隔開每位收訊人。您也可以從剪貼簿複製並貼上電話號碼或電子郵件地址。
- 在**主旨**欄位中，輸入多媒體訊息或電子郵件的主題。要變更可見的欄位，請選擇**選項** > **位址欄位**。
- 在訊息欄位中，編寫訊息。要插入範本，請選擇**選項** > **插入**或**插入物件** > **範本**。
- 要在多媒體訊息加入媒體項目，請選擇**選項** > **插入物件** > **影像**、**聲音檔**或**影片**。
- 要為多媒體訊息拍攝新相片或錄製聲音或影片，請選擇**插入新檔** > **影像**、**聲音檔**或**影片**。要在訊息中插入新的投影片，請選擇**投影片**。



若要先預覽多媒體訊息，請選擇**選項** > **預覽**。

- 要在電子郵件加入附件，請選擇**選項** > **插入** > **影像**、**聲音檔**、**影片**、**備註**或**其他**以選取其他檔案類型。電子郵件附件會由  表示。
- 要傳送訊息，請選擇**選項** > **傳送**或按 **↵**。

 **請注意：**您的手機可能會通知您，訊息已發送到手機內建的訊息中心的號碼。您的手機可能不會通知您，對方是否已接收到訊息。欲知更多訊息服務的詳細資訊，請洽詢您的服務提供商。

本行動電話支援超出單筆訊息字元限制的文字訊息。較長的訊息會被拆成兩則以上的訊息發出。服務提供商將視情況而收費。使用重音或其他符號的字元和某些語言選項的字元會佔據更多空間，導致單筆訊息可發送的字元數減少。

您可能無法在多媒體訊息中傳送儲存為.mp4格式的影片或是超過無線網路之訊息大小限制的影片。要編輯這類影片以便於傳送，請參閱第57頁的「**編輯影片以傳送**」。

 **秘訣！**您可以在簡報中插入影像、影片、聲音和文字，並且以多媒體訊息方式傳送。開始建立多媒體訊息，請選擇**選項** > **建立簡報**。此選項僅在**多媒體訊息建立模式**設為**引導建立**或**自由建立**時才會顯示。詳情請參閱第85頁的「**多媒體訊息**」。



收件匣 — 接收訊息

在**收件匣**資料夾中，表示未讀的文字訊息，為未讀的多媒體訊息，為未讀的聲音訊息、為經由紅外線接收的資料，而為透過藍牙連線接收的資料。

當您接收訊息時，待機模式中會顯示和**1則新訊息**。要開啓訊息，請選擇**顯示**。要開啓**收件匣**內的訊息，請捲動到一則訊息並按。要回覆已接收的訊息，請選擇**選項** > **回覆**。

多媒體訊息

 **重要：**開啓訊息時請小心。多媒體訊息物件可能會包含惡意軟體，或者對本行動電話或電腦造成損害。

您可能會收到通知，指出多媒體訊息中心有多媒體訊息正在等候接收。要啟動封包數據連線以擷取訊息到手機，請選取**選項** > **擷取**。

當您開啓多媒體訊息()，您會看到影像和訊息。如果包含聲音則會顯示，若包含影片會顯示。要播放聲音或影片，請選擇指示符號。

要查看包含在多媒體訊息中的媒體項目，請選擇**選項** > **物件**。

如果訊息包含多媒體簡報，會顯示。要播放簡報，請選擇指示符號。

日期和設定

您的手機可以接收許多種類的資料訊息，例如：名片、鈴聲、系統業者標誌、行事曆項目以及電子郵件通知。您可能會收到由服務提供商或公司資訊管理部門所發出的設定檔訊息之各項設定。

要儲存訊息中的資料，請選取**選項**以及對應選項。

網路服務訊息

網路服務訊息是一種通知（例如：新聞頭條），而且可能包含文字訊息或連結。如需關於如何取得此服務與申請事宜，請洽詢您的服務提供商。



信箱

電子郵件設定

 **秘訣！**使用**設定精靈**可定義信箱設定。按，然後選擇**工具** > **設定精靈**。

要使用電子郵件，您的手機必須使用有效的網路存取點(IAP)並正確地定義您的電子郵件設定。詳情請參閱第114頁的「**存取點**」。

若您於**訊息**主畫面選擇**信箱**，而且您尚未設定您的電子郵件帳號，就會提示您進行設定。要開始以信箱指南建立電子郵件設定，請選擇**開始**。詳情請參閱第85頁的「**電子郵件**」。

您必須擁有自己的電子郵件帳號。請遵照您的遠端信箱和網路服務提供商 (ISP) 提供的指示進行設定。

當您建立新的信箱時，您為該信箱取的名稱將會取代**訊息**主畫面的**信箱**。您最多可以擁有六個信箱。

開啓信箱

開啓信箱時，手機會詢問您是否要連接到信箱（**是否連線至遠端信箱**？）。

選擇**是**可連線到您的信箱，並擷取新的電子郵件標題或訊息。當您連上線查看訊息時，便會持續使用數據連線連結到遠端信箱。

要離線查看之前擷取的電子郵件訊息，請選擇**否**。

要建立新的電子郵件帳號，請在**訊息**主畫面選擇**新增訊息** > **電子郵件**或在信箱選擇**選項** > **建立訊息** > **電子郵件**。詳情請參閱第80頁的「**編寫並傳送訊息**」。

擷取電子郵件訊息

如果您已離線，請選擇**選項** > **連線**以啓動連線至遠端信箱。

 **重要：**開啓訊息時請小心。電子郵件訊息可能會包含惡意軟體，或者對本行動電話或電腦造成損害。

- 1 當您開啓到遠端信箱的連線時，請選擇**選項** > **擷取電子郵件**和下列選項：
新增 — 可擷取所有新的訊息
已選取 — 僅擷取已標記的訊息
全部 — 可從信箱擷取所有訊息
 要停止擷取訊息，請選擇**取消**。
- 2 若您想要關閉連線並離線查看電子郵件訊息，請選擇**選項** > **中斷連線**。
- 3 要開啓電子郵件訊息，請參閱 。若您尚未擷取該電子郵件訊息而且處於離線模式，行動電話將詢問您是否要從信箱擷取此訊息。

要查看電子郵件附件，請開啓訊息並選取欄位以表示的附件。若附件的指示符號呈現灰暗，表示該附件尚未擷取到手機中。請選擇**選項** > **擷取**。

自動擷取電子郵件訊息

要自動擷取訊息，請選擇**選項** > **電子郵件設定** > **自動擷取**。如需更多資訊，請參閱第87頁的「**自動擷取**」。

將裝置設定自動擷取電子郵件，可能會透過您的服務提供商的系統接收到許多大量的資料。請洽詢您的服務提供商以得知資料傳輸收費的資訊。

刪除電子郵件訊息

要從手機刪除仍在遠端信箱中的電子郵件訊息內容，請選擇**選項** > **刪除**。在**刪除訊息**：，選擇**僅從手機**。

行動電話會顯示遠端信箱內的電子郵件標題。就算您已刪除訊息內容，電子郵件標題仍然會保留在行動電話中。若您也要刪除標題，您必須先從遠端信箱刪除電子郵件訊息，然後再從行動電話連線到遠端信箱更新狀態。

要從手機和遠端信箱刪除電子郵件，請選擇**選項** > **刪除**。在**刪除訊息**：，請選擇**從手機與伺服器**。

要取消刪除手機和伺服器的電子郵件，請捲動到標記為要在下次連線時刪除的電子郵件 (🗑️)，然後選擇**選項** > **復原刪除**。

中斷信箱連線

在線上而要結束所有到遠端信箱的數據連線時，請選擇**選項** > **中斷連線**。

查看SIM卡上的訊息

在查看SIM卡訊息之前，您必須先將訊息複製到行動電話的資料夾中。

- 1 在**訊息**主畫面中，選擇**選項** > **SIM卡訊息**。

- 2 選擇**選項** > **標記/取消標記** > **標記**或選取**全部標記**可標記訊息。
- 3 選擇**選項** > **複製**。之後會開啓資料夾清單。
- 4 要開始複製，請選擇資料夾和**確定**。要查看訊息，請開啓資料夾。

訊息設定

填入所有標示為**必須定義**或標有紅色星號的欄位。請遵照服務提供商提供的指示進行操作。您也許也能以設定檔訊息的方式從服務提供商取得設定。

某些或全部的訊息中心或存取點可能由您的服務提供商預先於手機中設定，您無法變更、建立、編輯或移除這些設定。

文字訊息

按 ，然後選擇**訊息** > **選項** > **設定** > **簡訊**以及下列功能：

訊息中心 — 查看已定義的所有文字訊息中心之清單。

字元編碼 — 要於另一個編碼系統使用字元轉換（若適用），請選擇**部份支援**。

使用中的訊息中心 — 可選擇要用來發送文字訊息的訊息中心。

接收狀況報告 — 可選擇是否要系統發送訊息傳送報告（系統服務）。

訊息效期 — 選擇若是第一則訊息傳送失敗後多久，訊息中心多久後再傳送一次（系統服務）。如果有效期間內無法傳送訊息，訊息中心會將訊息刪除。

訊息傳送格式 — 請洽詢您的服務提供商以得知您的訊息中心是否能將文字訊息轉換為其他形式。

首選傳輸方式 — 可選取使用的連線。

透過相同中心回覆 — 可選擇是否要使用相同的文字訊息服務中心號碼來傳送回覆的訊息（系統服務）。

多媒體訊息

按 ，然後選擇**訊息** > **選項** > **設定** > **多媒體訊息**以及下列功能：

影像大小 — 定義多媒體訊息中的影像大小。

多媒體訊息建立模式 — 若選擇**引導建立**，手機會在您嘗試傳送給收訊人不支援的訊息時通知您。若選擇**限定格式**，手機可能不會讓您傳送不支援的訊息。要將內容包括在訊息中而不用事先通知，請選取**自由建立**。

使用中的存取點 — 可選擇要使用哪個存取點做為您偏好的連線方式。

多媒體擷取 — 可選擇您要如何接收訊息。要自動在您的原註冊系統接收訊息，請選擇**原註冊系統時自**

動。在您原註冊系統範圍之外時，您可能會收到通知，指出多媒體訊息中心有可擷取的多媒體訊息。

當您位於原註冊系統範圍的涵蓋範圍之外時，傳送與接收多媒體訊息的費用可能會提高。

如果您選擇**多媒體擷取** > **總是自動**，您的手機會自動在原註冊系統範圍內外建立封包數據連線來擷取訊息。

允許匿名訊息 — 可選擇是否拒絕來自匿名發訊人的訊息。

接收廣告 — 定義您是否要接收多媒體訊息廣告。

接收狀況報告 — 可選擇是否要在紀錄中顯示已發送訊息的狀態（系統服務）。

拒絕發送狀態報告 — 選擇是否要拒絕手機發送已接收之訊息的傳遞狀態報告。

訊息效期 — 可選擇若是第一則訊息傳送失敗後多久，訊息中心多久後再傳送一次（系統服務）。如果有效期間內無法傳送訊息，訊息中心會將訊息刪除。

電子郵件

按 ，然後選擇**訊息** > **選項** > **設定** > **電子郵件**。

要選取您要用來傳送電子郵件的信箱，請選取**使用的信箱**和信箱。

選擇**信箱**和一個信箱以變更下列設定：**連線設定**、**使用者設定**、**擷取設定**和**自動擷取**。

要在手機移除信箱以及信箱內的訊息，請捲動到一個信箱並按 **C**。

要建立新的信箱，請選擇**選項** > **新增信箱**。

連線設定

要編輯所接收之電子郵件的設定，請選擇**接收電子郵件**和以下選項：

使用者名稱 — 可輸入服務提供商提供給您的使用者名稱。

密碼 — 輸入您的密碼。若沒有在此欄位輸入密碼，行動電話會在每次要連線到遠端信箱時要求您輸入密碼。

接收郵件伺服器 — 輸入接收電子郵件的郵件伺服器IP位址或主機名稱。

使用中的存取點 — 選擇網路存取點 (IAP)。詳情請參閱第114頁的「**存取點**」。

信箱名稱 — 可輸入信箱名稱。

信箱類型 — 定義您的遠端信箱服務提供商所建議的電子郵件通訊協定。選項為**POP3**和**IMAP4**。設定無法變更。

安全性(通訊埠) — 可選擇確保到遠端信箱的連線安全之選項。

通訊埠 — 定義連線的通訊埠。

APOP安全登入（僅適用POP3） — 與POP3通訊協定搭配使用，以在連線到信箱時將密碼加密發送到遠端電子郵件伺服器。

要編輯所傳送之電子郵件的設定，請選擇**外寄電子郵件**和以下選項：

我的電子郵件位址： — 輸入服務提供商提供的電子郵件地址。

外寄郵件伺服器 — 輸入發送電子郵件的郵件伺服器IP位址或主機名稱。您也許只能使用服務提供商的外寄伺服器。如需更多資訊，請洽詢您的服務提供商。

使用者名稱、密碼、使用中的存取點、安全性(通訊埠) 和**通訊埠**的設定與**接收電子郵件**中的設定相似。

使用者設定

我的名稱 — 輸入您的名稱。在收訊人的行動電話中，您的名字將會取代您的電子郵件地址（若收訊人的行動電話支援此功能）。

傳送訊息 — 定義手機傳送電子郵件的方式。選擇**傳送訊息**時，選取**立即傳送**便可讓手機連線到信箱。如果您選擇**下次連線時傳送**，當可與遠端信箱連線時，電子郵件便會傳送出去。

傳送副本給自己 — 選取您是否想要傳送電子郵件的副本到自己的信箱。

檢附簽名檔 — 選取您是否想要在電子郵件訊息附加簽名。

新電子郵件提示 — 選擇您是否要在收到新郵件時接收關於新電子郵件的提示（鈴聲、備註和郵件指示符號）。

擷取設定

要擷取的電子郵件 — 定義要擷取電子郵件的哪個部分：**僅標題**、**一部份(kB)** (POP3)，或**訊息及附件** (POP3)。

擷取數量 — 定義要擷取多少新的電子郵件訊息到信箱。

IMAP4資料夾路徑（僅適用於IMAP4） — 定義訂閱之資料夾的資料夾路徑。

資料夾訂閱（僅適用於IMAP4） — 訂閱遠端信箱中的另一個資料夾並從該資料夾中擷取內容。

自動擷取

電子郵件通知 — 當遠端信箱收到新的電子郵件，要自動擷取標題到手機中，請選取**接收並自動更新**或**僅在原註冊系統**。

電子郵件擷取 — 要在指定的時間自動擷取來自遠端信箱的新電子郵件訊息之標題，請選取**啟動**或**僅在原註冊系統**。您可以定義擷取訊息的時間和頻率。

電子郵件通知和**電子郵件擷取**無法在同一時間內啟動。

將手機設定自動擷取電子郵件可能會透過您的服務提供商的系統接收到許多大量的資料。請洽詢您的服務提供商以得知資料傳輸收費的資訊。

網路服務訊息

按 ，然後選擇**訊息** > **選項** > **設定** > **服務訊息**。選擇您是否要接收服務訊息。若您要設定手機在收到服務訊息時自動啟動瀏覽器並啟動網路連線來擷取內容，請選擇**下載訊息** > **自動**。

簡訊廣播服務

若要了解提供的主題及相關的主題號碼，請洽詢您的服務提供商。按 ，然後選擇**訊息** > **選項** > **設定** > **簡訊廣播服務**以及下列功能：

接收簡訊廣播 — 選擇您是否要接收簡訊廣播訊息。

語言 — 選擇您要接收訊息的語言：**全部**、**指定**或**其他**。

服務主題偵測 — 選擇是否要手機自動搜尋新主題號碼並將新號碼儲存到主題清單中（不會儲存名稱）。

其他設定

按 ，然後選擇**訊息** > **選項** > **設定** > **其他**以及下列功能：

儲存寄件備份 — 選擇是否要為已發送的文字訊息、多媒體訊息或電子郵件儲存備份到**寄件備份**資料夾。

已儲存的訊息數目 — 定義每次將已發送訊息儲存到**寄件備份**資料夾的數量。達到數量限制時，將會刪除最舊的訊息。

使用的記憶體 — 若是手機中已插入記憶卡，請選擇要儲存訊息的記憶體：**手機記憶體**或**記憶卡**。

撥打電話

語音通話

- 1 在待機模式中輸入電話號碼，包括區碼。要刪除號碼，請按 **C**。
要撥打國際電話，請連按 ***** 兩下輸入+符號（取代國際電話通用碼），然後輸入國碼、區碼（必要時請刪除前面的0），以及電話號碼。
- 2 按 **L** 可撥出號碼。
- 3 按 **↓** 可結束通話（或取消撥出電話）。按 **↓** 會結束通話，即使有其他應用程式在使用中也一樣。
闔上滑蓋無法結束目前的語音通話。

要在通話期間調整音量，請使用手機側面的音量鍵。您也可以使用導覽鍵。若您已將音量設定為靜音，請先選取**取消靜音**。

要從**通訊錄**撥打電話，請按 **☎** 並選擇**通訊錄**。捲動到想要的姓名，或者在搜尋欄位輸入姓名的第一個字或字母。之後會列出符合搜尋條件的連絡人。要撥打，請按 **L**。

在您依照此方法撥打電話前，您必須從SIM卡複製連絡人到**通訊錄**中。詳情請參閱第98頁的「複製通訊錄」。

要在待機模式中撥打最近撥出的電話號碼，請按 **L**。捲動到一個數字，然後按 **L**。

要將影像或影片附加在多媒體訊息中，然後發送給和您通話的人，請選取**選項 > 傳送多媒體訊息**（僅可用於UMTS系統）。您可以編輯訊息並在傳送前變更收訊人。按 **L** 可將檔案發送到相容裝置（系統服務）。

要使目前來電保留以接聽另一通來電，請選取**選項 > 保留**。要切換目前通話或保留通話，請選取**選項 > 切換**。要使目前來電與保留來電通話而自己中斷通話，請選取**選項 > 轉移**。

要發送雙音多頻音字串，請選取**選項 > 傳送雙音多頻**。輸入雙音多頻音字串，或在**通訊錄**中搜尋此字串。要輸入等待字元 (w) 或暫停字元 (p)，請重複按 *****。選擇**確定**發送雙音多頻。您可以在連絡人卡片的**電話號碼**或**雙音多頻**欄位加入雙音多頻音。

💡 祕訣！ 當您僅有一通語音來電而要保留來電，請按 **L**。要啟動該通來電，請再按 **L**。

來電期間，要將聲音從手機轉到擴音器，請選取**選項 > 啟用擴音器**。若您有使用藍牙連線附接一副相容耳機，要將聲音轉到耳機，請選取**選項 > 啟用免持聽筒**。要切換回手機，請選取**選項 > 啓動手機聽筒**。

結束目前通話，並接通等待中的來電，請選取**選項 > 取代**。

若您目前有數通來電，要結束全部來電，請選擇**選項** > **結束所有通話**。

在語音通話期間可使用的許多選項都屬於系統服務。

語音與視訊信箱

要撥打語音信箱或視訊信箱（系統服務，視訊信箱僅可使用於UMTS網路），請在待機模式按住 **1** 並選取**語音信箱**或**視訊信箱**。另請參閱第112頁的「**來電轉接**」和第91頁的「**視訊通話**」。

要變更語音信箱或視訊信箱的電話號碼，請選取 ，然後選取**工具** > **通話信箱**、信箱和**選項** > **變更號碼**。請輸入從無線服務提供商取得的號碼，然後選擇**確定**。

撥打會議通話

- 1 與第一名與會者通話。
- 2 要與另一名與會者通話，請選擇**選項** > **新通話**。第一通電話會自動進入保留模式。
- 3 當對方接聽通話時，要將第一位與會者加入會議通話中，請選擇**選項** > **會議通話**。
要在通話中增加新的與會者，請重複步驟2，然後選擇**選項** > **會議通話** > **加入至會議通話**。本手機支援會議通話，最多可讓六個人同時參與（包括您自己）。

要和其中一位與會者進行私人對話，請選擇**選項** > **會議通話** > **私人**。選擇一位與會者，然後選擇**私人**。手機會暫停會議通話。其他與會者仍然可以繼續進行會議通話。當您結束私人通話之後，選擇**選項** > **加入至會議通話**便可返回會議通話。要中斷與會者的通話，請選擇**選項** > **會議通話** > **中斷其中一方**、捲動到該位與會者，然後選擇**中斷**。

- 4 要結束目前的會議通話，請按 **]**。

單鍵撥號

要啟動單鍵撥號，請按 ，然後選擇**工具** > **設定** > **手機** > **通話** > **單鍵撥號** > **開**。

要將電話號碼指定給其中一個單鍵撥號鍵（**2 — 9**），請按 ，然後選擇**工具** > **單鍵撥號**。請捲動到您要指定電話號碼的按鍵，然後選擇**選項** > **指定**。**1** 是用來撥打語音信箱或視訊信箱，**0** 是用來啟動網路瀏覽器的按鍵。

要在待機模式中撥打電話，請按單鍵撥號鍵和 **L**。

聲控撥號

本行動電話支援增強的語音指令。增強的語音指令不是以說話者的聲音為準，所以使用者不需預先錄製語音標籤。相反的，行動電話會為通訊錄中的項目建立語音標籤，然後將其與說話錄製的語音標籤相比較。

行動電話中的語音辨識依據主要使用者的聲音來辨識語音指令的效果較佳。

連絡人的語音標籤是儲存在連絡人卡片中的名稱或暱稱。要聽取合成的語音標籤，請開啓連絡人卡片，然後選擇**選項** > **播放語音標籤**。

以語音標籤撥打電話

 請注意：在吵雜的環境或緊急狀態下使用語音標籤是很困難的。因此，在任何情況下，您都不應該完全依賴聲控撥號。

在您使用語音標籤撥號時，會啓用擴音器。在您說出語音標籤時，請將手機放在離您不遠處。

- 1 要啓用語音撥號，請在待機模式中按住右選擇鍵。若您正在使用附加耳機鍵的相容耳機，按住耳機鍵便可開始使用聲控撥號功能。
- 2 您會聽見一聲短提示音，然後顯示**請說話**。清楚說出儲存在連絡人卡片中的名稱或暱稱。
- 3 行動電話會以選取語言播放合成的語音標籤來辨識連絡人，而且會顯示名稱和電話號碼。在2.5秒之後，行動電話就會撥打電話。
若可辨識的連絡人不正確，請選擇**下一頁**以查看其他相符的連絡人清單，或選擇**結束**以取消聲控撥號。

若是其名稱底下有數個電話號碼，則手機會選擇預設的號碼（如果有設定）。否則，手機會按照下列選項選擇第一個電話號碼：**行動電話**、**行動電話(住家)**、**行動電話(公司)**、**電話號碼**、**電話(住家)**和**電話(公司)**。

視訊通話

當您撥打視訊通話時（系統服務），您可以看見您和通話方之間即時、雙向的視訊畫面。視訊通話方可看見即時影像或是手機中拍攝的視訊影像。

爲了進行視訊通話，您必須要有USIM卡，而且必須身處UMTS系統的涵蓋範圍內。如需得知有否提供視訊通話服務，以及申請視訊通話服務的相關事宜，請洽詢您的無線服務提供商。

視訊通話的人數限制爲兩人。您可以在相容的行動電話或ISDN用戶端啓用視訊通話。若有其他語音、視訊或數據通話正在進行中時，就無法撥打視訊通話。

圖示：

✖ 您沒有在接收視訊（對方沒有發送視訊，或者系統沒有發送視訊）。
 📺 您已拒絕從手機發送視訊。要轉而發送靜止影像，請參閱第111頁的「[通話](#)」。

就算您已在視訊通話期間拒絕發送視訊，該則通話仍會比照視訊通話來計費。請洽詢服務提供商有關計費的資訊。

- 1 要啟動視訊通話，請在待機模式中輸入電話號碼，或者選擇[通訊錄](#)和一名連絡人。
- 2 選擇[選項](#) > [撥號](#) > [視訊通話](#)。

手機前的背面攝影機是預設為視訊通話使用。啟動視訊通話可能需要花費一些時間。螢幕會顯示[視訊影像等待中](#)。若通話失敗（例如，系統不支援視訊通話，或者接收手機不相容），就會詢問您是否要轉而嘗試一般通話或發送文字或多媒體訊息。

當您可以看見兩個視訊影像並透過擴音器聽到聲音時，就表示已建立視訊通話。通話方也許會拒絕傳送來的影像(✖)，而此時您僅會聽見提示音或看見靜止影像或灰色的背景圖案。



若要在顯示視訊或只聽見聲音之間進行變更，請選擇[選項](#) > [啓用](#)或[關閉](#) > [傳送視訊](#)、[傳送聲音](#)或[傳送聲音及視訊](#)。

要放大或縮小自己的影像，請按⬆或⬇。

要切換螢幕上傳送視訊之位置，請選擇[選項](#) > [變更影像順序](#)。

要將聲音轉到手機上附接使用藍牙連線的相容耳機，請選取[選項](#) > [啓用免持聽筒](#)。要將聲音轉回手機的擴音器，請選取[選項](#) > [啟動手機聽筒](#)。

要在視訊通話期間調整音量大小，請使用手機側面的音量鍵。

要使用正面攝影機傳送視訊，請選取[選項](#) > [使用正面攝影機](#)，並開啓手機背面的鏡頭蓋。要切換回背面攝影機，請選取[選項](#) > [使用背面攝影機](#)。

要結束視訊通話，請按「J」。

視訊分享

使用[視訊分享](#)（系統服務）可在語音通話期間，從您的行動電話傳送即時影像或影片至另一支相容的行動電話。

在您啟動[視訊分享](#)時，也會啟動擴音器。在您分享影片時，若您不想使用擴音器來接聽語音來電，也可以使用相容耳機以繼續您的語音來電。

視訊分享需求

由於**視訊分享**需要UMTS連線，所以是否可使用**視訊分享**要依據UMTS網路的可用性。請洽詢您的服務提供商以取得更多服務和系統可用性之資訊，以及使用此服務的相關費用。

要使用**視訊分享**，您必須執行下列：

- 請確認您的裝置已設定為一對一連線。詳情請參閱第93頁的「**設定**」。
- 確認您已啟動UMTS連線，而且位於UMTS系統的涵蓋範圍之內。詳情請參閱第93頁的「**設定**」。若已啟動分享作業但UMTS系統涵蓋範圍已移轉為GSM系統，就會中斷分享作業，但語音通話仍會持續。若您不在UMTS網路的涵蓋範圍之內就無法啟動**視訊分享**。
- 請確認傳送者與收訊人都已登入到UMTS系統。若您邀請收訊人參與分享作業，但是該收訊人不在UMTS網路涵蓋範圍內或是未安裝**視訊分享**或一對一連線，則對方不會得知您傳送邀請。您會收到一則錯誤訊息，指出接收者無法接收邀請。



請注意：台灣目前不支援**視訊分享**功能。

設定

一對一連線設定

一對一連線又稱為SIP (Session Initiation Protocol) 連線。在您能夠使用**視訊分享**前，必須先設定SIP操作模式設定。

請洽詢您的服務提供商以取得SIP操作模式設定，然後再將設定儲存在您的手機。您的服務提供商可能會經由遠端無線傳輸 (OTA, over the air) 傳送設定或給您所需的參數清單。

如果您知道收訊人的SIP位址，您可以在連絡人卡片上輸入其SIP位址。從您的手機主功能表開啓**通訊錄**，然後開啓連絡人卡片（或是開啓一個新的連絡人卡片）。選擇**選項** > **加入詳細資訊** > **SIP**或**視訊分享**。依照username@domainname格式輸入SIP位址（您可以使用IP位址以替代網域名稱）。

若您不知道連絡人的SIP位址，您也可以使用包含國碼的連絡人電話號碼，例如：+358，以分享影片（若無線服務提供商有支援）。

UMTS連線設定

要設定您的UMTS連線，請執行：

- 請洽詢您的服務提供商以建立使用UMTS網路的協議。
- 確認您手機的UMTS存取點連線已正確設定。如需協助，請參閱第113頁的「**連線**」。

分享即時視訊和影片

- 在目前的語音通話中，請選取**選項** > **視訊分享** > **即時視訊**，然後開啓相機背面的鏡頭蓋。要分享影片，請選取**選項** > **視訊分享** > **錄製的影片**。儲存在手機記憶體或相容記憶卡的影片清單

會開啓。選擇您想要分享的影片。要預覽影片，請按**選項** > **播放**。

- 2 若您要分享即時視訊，您的手機會傳送邀請給您在連絡人卡片已增加了SIP位址的收訊人。要分享影片，請選取**選項** > **邀請**。您可能需將影片轉換成合適的格式以進行分享。顯示**影片必須轉換才能分享。繼續？**時，請選擇**確定**。若收訊人的連絡資訊儲存在**通訊錄**，而該名連絡人有數個SIP位址或包括國碼的電話號碼，請選取一個您要的位址或號碼。若是該收訊人沒有SIP位址或電話號碼，請輸入收訊人的SIP位址或包括國碼的電話號碼，然後選取**確定**以發送邀請。
- 3 在收訊人接受邀請之後，就會自動開始分享動作。
- 4 選擇**暫停**可暫停分享作業。選擇**繼續**可繼續分享。要將影片快轉或倒轉，請按  或 。要再次播放影片，請按下**播放**。
- 5 要結束影片分享，請選擇**停止**。要結束語音通話，請按 。若語音通話結束，影片分享也會結束。

要儲存分享的即時影片，請選取**儲存**並接受**是否儲存分享的影片？**詢問。分享的影片會儲存在**多媒體的影像和影片**資料夾。

若在分享影片期間要進入其他應用程式，分享則會暫停。要回到影片分享畫面並繼續分享，請在動態待機模式選取**選項** > **繼續**。詳情請參閱第73頁的「**動態待機顯示模式**」。

接受邀請

當某人傳送邀請時，邀請訊息上會顯示發送人的名稱和SIP位址。如果您的手機不是設為**無聲**，則在接收邀請時會有提示音。

如果某人傳送邀請時，您未在UMTS網路的服務涵蓋範圍內，則無法得知您已接收邀請。

當您接收邀請時，請選擇：

接受 — 啓動分享作業。

拒絕 — 拒絕邀請。傳送者會接收您拒絕邀請訊息。您也可以按結束鍵拒絕分享作業以及中斷語音通話。

當您接收影片時，要靜止影片的聲音，請選取**靜音**。

要結束影片分享，請選擇**停止**。若語音通話結束，影片分享也會結束。

接聽或拒絕來電

要接聽來電，請按  或開啓滑蓋。

要在接到來電時關閉鈴聲，請選擇**靜音**。

若不要接聽來電，請按 。若已啓動**來電轉接設定** > **若忙線**功能以轉接來電，在拒絕來電的同時也將轉接來電。詳情請參閱第112頁的「**來電轉接**」。

當您選取**靜音**而使來電鈴聲變成靜音，您可傳送文字訊息而不使電話通知對方您無法接聽電話。選擇**選**

項 > 傳送簡訊。要設定此選項並編寫標準文字訊息，請參閱第111頁的「**通話**」。

接聽或拒絕視訊通話

當有視訊通話時，會顯示.

按 **┐** 可接聽視訊通話。會顯示**是否允許將視訊影像傳送給來電方？**。要開始傳送即時的視訊影像，請選擇**是**。

若沒有啟動視訊通話，就不會啟動視訊發送，而且您只會聽見通話方的聲音。灰色螢幕會取代視訊影像。要使用手機的相機所拍攝之靜態影像取代此灰色畫面，請參閱第111頁的「**通話**」中關於**視訊通話中的影像**的說明。

要結束視訊通話，請按 **┘**。

來電插撥

若您已在**工具 > 設定 > 手機 > 通話 > 來電插撥**啟動**來電插撥**，您就可以在講電話時接聽其他來電（系統服務）。

要接聽等待中的來電，請按 **┐**。第一通電話會進入保留模式。

要切換到另一通電話，請選擇**切換**。要接通來電或保留中的通話，而自已從通話中斷連線，請選擇**選項 > 轉移**。要結束目前通話，請按 **┘**。要同時結束兩通電話，請選擇**選項 > 結束所有通話**。



通訊記錄

要查看未接來電、已接來電和已撥語音通話，請按 **☞**，然後選擇**應用程式 > 通訊記錄 > 最近通話**。當系統支援以上功能、且手機已開機並位於系統的服務範圍內時，手機才會記錄未接來電和已接來電。

要清除最近所有的通話清單，請在最近通話的主畫面中選擇**選項 > 清除最近通話**。要清除單項通話記錄，請開啓您要清除的記錄，然後選擇**選項 > 清除清單**。若要清除個別事件，請開啓記錄，然後捲動到該事件，最後按 **┘**。

通話計時

要查看接聽與撥打電話的大約通話時間，請按 **☞**，然後選擇**應用程式 > 通訊記錄 > 通話計時**。

 請注意：行動電話系統業者實際計算的通話和服務費用須視網路系統的功能、帳單四捨五入等因素而定。

要使通話計時器歸零，請選擇**選項 > 計時器歸零**。您必須輸入鎖定期密碼才可將通話計時器歸零。詳情請參閱第109頁的「**手機與SIM卡**」。

封包數據

要在封包數據連線期間查看已發送和接收的數據量，請按 **☞**，然後選擇**應用程式 > 通訊記錄 > 封包**

數據。例如，封包數據連線的計費方式可能會依據已發送與接收的數據量而定。

查看所有通訊事件

以下為**通訊記錄**內的圖示：

↓ 來電

↑ 撥出電話

↻ 未接通訊事件

要查看手機記錄的所有語音通話、文字訊息或數據和無線區域網路連線，請按 ，然後選擇**應用程式** > **通訊記錄**，再按  以開啓一般通訊記錄。

子事件（例如：以多則訊息發送出的文字訊息和封包數據連線）會記錄為單筆通訊事件。連線到信箱、多媒體訊息中心或網站會被歸類為封包數據連線。

要從**通訊記錄**新增未知的電話號碼到您的通訊錄，請選擇**選項** > **儲存至通訊錄**。

要篩選通訊記錄，請選擇**選項** > **篩選**和一個篩選設定。

要永久刪除通訊記錄內容、最近通話記錄和訊息傳送報告，請選擇**選項** > **清除通訊記錄**。請選擇**是**以確認。要移除通訊記錄的單一事件，請按 。

要設定通訊記錄的週期，請選擇**選項** > **設定** > **通訊記錄週期**。若選擇**不存通訊記錄**，所有的通訊記錄內容、最近通話記錄以及訊息傳送報告都將被永久刪除。

 **秘訣！**例如：在詳細資訊畫面中，您可以複製電話號碼到剪貼簿中，並將其貼至文字訊息。請選擇**選項** > **複製號碼**。

要查看已傳輸的數據量以及特定封包數據的連線時間，請捲動以**封包**標示的收發事件，然後選擇**選項** > **檢視詳細資訊**。

通訊錄（電話簿）

按 ，然後選擇**通訊錄**。在**通訊錄**中，您可以儲存和更新通訊錄資訊，例如：連絡人的電話號碼、家庭住址或電子郵件地址。您也可以將個人鈴聲或縮圖加入連絡人卡片。如果想要將文字訊息或電子郵件同時發送給多名收訊人，您可以建立連絡人群組。您可以將接收到的連絡人資訊（名片）加入通訊錄。詳情請參閱第82頁的「**日期和設定**」。連絡人資訊只能在相容的裝置之間發送或接收。

要查看**通訊錄**中連絡人、群組和可使用的記憶體容量，請選擇**選項** > **通訊錄資訊**。

 **注意：**本行動電話和姓名顯示的相關功能是依據名片中所儲存的電話號碼的後十一位數之配對。

儲存並編輯姓名與號碼

- 1 請選擇**選項** > **新增連絡人**。
- 2 填寫您要的欄位，然後選擇**完成**。

欲在**通訊錄**中編輯連絡人卡片，請捲動至您想編輯的連絡人卡片並選擇**選項** > **編輯**。您也可以搜尋欄位輸入連絡人姓名的第一個字或字母。螢幕會出現以該字為字首的連絡人清單。

 **秘訣！**要新增與編輯連絡人卡片，請使用「Nokia電腦端套件」中的「Nokia通訊錄編輯器」。

要將小縮圖影像附加到連絡人卡片，請開啟連絡人卡片，並選取**選項** > **編輯** > **選項** > **加入縮圖**。該名連絡人來電時便會顯示此圖示。

要聽取指定到某連絡人的語音標籤，請選取一名連絡人並選取**選項** > **播放語音標籤**。詳情請參閱第90頁的「**聲控撥號**」。

要傳送連絡人資訊，請選擇要傳送的卡片並選取**選項** > **傳送** > **透過簡訊**、**透過多媒體訊息**、**透過藍牙**或選取**透過紅外線**。請參閱第80頁的「**訊息**」和第30頁的「**使用藍牙連線傳送資料**」。

 **秘訣！**要在備有相容的Basic Print Profile (BPP) 模式且使用藍牙連線（例如：HP Deskjet 450 行動列印機或HP Photosmart 8150）的印表機列印出連絡人卡片，請選擇**選項** > **列印**。

欲將連絡人加入通訊分組，請選擇**選項** > **加入至通訊分組**：（若已建立通訊分組才會出現）。詳情請參閱第99頁的「**建立通訊分組**」。

要查看連絡人所屬的通訊分組，請捲動到該名連絡人，然後選擇**選項** > **屬於通訊分組**。

要刪除**通訊錄**中的連絡人卡片，請選擇一張連絡人卡片，然後按**C**。要同時刪除數張連絡人卡片，請按和以標記連絡人，然後再按**C**進行刪除。

預設號碼和地址

您可以指定預設的號碼和地址到連絡人卡片中。如此一來，若是連絡人有數個號碼或地址，您仍可方便地撥打或傳送訊息給連絡人的特定號碼或地址。語音撥號也會使用預設號碼。

- 1 在通訊錄中，選擇一個連絡人。
- 2 選擇**選項 > 預設值**。
- 3 選擇要加入電話號碼或地址成為預設，然後選擇**指定**。
- 4 選擇要設為預設的電話號碼或地址。

在連絡人卡片中會以底線表示預設號碼或地址。

複製通訊錄

要將SIM卡的姓名和電話號碼複製到手機，請按，然後選擇**通訊錄 > 選項 > SIM卡連絡人 > SIM電話簿**、您要複製的姓名以及**選項 > 複製到通訊錄**。

要複製通訊錄到SIM卡，請在**通訊錄**選取您要複製的姓名並選取**選項 > 複製到SIM卡電話簿**或選取**選項 > 複製 > 至SIM電話簿**。其僅會複製SIM卡所支援的連絡人卡片欄位。

 **祕訣！** 您可以使用Nokia電腦端套件將您的通訊錄與相容電腦同步處理。

SIM卡電話簿和其他SIM卡服務

關於是否可使用SIM卡服務以及相關資訊，請洽詢您的SIM卡廠商。（可能為您的服務提供商或其他廠商）。

按，然後選擇**通訊錄 > 選項 > SIM卡連絡人 > SIM卡電話簿**查看儲存在SIM卡中的名稱和號碼。在SIM目錄中，您可以增加、編輯或複製號碼到通訊錄中，而且您可撥打電話。

要查看固定的撥號清單，請選擇**選項 > SIM卡連絡人 > 固定撥號連絡人**。此設定只有在SIM卡支援時才會顯示此功能。

要限制手機撥打所選取的號碼，請選取**選項 > 啟動固定撥號**。您需要PIN2碼以啟動和取消啟動固定撥號或編輯您的固定撥號連絡人。若您沒有該碼，請洽詢您的服務提供商。要將電話號碼新增到固定撥號清單，請選擇**選項 > 新增SIM卡連絡人**。您必須輸入PIN2碼才可使用這些功能。

當您使用**固定撥號**功能時，便無法使用封包數據連線，但透過封包數據連線發送文字訊息時除外。在此情況下，您必須將訊息中心號碼和收訊人的行動電話包含在固定撥號清單中。

啟動固定撥號功能時，您也許可以撥打行動電話內建的官方緊急電話號碼。

為連絡人新增鈴聲

要定義連絡人或通訊分組的鈴聲，請執行下列：

- 1 按  可開啓連絡人卡片，或進入群組清單選擇一個連絡人群組。
- 2 請選擇 **選項** > **鈴聲**。之後會開啓鈴聲清單。
- 3 選擇您要讓各個連絡人或通訊分組使用的鈴聲。您也可以將影片設為鈴聲。

當該連絡人或通訊分組成員打電話給您時，行動電話就會播放設定鈴聲（若行動電話可辨識來電者的電話號碼）。

要移除鈴聲，請在鈴聲清單選擇 **預設鈴聲**。

建立通訊分組

- 1 在 **通訊錄**，請按  來開啓通訊分組清單。
- 2 選擇 **選項** > **新增通訊分組**。
- 3 輸入通訊分組名稱或使用預設名稱 **通訊分組**，然後選擇 **確定**。
- 4 請選擇通訊分組，然後選擇 **選項** > **加入成員**。
- 5 捲動到一名連絡人，然後按  以標記。要一次加入多名成員，請對您要加入的所有連絡人重複此步驟。
- 6 選擇 **確定** 將連絡人加入通訊分組。

要重新命名通訊分組，請選擇 **選項** > **重新命名**、輸入新名稱，然後選擇 **確定**。

移除通訊分組成員

- 1 在通訊分組清單中，選取您要修改的群組。
- 2 捲動到一名連絡人，然後選擇 **選項** > **從通訊分組移除**。
- 3 選取 **是** 可從通訊分組移除連絡人。

辦公室



Quickoffice

使用Quickoffice，您可以查看.doc、.xls、.ppt和.txt檔案格式的文件。並非所有的檔案格式或功能都可支援。不支援Apple Macintosh系統。

要使用Quickoffice應用程式，請按 ，然後選擇**辦公室 > Quickoffice**。儲存於手機和記憶卡（若有插入）的.doc、.xls、.ppt和.txt檔案格式清單會開啓。

要開啓Quickword、Quicksheet、Quickpoint或Quickmanager，請按  到想要的畫面。

Quickword

使用Quickword，您可以在手機查看原始的Microsoft Word文件。

Quickword可支援查看儲存為.doc和.txt格式，並以Microsoft Word 97、2000、XP和2003所建立的文件。並非提及的所有檔案格式之功能都有支援。

要開啓文件，請按 ，然後選取**辦公室 > Quickoffice > Quickword**以及文件。

要升級可支援編輯的Quickword版本，請選取**選項 > 升級至編輯模式**。升級版本需要收取費用。

詳情請參閱第101頁的「[更多相關資訊](#)」。

Quicksheet

使用Quicksheet，您可以在手機查看原始的Microsoft Excel檔案。

Quicksheet可支援查看儲存為.xls格式，並以Microsoft Excel 97、2000、XP和2003所建立的試算表檔案。並非提及的所有檔案格式之功能都有支援。

要開啓試算表，請按 ，然後選取**辦公室 > Quickoffice > Quicksheet**以及試算表。

要升級可支援編輯的Quicksheet版本，請選取**選項 > 切換至編輯模式**。升級版本需要收取費用。

詳情請參閱第101頁的「[更多相關資訊](#)」。

Quickpoint

使用Quickpoint，您可以在手機查看原始的Microsoft PowerPoint簡報。

Quickpoint可支援查看儲存為.ppt格式，並以Microsoft PowerPoint 2000、XP和2003所建立的簡報。並非提及的所有檔案格式之功能都有支援。

要開啓簡報，請按  並選取 [辦公室](#) > [Quickoffice](#) > [Quickpoint](#) 和簡報。

要升級可支援編輯的Quickpoint版本，請選取 [選項](#) > [升級至編輯模式](#)。升級版本需要收取費用。

詳情請參閱第101頁的「[更多相關資訊](#)」。

Quickmanager

使用Quickmanager，您可以下載軟體，包括有：更新、升級和其他有用的應用程式。下載的費用可算在電話費帳單或信用卡。

要升級Quickword、Quicksheet或Quickpoint成為可支援的版本，您需要購買授權。

要開啓Quickmanager，請按 ，然後選取 [辦公室](#) > [Quickoffice](#) > [Quickmanager](#)。

更多相關資訊

如果您有使用[Quickword](#)、[Quicksheet](#)、[Quickpoint](#)或[Quickmanager](#)的問題，請至www.quickoffice.com以取得更多資訊。您也可以發送電子郵件到supportS60@quickoffice.com尋求支援。



備註

要以.txt格式編寫備註，請按 ，然後選取 [辦公室](#) > [記事本](#)。



錄音機

要錄製語音備忘，請按 ，然後選擇 [辦公室](#) > [錄音機](#)。要錄製手機對話，請於語音通話期間開啓[錄音機](#)。雙方在錄音期間每5秒鐘都會聽到提示音。錄製時間最長可達1小時。



Adobe Reader

使用Adobe Reader，您就可以在手機螢幕上閱讀PDF文件。

此應用程式已為手機和其他行動裝置的PDF文件內容最佳化，但是和電腦版本相比，還是僅能提供有限的功能。

要開啓文件，請按 ，然後選取 [辦公室](#) > [Adobe PDF](#)。您最近的檔案會列在檔案畫面中。要開啓文件，請捲動到該文件，然後按 。

使用**檔案管理**可瀏覽並開啓儲存在手機記憶體和相容記憶卡（若有插入）的文件。

更多相關資訊

欲瞭解更多相關資訊，請參觀www.adobe.com網站。要分享問題、建議與有關於應用程式的資訊，請參閱位於 <http://adobe.com/support/forums/main.html> 有關Symbian OS 使用者論壇的Adobe Reader。



計算機

按 ，然後選擇**辦公室** > **計算機**。

 請注意：此計算機功能的準確度有限，而且只能用於簡單的計算。



換算器

要換算單位，請按 ，然後選擇**辦公室** > **換算器**。**換算器**的準確度有限，而且可能有進位的錯誤。

- 1 在**類型**欄位中，選擇要使用的換算單位。
- 2 在第一個**單位**欄位選取換算前的單位。在下一個**單位**欄位選取換算後的單位。

- 3 在第一個**數值**欄位輸入您要換算的數值。另一個**數值**欄位會自動變更以顯示換算後的值。

設定基準貨幣與匯率

選擇**類型** > **貨幣** > **選項** > **匯率**。在換算幣值之前，您必須先選擇基準貨幣並加入匯率值。基準貨幣的匯率為1。

 請注意：變更基準貨幣後，您必須輸入新的匯率，因為之前設定的所有匯率會被清除。



Zip 管理員

使用**ZIP 管理員**應用程式可壓縮檔案。壓縮過的檔案佔去較少記憶體空間且方便傳送到相容的裝置。

要開啓應用程式，請按 ，然後選取**辦公室** > **ZIP 管理員**。

要建立或管理存檔或是要變更設定，請選取**選項**以及想要的選項。

您可以在手機或在相容的記憶卡儲存存檔的檔案。

工具



程式管理

按 ，然後選擇 [工具](#) > [程式管理](#)。您可以將兩種類型的應用程式和軟體安裝到手機中：

- J2ME™應用程式是根據Java™技術，副檔名為.jad或.jar ()。
- 適用Symbian作業系統的其他應用程式和軟體 ()。安裝檔案的副檔名為.sis。請安裝只針對Nokia N95所設計的軟體。軟體供應商通常會參照此產品的官方型號：Nokia N95-1。

安裝檔可以從相容電腦傳輸到本手機、在進行瀏覽時下載，或者包含在多媒體訊息、以電子郵件附件、或者透過藍牙連線或紅外線發送給您。您可以使用Nokia電腦端套件的「Nokia應用程式安裝器」(Nokia Application Installer) 將應用程式安裝到您的手機。若要使用 Microsoft [檔案總管] 來傳輸檔案，請將檔案儲存於相容記憶卡（本機磁碟）。

安裝應用程式和軟體

 表示.sis應用程式， 為Java應用程式， 表示安裝的應用程式不完全，而 表示應用程式安裝在記憶卡中。

 **重要：**請僅安裝和使用來源可靠的應用程式和其他軟體，例如：有Symbian Signed或通過Java Verified™測試的應用程式。

在安裝之前，請注意以下步驟：

- 選擇[選項](#) > [檢視詳細資訊](#)查看應用程式類型、版本號碼，以及應用程式的提供商或製造商。要顯示應用程式的安全憑證詳細資訊，請在[憑證](#)，選擇[檢視詳細資訊](#)。詳情請參閱第110頁的「[憑證管理](#)」。
- 若您安裝的檔案曾經安裝任何更新或修復的應用程式，而您僅擁有已移除之套裝軟體的原始安裝檔或完整備份副本，則您將只能還原原始應用程式。要還原原始應用程式，請先移除該應用程式，然後再從原始安裝檔或備份副本重新進行安裝。

- 安裝Java應用程式需要.jar檔案。若找不到這個檔案，手機可能會要求您下載該檔案。如果您沒有為應用程式定義存取點，手機會要求您選取一個存取點。當您下載.jar檔時，可能需輸入使用者名稱和密碼才可存取伺服器。您可以從應用程式的供應商或製造商取得上述資料。
- 1 要找出安裝檔案，請按 ，然後選擇**工具** > **程式管理**。或者，可在**檔案管理**搜尋手機記憶體或相容的記憶卡（若已插入），或在包含安裝檔案的**訊息** > **收件匣**中開啓的訊息。
- 2 在**程式管理**，選擇**選項** > **安裝**。在其他應用程式中，捲動到安裝檔，然後按  以啓動安裝。在安裝期間，手機會顯示安裝的進度資訊。若要安裝沒有數位簽名或憑證的應用程式，手機會顯示警告訊息。當您絕對確認應用程式的來源和內容無害後，才可以繼續進行安裝。

要開啓已安裝的應用程式，請在功能表中找出該應用程式的位置，然後按 。若應用程式沒有定義預設的資料夾，則會安裝在**應用程式**資料夾。

要查看已安裝或已移除的套裝軟體以及何時安裝或移除的，請選擇**選項** > **檢視記錄**。

 **重要：**您的手機僅能支援一種防毒應用程式。一種以上具有防毒功能之應用程式會影響性能與作業或造成手機停止運作。

安裝應用程式到相容的記憶卡後，安裝檔(.sis)還存在裝置記憶體中。這些檔案可能會佔用不少記憶體空間，讓您無法儲存其他檔案。為保持可用的記憶

體空間，請使用 Nokia 電腦端套件備份安裝檔至相容的電腦，然後使用檔案管理員從手機記憶體移除安裝檔。詳情請參閱第18頁的「**檔案管理**」。若.sis檔是訊息附件，請從訊息收件匣刪除此訊息。

移除應用程式和軟體

捲動到套裝軟體，然後選擇**選項** > **移除**。選擇**是**以確認。

若您已移除軟體，而且您擁有該套裝軟體的原始套裝軟體或完整備份副本，您才能重新安裝它。若移除了某套裝軟體，您可能就無法開啓使用該軟體所建立的文件。

若有另一個套裝軟體必須藉由被移除的套裝軟體才能使用，則該套裝軟體可能也會無法使用。詳情請參閱已安裝之套裝軟體的文件資料。

設定

選擇**選項** > **設定**和以下功能：

軟體安裝 — 選取是否安裝沒有授權數位簽名的Symbian軟體。

連線憑證檢查 — 選擇在安裝應用程式之前先檢查連線憑證。

預設網址 — 設定檢查連線憑證時要使用的預設網址。

有些Java應用程式可能需要發送訊息或是建立系統連線到特定的存取點以下載額外的資料或組件。在[程式管理](#)主視窗中，捲動到該應用程式，然後選擇[選項](#) > [開啟](#)以變更特定應用程式的相關設定。



數位版權管理

內容所有人可以使用不同種類的數位版權管理技術 (DRM) 來保護他們智慧財產權，包括版權。本手機使用數種類型的DRM軟體來進入受到DRM保護的內容。使用本手機您可以進入受到WMDRM 10、OMA DRM 1.0和OMA DRM 2.0保護的內容。若DRM軟體無法保護內容，則內容所有人可以要求撤除進入DRM保護的新內容。撤除可能也可以避免某些已在您的行動電話中受到DRM保護的內容更新。撤除DRM軟體並不會影響您使用其他受到DRM保護的內容或是影響您使用未受到DRM保護的內容。

數位版權管理 (DRM) 保護的內容會隨附相關的啟動密鑰，能定義您使用內容的權利。

若您的手機有OMA DRM保護的內容，要備份啟動密鑰和內容，請使用Nokia電腦端套件的備份功能。手機記憶體格式化之後，其他傳輸方法可能無法傳輸需要和內容一併還原的啟動密鑰以繼續使OMA DRM保護的內容。萬一手機內的檔案毀損了，您可能也需要還原啟動密鑰。

若您的手機有WMDRM保護的內容，若手機記憶體格式化後，啟動密鑰和內容將會遺失。萬一手機內的檔案毀損了，您可能也會遺失啟動密鑰和內容。遺失啟動密鑰或內容可能會限制您在手機上再次使用相同內容。如需詳細資訊，請洽詢您的服務提供商。

有些啟動密鑰可能會連接到特定的SIM卡，所以保護的內容僅能在SIM卡插入手機時才能存取。

要查看儲存在手機中的數位版權啟動密鑰，請按 [🔑](#)，然後選擇[工具](#) > [啟動密鑰](#)和以下選項：

有效的密鑰 — 查看連結到一個或多個媒體檔的密鑰，以及哪個密鑰的有效期尚未啟動。

無效的密鑰 — 查看無效的密鑰、使用媒體檔的時間已過或是手機中有受保護的媒體檔但沒有連接至啟動密鑰。

未使用的密鑰 — 查看手機中媒體檔案未連接密鑰的密鑰。

要購買媒體檔的使用時間或延長使用時間，請選擇一個無效的啟動密鑰，然後進入[選項](#) > [取得新密鑰](#)。若已停用網路服務訊息接收，就無法更新啟動密鑰。詳情請參閱第82頁的「[網路服務訊息](#)」。

要查看啟動密鑰的詳細資訊（例如：有效狀態和是否能發送檔案），請捲動到一個啟動密鑰，然後按 [ⓘ](#)。



聲控指令

您可以使用聲控指令來控制行動電話。如需關於手機中所支援增強的聲控指令之詳細資訊，請參閱第90頁的「[聲控撥號](#)」。

要啟動增強的聲控指令以開啓應用程式或操作模式，您必須開啓[聲控指令](#)應用程式以及其[操作模式](#)資料夾。按 ，然後選擇[工具](#) > [聲控指令](#) > [操作模式](#)，手機會為應用程式和操作模式建立語音標籤。要使用增強的聲控指令，請於待機模式中按住 **⏏**，然後說出聲控指令。您可以使用清單中顯示的應用程式或操作模式作為聲控指令的名稱。

要在清單中新增更多應用程式，請選擇[選項](#) > [新應用程式](#)。要增加可開啓應用程式的第二個聲控指令，請選擇[選項](#) > [變更指令](#)，然後以一般口述方式輸入新的聲控指令。請避免過短的名稱或縮寫。

要聽取合成的聲控標籤，請選擇[選項](#) > [播放](#)。

要變更聲控指令設定，請選擇[選項](#) > [設定](#)。要關閉已選取的手機語言中播放已辨識語音標籤和指令的合成器，請選擇[合成器](#) > [關](#)。要重設語音辨識學習（例如：手機的主要使用者已變更），請選擇[移除語音調整](#)。



設定

要變更設定，請按 ，然後選擇 **工具 > 設定**。捲動到 **一般**、**手機**、**連線** 或 **應用程式**，然後按 。捲動到要變更的設定或設定群組，然後按 .

某些設定可能已由您的服務提供商預先設定過，而您無法變更這些設定。



一般

要編輯手機的一般設定或還原成原始預設的手機設定，請按 ，然後選取 **工具 > 設定 > 一般 > 個人化**、**日期與時間**、**行動週邊產品**、**安全性**、**原廠設定** 或 **定位**。

欲知 **日期與時間** 的資訊，請參閱第 74 頁的「**時鐘**」。

個人化

要編輯螢幕、待機模式和手機的一般功能之相關設定，請按 ，然後選取 **工具 > 設定 > 一般 > 個人化**。

鈴聲 可讓您變更行事曆、時鐘和目前使用中的操作模式之鈴聲。

佈景主題 可開啓 **佈景主題** 應用程式。詳情請參閱第 73 頁的「**變更手機外觀**」。

聲控指令 開啓 **聲控指令** 應用程式的設定。詳情請參閱第 106 頁的「**聲控指令**」。

螢幕顯示

亮度感應 — 按  或  可調整亮度感應（感應周遭的光線狀態並調整螢幕亮度）。亮度感應可能造成螢幕在光線微弱的地方產生閃爍。

字體大小 — 調整螢幕上文字的大小以及圖示。

省電螢幕保護逾時 — 選取省電螢幕保護啓動後的逾時時間。

問候語或標誌 — 在每次開機時短暫顯示的問候語或標誌。選擇 **預設** 可使用預設語言、選擇 **文字** 可編寫問候語或選擇 **影像** 可從 **多媒體** 選取影像。

燈光逾時 — 選擇在螢幕關閉後，背光自動關閉的時間長度。

待機模式

動態待機顯示 — 在待機模式使用捷徑進入應用程式。詳情請參閱第 73 頁的「**動態待機顯示模式**」。

動態待機應用程式 — 選取在動態待機顯示中出現的應用程式捷徑。此設定僅在**動態待機顯示**開啓時適用。

捷徑 > **左選擇鍵**和**右選擇鍵** — 在動態待機顯示中指定選擇鍵的捷徑。

您也可以指定按不同的導覽鍵可進入的鍵盤捷徑。若動態待機顯示已設為開啓，便無法使用導覽鍵捷徑。

系統業者標誌 — 當您已收到或儲存系統業者標誌時才會顯示此設定。如果您不想要顯示系統業者標誌，請選擇**關**。

語言

手機語言 — 變更手機的顯示文字語言同時也會影響日期和時間使用的格式，以及使用的分隔符號，例如，計算時使用的分隔符號。**自動**會根據SIM卡上的資訊選擇語言。在您變更螢幕文字語言後，手機會重新啟動。

變更**手機語言**或**編寫語言**的設定可能會影響手機內的每個應用程式。您所做的變更會一直沿用到您下次再度變更這些設定為止。

編寫語言 — 變更語言會影響輸入文字和使用智慧型預設英文輸入時的可用字元和特殊字元。

智慧輸入 — 將手機內所有編輯器的智慧型預設英文輸入設為**開**或**關**。智慧輸入功能並非適用所有語言。

週邊產品

欲知週邊產品指示符號的資訊，請參閱第14頁的「**基本指示符號**」。某些週邊產品的插孔無法表示出連接到手機的週邊產品類型。

能否使用這些設定要視週邊產品類型而定。選擇一項週邊產品和以下功能：

預設操作模式 — 設定手機在每次連接某些相容的週邊產品時要啟動的操作模式。詳情請參閱第71頁的「**操作模式 — 設定鈴聲**」。

自動接聽 — 設定手機在來電五秒後自動接聽來電。若鈴聲類型已設為**嗶一聲**或**無聲**，就會停用自動接聽功能。

燈光 — 設定燈光要持續亮起，或者逾時之後關閉。此設定並非適用於所有週邊產品。

要變更電視輸出連線設定，請選取**電視輸出**以及下列選項：

預設操作模式 — 設定手機在每次連接Nokia視訊資料傳輸線時要啟動的操作模式。

電視畫面大小 — 選取電視的畫面比例：**標準**或寬螢幕電視適用的**寬螢幕**。

電視系統 — 選取與您電視相容的類比視訊訊號系統。

防閃爍 — 要改善電視螢幕的影像品質，請選取**開**。防閃爍可能無法減少所有電視螢幕上的影像閃爍情形。

安全性

要編輯安全性相關設定，請按 ，然後選取 **工具 > 設定 > 一般 > 安全性 > 手機與SIM卡、憑證管理或安全模組**。

手機與SIM卡

要求PIN碼— 啟動此功能時，手機將在每次開機時要求您輸入PIN碼。有些SIM卡可能不允許您關閉要求個人識別碼（PIN碼）功能。

PIN碼、PIN2碼和鎖定密碼— 您可以變更鎖定密碼、PIN碼和PIN2碼。這些密碼僅可由0到9的數字組成。若您忘記密碼，請洽詢您的服務提供商。詳情請參閱第109頁的「**PIN碼和鎖定碼的詞彙解釋**」。

請勿使用與緊急電話號碼相似的密碼，以避免誤撥該號碼。

按鍵自動鎖定時限— 選取手機閒置一段時間後是否將鍵盤鎖住。

手機自動鎖定時限— 為防止他人未經允許而使用，您可以設定一段時間過後自動將手機鎖住。鎖住的手機必須輸入正確的鎖定密碼後才能使用。要關閉自動鎖定時限，請選擇**無**。

詳情請參閱第109頁的「**PIN碼和鎖定碼的詞彙解釋**」。

本手機被鎖住時，您也許可以撥打手機內建的官方緊急電話號碼。

 **祕訣！**要手動鎖定手機，請按 **(1)**。之後會開啓指令清單。選擇**鎖定手機**。

關閉滑蓋時鎖定按鍵— 選取當您關閉雙向滑蓋時是否也鎖定鍵盤。

 **祕訣！**要手動鎖定或解除鎖定鍵盤，請按 **[]**，然後按 **[\]**。

如變更SIM卡則鎖定— 您可以設定手機在插入未知的SIM卡時要求輸入鎖定密碼。手機會記錄使用者使用過的SIM卡清單。

特定分組— 您可以指定可撥打或接聽的特定分組（系統服務）。

啟動特定分組功能時，您也許可以撥打手機內建的官方緊急電話號碼。

確認SIM卡加值服務— 使用SIM卡服務時，您可以設定手機顯示確認訊息（系統服務）。

PIN碼和鎖定碼的詞彙解釋

若您忘記密碼，請洽詢您的服務提供商。

個人識別碼（PIN碼）— 可防止他人未經允許使用您的SIM卡。PIN碼（4到8碼）通常會與SIM卡一起提供。若連續三次輸入錯誤的PIN碼，PIN碼就會被鎖定，您需要PUK碼來解除鎖定。

UPIN碼— 此碼應該和USIM卡一起提供。USIM卡是SIM卡的增強版，而且受到UMTS手機的支援。

PIN2碼 — 有些SIM卡會提供PIN2碼（4到8碼），而且有些功能需輸入PIN2碼才可使用。

鎖定碼（也稱為密碼）— 鎖定密碼（5碼）可用來鎖定手機，以防止他人未經允許使用您的手機。鎖定密碼的原廠設定為**12345**。為防止他人未經允許使用您的手機，請變更鎖定密碼。請將新密碼與手機分開放在安全的地方。如果遺失該密碼，請與您的服務提供商聯絡。

個人解鎖碼（PUK碼）與PUK2碼 — 要更改被鎖定的PIN碼或PIN2碼時，需要輸入PUK碼或PUK2碼（8碼）。若SIM卡未隨附提供此碼，請洽詢本行動電話中安裝之SIM卡的系統業者。

UPUK碼 — 要變更被鎖定的UPIN碼時，需要輸入UPUK碼（8碼）。若USIM卡未隨附UPUK碼，請洽詢您的系統業者以取得密碼。

憑證管理

數位憑證無法保證安全，因為它們只能用來驗證軟體來源。

在憑證管理主畫面中，您可以查看裝置儲存的授權憑證清單。按  可查看個人憑證清單（若有儲存）。

若要連線到網路銀行、其他網站或其他遠端伺服器來進行與傳輸機密資料的相關事宜，就應該使用數位憑證。若要減低病毒或其他惡意軟體的侵害風險，並在下載與安裝軟體時確認軟體授權，也應該會用到數位憑證。

 **重要：**即使憑證的使用可降低進行遠端連線和軟體安裝的風險，但您仍須正確使用憑證才可提升安全性。證明本身並不能提供任何保護；證明管理必須包含正確、已授權、可信任的證明才可提升安全性。證明皆擁有其使用期限。倘若該證明仍在使用期間，卻出現「已到期」或者「尚未到達啟用日」的訊息，請查看您手機目前的日期和時間是否正確。

在變更任何證明設定之前，您必須確證明擁有人才是可信任的，而且該證明確實屬於該名擁有人。

查看憑證詳細資訊 — 檢查授權資訊

當伺服器憑證的簽名和有效期已通過檢查後，您才可以正確辨識伺服器。

若伺服器的身份尚未通過認證，或者裝置沒有正確的安全憑證，裝置會通知您。

要查看憑證的詳細資訊，請捲動到一個憑證，然後選擇 **選項 > 憑證詳細資訊**。開啓憑證詳細資訊時，系統將會查看憑證有效期，然後顯示以下其中一段文字：

- **不信任憑證** — 您尚未設定任何應用程式使用此憑證。詳情請參閱第111頁的「變更信任設定」。
- **憑證逾期** — 選取的憑證之有效期已過。
- **憑證尚未生效** — 選取的憑證尚未開始生效。
- **憑證已損毀** — 憑證無法使用。請洽詢您的憑證授權單位。

變更信任設定

在變更任何證明設定之前，您必須確認證明的擁有人是可信任的，而且該證明確實屬於該名擁有人。

捲動到授權憑證，然後選擇**選項** > **信任設定**。之後將列出可使用選取憑證的應用程式清單（視選取憑證而定）。例如：

- **Symbian安裝**：是 — 此憑證可確認新的Symbian作業系統應用程式的來源。
- **網際網路**：是 — 此憑證可確認伺服器。
- **應用程式安裝**：是 — 此憑證可確認新的Java™應用程式的來源。

選擇**選項** > **編輯信任設定**可變更設定值。

安全模組

要檢視或編輯**安全模組**中的安全模組（若適用），請捲動到安全模組，按導覽鍵。要檢視有關安全模組的詳細資訊，請捲動到安全模組並選擇**選項** > **安全性詳細資訊**。

原廠設定

要將某些設定重設回其原始值，請選取**原廠設定**。您必須輸入鎖定密碼才可以執行此項操作。詳情請參閱第109頁的「**手機與SIM卡**」。在重設之後，手機可能會花費些許時間開機。文件和檔案不會受到重設的影響。

定位方法

定位方法 — 選取所使用的定位方式以偵測您手機的地點：手機的內部GPS接收器、**藍牙GPS**，以藍牙連線使用相容的外部GPS接收器和**網路架構**，使用來自行動網路的資訊（系統服務）。手機中相容的應用程式可使用地點資訊。



手機

要編輯撥打和接聽來電的相關設定，請按 ，然後選取**工具** > **設定** > **手機** > **通話**，**來電轉接**，**通話限制**或**系統**。

通話

本機號碼傳送 — 您可以設定在打電話時顯示（**是**）或隱藏（**否**）您的電話號碼，或者此值也可以在您申請此服務時由服務提供商進行設定（**由系統設定**）（系統服務）。

來電插撥 — 若已啟動來電插撥服務（系統服務），系統將會在您通話時通知您有新來電。將功能設為開啓（**啟動**）或關閉（**取消**），或者查看功能是否啟動（**檢查狀態**）。

以簡訊拒絕來電— 選擇**是**可發送文字訊息給發話方，解釋您為什麼沒有接電話。詳情請參閱第94頁的「**接聽或拒絕來電**」。

文字訊息— 輸入拒絕來電時發送的文字訊息內容。

視訊通話中的影像— 如果影片沒有在視訊通話期間傳送，您可以選擇顯示靜態影像。

自動重撥— 選擇**開**後，手機會在撥號失敗之後繼續撥號，最多十次。要停止自動重撥，請按 **↓**。

顯示通話計時— 若您想要顯示通話期間的時間，則啟動此設定。

單鍵撥號— 選擇**開**後，您就可以按住已指定的單鍵撥號鍵（**2** — **9**）撥出電話號碼。詳情請參閱第90頁的「**單鍵撥號**」。

任意鍵接聽— 選擇**開**後，您就可以快速按任意鍵接聽來電，但 **↵**、**↶**、**ⓞ** 和 **↓** 除外。

使用中的號碼— 當SIM卡支援兩組用戶號碼（即兩組電話號碼）時才會顯示此設定（系統服務）。選擇要用來打電話和發送簡訊的電話號碼。但無論選擇哪組電話號碼，您都可以接聽兩組電話號碼的來電。若選擇**號碼 2**但卻沒有申請此項系統服務，您將無法撥打電話。選取號碼2時，在待機模式中會顯示**2**。

⚡ 祕訣！要切換到另一組電話號碼，請在待機模式中按住 **#**。

號碼切換— 要免去選擇號碼的麻煩（系統服務），請選擇**關閉**（須SIM卡支援）。要變更此設定，您必須輸入PIN2碼。

來電轉接

來電轉接可將來電轉接到語音信箱或另一組電話號碼。若需詳細資訊，請洽服務提供商。

選擇要轉接哪些來電以及想要的轉接選項。要在忙線或想拒絕接聽來電時轉接來電，請選擇**若忙線**。將選項設為開啓（**啟動**）或關閉（**取消**），或者查看選項是否啟動（**檢查狀態**）。

您可同時啟動多個來電轉接選項。當所有來電都被轉接時，待機模式中會顯示 。

通話限制和來電轉接功能無法同時啟動。

通話限制

通話限制（系統服務）可限制使用手機撥出或接聽的電話。要變更設定，您必須從服務提供商取得限制密碼。

選擇適合的限制選項，然後將該選項設為開（**啟動**）或關（**取消**），或者查看是否已啟動此選項（**檢查狀態**）。**通話限制**會影響所有來電，包括數據通話。

通話限制和來電轉接功能無法同時啟動。

啟動通話限制功能時，您也許可以撥打特定官方緊急電話號碼。

系統

您的手機會自動切換使用GSM和UMTS系統。GSM系統在待機模式中會以 **3G** 表示，而UMTS系統則會以 **3G** 表示。

系統模式（僅在無線服務提供商支援下才顯示）— 請選取要使用的系統。若選取**雙系統**，手機會根據系統參數和無線服務提供商之間的漫游協定而自動選擇GSM或UMTS系統。詳情請洽詢您的服務提供商。

系統業者選擇 — 選擇**自動**可設定手機搜尋並選取其中一個可用的系統，或者選擇**手動**從系統清單手動選擇系統。若無法連線到手動選取的系統，手機會發出錯誤提示音並要求您重新選取其他系統。選取的系統必須與您的家用行動系統簽有漫遊協定。

詞彙解釋：漫遊協定是兩間或多間系統服務提供商共同簽定的協定，讓其中一間服務提供商的用戶可使用其他服務提供商提供的服務。

基地台狀態顯示— 選擇**開**可設定手機在使用以微蜂窩系統 (MCN) 技術為基礎的行動電話系統時提供指示訊息，並啟動接收基地台狀態。



連線

要編輯存取點和其他連線設定，請按 **9**，然後選取 **工具 > 設定 > 連線 > 藍牙、USB、存取點、封包數據、無線區域網路、SIP設定、設定檔或存取點名稱控制**。

欲知藍牙連線設定的資訊，請參閱第29頁的「設定」。欲知USB資料傳輸線設定的資訊，請參閱第32頁的「USB」。

數據連線和存取點

本手機支援封包數據連線（系統服務），例如GSM系統中的GPRS連線。當您在GSM與UMTS系統使用手機時，您可以同時啟動數個數據連線，各存取點共享一個數據連線。在UMTS系統中，數據連線在語音通話期間仍會使用。

您也可以使用無線區域網路數據連線。請參閱第26頁的「無線區域網路」。在無線區域網路中每次只能啟用一種連線，但相同的網際網路存取點可與數個應用程式一起使用。

要建立數據連線，需要存取點。你可以定義不同的存取點，例如：

- 發送與接收多媒體訊息的存取點
- 網際網路存取點 (IAP) 可傳送和接收電子郵件並連接到網路

如需得知何種服務該使用何種存取點，請洽詢您的服務提供商。如需得知是否有提供封包數據連線服務以及相關申請事宜，請洽詢您的服務提供商。

存取點

您也許可以從服務提供商接收到包含存取點設定的訊息。詳情請參閱第82頁的「[日期和設定](#)」。某些或全部存取點可能由您的服務提供商預先於手機中設定，而您無法變更、建立、編輯或移除這些設定。

 代表一個被保護的存取點。

 表示封包數據存取點，而  為無線區域網路存取點。

 **祕訣！** 您可以在無線區域網路中使用WLAN精靈以建立網際網路存取點。詳情請參閱第27頁的「[WLAN精靈](#)」。

要建立新的存取點，請選擇[選項](#) > [新增存取點](#)。

要編輯存取點之設定，請選擇[選項](#) > [編輯](#)。請遵照服務提供商的指示進行操作。

連線名稱 — 輸入連線的名稱。

數據傳輸方式 — 選擇數據連線類型。

依據您選擇的數據連線方式，只有特定設定欄位可以輸入。填入所有標示為**必須定義**或標有紅色星號

的欄位。您無需輸入其他欄位，除非您的服務提供商有特別指示。

要使用數據連線，您的系統服務提供商必須支援此功能。若有必要，可為SIM卡啟動此功能。

封包數據存取點

請遵照服務提供商提供的指示進行操作。

存取點名稱 — 您可以從您的服務提供商取得存取點名稱。

使用者名稱 — 建立數據連線時可能會需要使用者名稱，而且此名稱通常是由服務提供商所提供。

提示輸入密碼 — 若您在每次登入伺服器時都必須輸入密碼，或者您不要將密碼儲存到手機，請選擇**是**。

密碼 — 建立數據連線時可能需要輸入密碼，而密碼通常是由服務提供商提供。

驗證 — 選擇**一般**或**安全**。

首頁 — 視您設定的存取點而定，輸入網址或多媒體訊息中心的位址。

選擇[選項](#) > [進階設定](#)可變更以下設定：

網路類型 — 選擇使用的網際網路通訊協定類型：**IPv4**或**IPv6**。其他設定則依據所選取的系統網路類型而定。

手機IP位址（僅針對IPv4） — 輸入行動電話的IP位址。

DNS位址 — 在**主網域DNS位址**中，輸入主網域DNS伺服器的IP位址。在**次網域DNS位址**中，輸入次網域DNS伺服器的IP位址。請洽詢您的網際網路服務提供商以取得這些位址。

Proxy伺服器位址 — 定義proxy伺服器的位址。

Proxy通訊埠號碼 — 輸入proxy連接埠號碼。

無線區域網路存取點

請遵照無線服務提供商的指示進行操作。

WLAN網路名稱 — 選擇**手動輸入**或**搜尋網路名稱**。如果您選擇現有網路，**WLAN網路模式**和**WLAN安全模式**則由其存取點裝置的設定決定。

網路狀態 — 定義是否顯示網路名稱。

WLAN網路模式 — 選擇**無線網路**可建立無線網路並讓手機直接傳送和接收資料；不需要無線區域網路存取點裝置。在無線網路中，所有裝置都必須使用相同的**WLAN網路名稱**。

WLAN安全模式 — 選擇使用的加密方式：**WEP**、**802.1x**（不適用於無線網路）或**WPA/WPA2**。如果您選擇**開放式網路**，則不使用加密。若系統支援才可使用WEP、802.1x和WPA功能。

WLAN安全性設定 — 輸入選取之安全模式的設定：

適用於**WEP**的保密設定：

- **使用中的WEP金鑰** — 選擇WEP金鑰號碼。您最多可建立四個WEP金鑰。無線區域網路的存取點裝置必須輸入相同的設定。

- **驗證類型** — 選擇您的手機和無線區域網路存取點裝置間之驗證類型**開放**或**共用**。
- **WEP金鑰設定** — 輸入**WEP加密**（按鍵長度）**WEP金鑰格式**（**ASCII**或**十六進位**）和**WEP金鑰**（選擇格式中的WEP金鑰資料）。

802.1x和WPA/WPA2的保密設定：

- **WPA/WPA2** — 選取授權的方法：**EAP**使用可擴充式驗證協定（EAP）外掛程式，或**預先共用金鑰**使用密碼。完成適合的設定：
- **EAP外掛程式設定**（僅適用於**EAP**） — 按照服務提供商之指示輸入設定。
- **預先共用金鑰**（僅適用於**預先共用金鑰**） — 輸入密碼。無線區域網路存取點裝置必須輸入相同的密碼。
- **TKIP加密**（僅限**WPA/WPA2**） — 選擇是否要使用暫時性密碼完整協定（TKIP）。

首頁 — 定義首頁。

選擇**選項** > **進階設定**和以下選項：

IPv4設定：**手機IP位址**（您手機的IP位址）、**子網路遮罩**（子網路IP位址）、**預設閘道**（閘道）和**DNS位址**。輸入主網域和次網域DNS伺服器的IP位址。請洽詢您的網際網路服務提供商以取得這些位址。

IPv6設定 > **DNS位址** — 選擇**自動**、**已知伺服器**或**使用者自訂**。

臨機操作頻道（僅適用於**無線網路**） — 要手動輸入通道號碼（1-11），請選擇**使用者自訂**。

Proxy伺服器位址— 輸入proxy伺服器的位址。

Proxy通訊埠號碼— 輸入proxy連接埠號碼。

封包數據

封包數據設定會影響所有使用封包數據連線的存取點。

封包數據連線— 若您選擇**當有GPRS訊號時**，而且您的手機系統也支援封包數據，行動電話便會註冊到封包數據系統。啟動使用中的封包數據連線進行某些操作（例如：發送和接收電子郵件），速度也會比較快。若不在封包數據的涵蓋範圍內，手機便會定期嘗試建立封包數據連線。若您選取**當需要時**，手機將僅在您啟動需用到封包數據連線的應用程式或動作時，才會使用封包數據連線。

存取點— 要使用手機做為電腦的封包數據數據機必須輸入存取點名稱。

高速封包存取— 在UMTS系統中啟用或取消啟用HSDPA（系統服務）。如需關於HSDPA的更多資訊，請參閱第15頁的「**快速下載**」。

無線區域網路

顯示WLAN狀態— 選擇可使用無線區域網路時是否要顯示.

掃描網路— 如果您將**顯示WLAN狀態**設定為**是**，選擇手機要多久搜尋一次可用的無線區域網路和更新指示符號。

要查看進階設定，請選擇**選項** > **進階設定**。不建議變更無線區域網路的進階設定。

SIP設定

使用SIP的特定系統服務需要 SIP (Session Initiation Protocol) 設定，例如：影片分享。您也許可以從您的服務提供商接收所需設定的特別文字訊息。您可以在**SIP設定**查看、刪除或建立這些設定操作模式。

設定檔

您可能會接收到您的服務提供商發送可靠的伺服器設定的設定訊息。您可以儲存畫面或刪除**設定檔**中的設定。

存取點名稱控制

使用**存取點名稱控制**服務，您可以限制封包數據連線並讓您的手機僅使用某些封包數據存取點。

此設定只有在您的SIM卡支援存取點控制服務時才可使用。

要設定開啓或關閉服務或要變更允許的存取點，請選取**選項**以及對應的選項。要變更此選項，您必須輸入PIN2碼。請洽詢您的服務提供商以取得該碼。



應用程式

要編輯手機中應用程式的部分設定，請按 **⚙**，然後選取 **工具 > 設定 > 應用程式**。選取設定選項也能用在每個應用程式中的設定。

疑難排解：Q&A

密碼

問：鎖定密碼、PIN碼或PUK碼的密碼是多少？

答：預設的鎖定密碼為**12345**。若您忘記了或遺失了鎖定密碼，請洽詢您的行動電話經銷商。
若您忘記了或遺失了PIN碼或PUK碼，或者您沒有收到這兩組密碼，請洽詢您的無線服務提供商。
如需關於通行碼的相關資訊，請洽詢您的存取點提供商，例如：網際網路服務提供商 (ISP) 或無線服務提供商。

應用程式沒有回應

問：如何關閉沒有回應的應用程式？

答：您也可以按住 。捲動到該應用程式，然後按  以關閉應用程式。

藍牙連線

問：為什麼找不到我朋友的裝置？

答：請檢查兩個裝置是否相容、都已啟動藍牙連線且不在隱藏模式。也請檢查兩裝置之間的距離是否有超過十公尺，或者兩裝置之間是否有任何牆壁或其他阻礙物。

問：為什麼無法中斷藍牙連線？

答：若有其他裝置連線到您的行動電話，您可以使用其他裝置或關閉藍牙來中斷連線。選擇 [工具](#) > [藍牙](#) > [藍牙](#) > [關](#)。

相機

問：為什麼拍攝的影像看起來模糊不清？

答：請確認相機鏡頭是否乾淨。

螢幕顯示

問：為什麼每次開機時，手機螢幕都會有色彩消失、色彩不均或者是出現亮點的情況發生？

答：這類螢幕常會發生這種現象。有些螢幕可能會含有恆亮或恆暗的像素或點。此為正常現象。

家用網路 (UPnP)

問：為什麼其他裝置無法看到我手機中儲存的檔案？

答：請確認是否已設定家用系統設定，裝置中會開啓 [共享內容](#) 和其他相容的UPnP裝置。

問：若我的家用系統連線無法運作了，我該怎麼做？

答：從相容的電腦和手機關閉無線區域網路連線後，再重新啟動。若此法沒有幫助，請重新啟動相容的電腦和手機。若仍無法連線，請重新

設定相容電腦和手機的無線區域網路設定。請參閱第26頁的「無線區域網路」和第113頁的「連線」。

問：為什麼我無法在家用網路看見我的相容電腦？

答：若您在相容的電腦中使用防火牆應用程式，請確認防火牆可讓家用媒體伺服器使用外部連線（您可以新增家用媒體伺服器到防火牆應用程式的例外清單），請從防火牆設定中確認火牆應用程式可允許下列連接埠的傳輸：1900、49152、49153和49154。

某些無線區域網路存取點裝置具有內建的防火牆。在此情況下，請檢查存取點裝置的防火牆不會阻隔下列連接埠的傳輸：1900、49152、49153和49154。

請檢查您手機和相容電腦的無線區域網路設定為相同的。

記憶體不足

問：若手機記憶體容量不足，我該怎麼辦？

答：您可以定期刪除儲存在您手機中不再使用的項目可避免記憶體空間減少。詳情請參閱第19頁的「記憶體不足 — 可用記憶體」。

要刪除連絡人資訊、行事曆備註、通話計時器、通話計費計時器、遊戲得分或其他資料，請進入其分別使用的應用程式來刪除資料。若在刪除多個項目時出現以下其中一個訊息：**沒有足夠的記憶容量執行作業。請先刪除一些資料。或記憶體不足。請從手機記憶體刪除一些**

資料。試著逐一刪除項目（從最小的項目開始）。

要檢視您的資料種類以及不同資料群組佔去的記憶體空間，請按 ，然後選取**工具 > 檔案管理 > 選項 > 記憶體詳細資訊**。

問：要如何在刪除資料前先儲存資料？

答：使用下列的方法儲存您的資料：

- 使用Nokia電腦端套件在相容電腦上建立所有資料的備份檔案。
- 發送影像到您的電子郵件地址，然後將影像儲存在電腦中。
- 使用藍牙連線將資料發送到相容裝置。
- 將資料儲存在相容記憶卡。

訊息

問：為什麼無法選取連絡人？

答：連絡人卡片沒有包含電話號碼或電子郵件地址。請將不足的資料補記錄到**通訊錄**的連絡人卡片中。

多媒體訊息

問：備註**擷取訊息**只有快速顯示。請問發生了什麼事？

答：行動電話正在嘗試從多媒體訊息中心擷取多媒體訊息。

檢查多媒體訊息設定是否有正確定義，而且行

動電話號碼或地址沒有任何錯誤。按 ，然後選擇**訊息** > **選項** > **設定** > **多媒體訊息**。

問：當行動電話一直反覆啟動數據連線時，我該如何結束數據連線？

答：要停止手機進行數據連線，請按 ，然後選取**訊息** > **選項** > **設定** > **多媒體訊息** > **多媒體擷取**以及下列：

手動 — 可讓多媒體訊息中心儲存訊息供稍後擷取。當多媒體訊息中心有新的多媒體訊息可擷取，您會接收到通知。

關 — 可忽略全部收到的多媒體訊息。變更結束後，行動電話就不會建立任何系統連線到多媒體訊息中心。

電腦連線

問：為什麼無法連接手機和電腦？

答：確認您已將Nokia電腦端套件安裝到您的電腦，而且現在正在執行中。詳情請參閱CD-ROM內Nokia電腦端套件的《用戶指南》。如需關於使用Nokia電腦端套件的詳細資訊，請參閱Nokia電腦端套件的說明功能，或者查看支援網頁上的資訊，網址為：www.nokia.com.tw。

問：我可以將手機做為相容電腦的傳真數據機嗎？

答：您無法將手機做為傳真數據機。但是，有來電轉接（系統服務），您可以將傳真來電轉接至另一個電話號碼。

無線區域網路

問：即使我在系統涵蓋範圍內，為何還是看不到無線區域網路(WLAN)存取點？

答：可能是因為無線區域網路存取點使用隱藏的服務設定辨識器(SSID)。如果您知道正確的SSID也為Nokia手機上的網路建立了無線區域網路存取點，則僅可以進入使用隱藏的SSID之網站。

問：如何關閉Nokia行動電話上的無線區域網路(WLAN)？

答：當您不再嘗試連線、不再連線到其他存取點或不再掃描可用的網路時，您的Nokia裝置上的無線區域網路將關閉。要減少電池的消耗，您可以指定Nokia手機不要在背景掃描或減少掃描可用網路。無線區域網路會關閉在背景掃描。

要變更背景掃描的設定：

- 1 按 ，然後選擇**工具** > **設定** > **連線** > **無線區域網路**。
- 2 變更**顯示 WLAN 狀態**的值為**不掃描**，可停止背景掃描或增加在**掃描網路**中背景掃描的間隔時間。
- 3 要儲存所做的變更，請按**返回**。

當**掃描網路**設為**不掃描**，可使用無線區域網路的圖示將不會顯示在待機模式。但是，您仍可手動掃描可用的無線區域網路並如往常般地連線到無線區域網路。

電池資訊

充電與放電

本裝置由充電電池供電。電池可以充電和放電好幾百次，但最後仍然會失效。當可用的時間（通話時間和待機時間）明顯少於正常時間時，請更換電池。請只使用 Nokia 認可的電池，並只使用經過 Nokia 認可，為本裝置所設計的充電器為電池充電。

若是第一次使用替換的電池，或者已經很久沒有使用該顆電池，您可能需要將電池連接到充電器，然後將充電器中斷連接再重新連接以開始充電。

充電器不用時，請拔下充電器插頭，並中斷與裝置的連結。請勿將充電完畢的電池留在充電器中，因為充電過度可能會縮短電池的壽命。如果將已完全充電的電池擱置不用，電池本身會不斷放電。

若電池電力已完全耗盡，可能要等幾分鐘後螢幕才會出現充電指示符號，或者您才能夠撥打電話。

請勿將電池移作他用。請勿使用受損的充電器或電池。

請勿造成電池短路。當金屬物品（如硬幣、迴紋針或筆等）直接碰觸電池的正極 (+) 與負極 (-)（電池上的小金屬條）時，便有可能會發生意外短路的狀況（例如當您將備用電池放在口袋或手提袋中時）。電極的短路將會造成電池或觸及物品的毀損。

將電池留置在過熱或過冷的地方（如夏天或冬天的密閉車廂中），會造成電池電容量及壽命的縮減。儘量將電池保存在 15°C 與 25°C（59°F 和 77°F）之間。若裝配過熱或過冷之電池，即使電池充電已飽和，本裝置亦可能暫時無法操作。電池的效能在冰點以下將大打折扣。

請勿將電池丟入火中，因為可能會產生爆炸。若電池損壞，也可能會發生爆炸。請依照當地的規定丟棄電池。請回收電池。請勿將電池當成一般家庭廢棄物丟棄。

請勿拆解或破壞電池。如果發生電池液滲漏，請勿讓液體觸及皮膚或眼睛。萬一不慎觸及電池液，請以大量清水沖洗皮膚或眼睛，或立即就醫。

Nokia 原廠週邊產品



現有多種週邊產品供您的裝置使用。請至 <http://www.nokia.com.tw>，以取得更多的詳細資訊。

請向當地經銷商查詢這些週邊產品的詳細資料。在使用週邊產品時，請注意以下事項：

- 請將週邊產品放在孩童接觸不到的地方。
- 切斷任何配件的電源時，應拔起插頭而不是拉扯電源線。
- 定期檢查汽車中所有的行動電話設備是否裝妥並正常作業。

僅可使用行動電話製造商認可的電池、充電器及週邊產品。使用其他未經認可的週邊產品可能會使行動電話適用的保固失效，並導致危險。

電池

型號	類型	通話時間#	待機時間#
BL-5F	鋰電池	最多160分鐘 (WCDMA)/ 最多210分鐘 (GSM)	最多215小時 (WCDMA)/ 最多215小時 (GSM)

操作時間可能會因為SIM卡、網路系統及使用設定、使用類型和環境的不同而有所差異。使用收音機和內建免持聽筒將影響通話時間和待機時間。

照顧與維修

您的裝置為具優質設計及技術的產品，應妥善維護。下列的建議有助於您維護保固。

- 請將裝置保持乾燥。雨水、濕氣與各式液體或水份可能含有腐蝕電路的礦物質。如果您的裝置弄濕了，請取出電池，等裝置完全乾了之後再放回電池。
- 請勿在佈滿灰塵、髒亂的區域中使用或存放裝置。活動式的零件和電子組件可能較容易損壞。
- 請勿將本裝置存放在高溫處。高溫可能會縮短電子裝置的壽命、破壞電池，並使某些塑膠零件變形或融化。
- 請勿將裝置存放在低溫處。當裝置恢復到常溫時，其內部會有濕氣凝結，可能會損及電路板。
- 請勿嘗試以本指南說明以外的方式拆卸本裝置。
- 請勿扔擲、敲擊或搖晃裝置。粗暴的使用方式會破壞內部的電路板和精密的機械。
- 請勿使用刺激性的化學製品、清潔溶劑或腐蝕性的清潔劑來清潔本裝置。
- 請勿為本裝置上漆。油漆可能會阻塞活動式的零件，使其無法正常操作。
- 請使用柔軟乾淨的乾布來清潔鏡頭，例如：攝影機、距離感應器和光線感應器的鏡頭。
- 請使用所提供的或合格的替代天線。未經授權的天線、改裝或連接會破壞裝置，而且可能會違反無線電裝置法規。
- 請在室內使用充電器。
- 請記得備份您想要保存的資料，例如連絡人或行事曆備註。

- 有時可以將裝置重設以保持最佳效能，請將裝置電源關閉，並將電池拆下。

這些建議適對於裝置、電池、充電器或任何其他行動週邊產品均適用。如果有裝置發生問題，請就近洽詢授權服務處為您服務。

其他安全資訊與緊急處理方法

幼小孩童

您的裝置及其行動週邊產品可能會含有小型的零件。請將這些零件放在孩童接觸不到的地方。

操作環境

以一般使用姿勢（靠耳側）使用本裝置，或將本產品放置離您至少1.5 公分遠的地方來使用時，其 RF 暴露值皆符合相關規定標準。當您佩戴皮套、皮帶夾、或手機袋時，這些配件皆不應包含任何金屬物件，而且本產品與您之間的距離應如上文所述。

爲了傳輸資料檔案或訊息，本裝置與系統之間需要有品質良好的連線。在某些情況下，資料檔案或訊息的傳輸可能會延滯到連線可以使用的時候才會進行。在傳輸完成之前，請確定您有確實遵守上述的間隔距離指示。

本裝置的某些部分具有磁性。裝置可能會吸引金屬物質。請勿將信用卡或其他磁性儲存媒介放在本裝置附近，因爲所儲存的資料可能會遺失。

醫療裝置

使用任何無線傳輸設備（包括無線電話）均可能干擾未經妥善保護之醫療裝置的操作。請詢問醫師或醫療設備的製造商，確認這些設備是否可充分阻擋外部 RF 能量，或提出您的問題。在業經公告規定需關閉本裝置的醫療

保健設施之處，請將本裝置關機。醫院或醫療保健所可能正在使用容易受外部RF能量影響的設備。

心律調整器 心律調整器製造商建議在無線電話與心律調整器之間保持最少15.3公分（6英吋）的距離，以避免心律調整器潛在的干擾。上述忠告與Wireless Technology Research的建議與其獨立的研究一致。帶有心律調整器的人：

- 與心律調整器之間的距離應隨時保持在15.3公分（6英吋）以上；
- 請勿將裝置放在胸口的口袋中；
- 請以沒有使用心律調整器那一邊的耳朵接聽電話，以降低干擾的可能。

若發現任何干擾，請將裝置關機，並移開裝置。

助聽器 有些數位無線裝置可能會干擾助聽器。若發生干擾，請洽詢您的服務提供商。

汽車

RF訊號可能會影響汽車內安裝不當或防護不足的電子系統（例如電子加油系統、電子防滑（防鎖）剎車系統、電子車速控制系統、安全氣囊系統）。如需更多資訊，請洽詢汽車製造商或其代理商，或任何加裝設備的製造商。

僅應由合格的專業人員來維修裝置、在汽車中安裝裝置。錯誤的裝設或維修可能會產生危險，而且可能會使任何適用於本裝置的保固失效。請定期檢查汽車中所有的無線裝置裝備是否已裝妥並且運作正常。請勿將易燃液體、氣體或易爆物與本裝置及其組件或行動週邊產品置於同一汽車置物箱中。由於汽車內裝備有安全氣囊，請記得會有一股巨大的力量充滿安全氣囊。請勿將物體，包括裝設及可攜式的無線裝備，放置在安全氣囊上或安全氣囊展開的區域內。如果車內的無線裝備未適當裝設，在安全氣囊充氣脹大時可能會造成嚴重的傷亡。

坐飛機時禁止使用本裝置。登機前請將本裝置關機。在飛機上使用無線通訊裝置可能會危及飛機的操作安全、干擾無線通訊網路，而且是違法的。

可能發生爆炸的環境

當身處任何具易爆因素的環境中時，請將裝置關機，並遵守所有標誌及指示。可能發生爆炸的環境包括一般會建議您關閉汽車引擎的區域。在這類區域產生的火花可能會造成爆炸或失火，導致身體受傷甚至死亡。在加油站時請將本裝置關機，例如靠近服務站的加油槍之處。在汽油儲藏、存放及配給區域、化學工廠或進行爆炸作業之處，請注意使用無線電設備的相關限制。這類可能發生爆炸的區域通常（但不一定）會有清楚的標示。這些包括船的船身、化學品輸送或貯存的設施、使用液化石油燃料（例如丙烷或丁烷）的交通工具、空氣中含有化學物或微粒（例如顆粒、塵埃或金屬粉末）的區域。

緊急電話

 **重要：**無線電話（包括本裝置）是使用無線電訊號、無線系統、地表系統、以及使用者所設定的功能運作。因此，無法保證在所有情況下連線的暢通。所以，在重要的通訊（例如，醫療緊急救護）上，絕不應完全依賴無線電話。

若要撥緊急電話：

- 1 如果裝置尚未開機，請先開機。檢查訊號強度是否足夠。
某些系統可能需將有效的SIM卡正確地插入本裝置中。
- 2 視需要多按幾次結束鍵以清除螢幕，並回到一開始的顯示畫面。
- 3 輸入您所在地區適用的緊急電話號碼。緊急電話號碼依所在地點不同而異。
- 4 請按通話鍵。

如果某些功能正在使用中，撥打緊急電話之前，您可能必須先關閉這些功能。如果裝置正處於離線或航空操作模式，在撥打緊急電話之前，您必須先切換操作模式以啟動電話功能。詳情請參閱本指南，或洽詢您的服務提供商。

當撥打緊急電話時，請盡可能提供正確的必要資訊。您的無線裝置可能是事故現場唯一的通訊工具。在未獲准許之前，請勿結束通話。

認證資訊 (SAR)

本行動裝置符合無線電波暴露的國際標準。

您的行動裝置是一具無線電發射與接收器。其設計不會超出國際標準所建議的無線電波暴露之限制。這些標準是由獨立的科學機構ICNIRP所制訂，其中包含適合各年齡層及健康狀況的人體防護安全範圍。

行動裝置暴露標準所使用的計量單位是Specific Absorption Rate，或SAR。ICNIRP標準中所規範的SAR限制為平均 10克的人體組織不超過2.0瓦特/公斤 (W/kg)。SAR試驗是以標準操作姿勢，將本裝置在所有的測試頻率中，以最高的合格功率進行傳輸。操作裝置的實際SAR值可能會低於上限值，這是因為裝置的設計只會將功率調整至連接系統的所需值。功率值會因為某些因素，例如您與基地台距離的遠近而改變。在ICNIRP標準下，於耳旁使用裝置的最高SAR值為0.58 W/kg。

使用裝置的配件和行動週邊產品也會影響SAR值。SAR值可能會隨各國國家的報告、測試需求以及系統頻帶而有所不同。如需其他的SAR資訊，請參考 www.nokia.com 網站上的產品資訊。

減少電磁波干擾，請參照手冊妥適使用。

索引

英文字母

Adobe reader 101

DRM

請參閱數位版權管理

FM 收音機 38

GPRS

請參閱數據連線

GPS

GPS 連線 65

Map 66

定位 65

HSDPA 15

Java 103

microSD 卡 17

MMS

請參閱多媒體訊息

Nokia 原廠週邊產品 122

Nokia 寫 e 生活 42

pdf 檔 101

PIN 碼 109

PUK 碼 110

Quickoffice 100

RealPlayer 41

SIM 卡

不插入 SIM 卡而使用手機 72

名稱和號碼 98

訊息 84

複製姓名和號碼到手機中 98

sis 檔案 103

SMS

請參閱文字訊息

svg 檔案 59

UMTS

請參閱數據連線

UPIN 碼 109

UPUK 碼 110

USB 資料傳輸線 32

USSD 指令 80

三畫

下載 19

四畫

不支援的檔案格式 57

手機語言 108

支援資訊 12

文字訊息

收件匣 80

接收 82

設定 84

傳送 80, 81

編寫 81

儲存 88

日期 74

五畫

充電器 11

功能表，重新整理 71

未接來電 95

六畫

列印

連絡人卡片 97

影像 59

同步處理 32

地圖 (Map)

規劃路徑 68

搜尋位置 67

瀏覽地圖 66

多媒體功能表 16

多媒體訊息

建立 80

接收 82

設定 85

傳送 81

儲存 88

擷取 82

多媒體資料

列印影像 59

列印籃 54

投影片放映 57

相簿中的檔案順序 54, 61

啟動的工具列 53

備份檔案 55

電視輸出模式 58

影像和影片 52

編輯影像 55

簡報 59

釋出記憶體空間 54

存取點 113

安全

附加資訊 124

規定 9

緊急電話 125

安裝程式 103

收音機 38

耳機 16

行事曆

同步處理 Nokia 電腦端套件
75

建立項目 74

七畫

佈景主題 73

免持操作

請參閱擴音器

快取記憶體，清除 24

八畫

來電

等待 95

固定撥號 98

定位 65

服務指令 80

版權保護

請參閱數位版權管理

附加的應用程式 12

九畫

信箱 82

保密碼

請參閱鎖定碼

封包數據設定 116

待機模式 71

按鍵保護 16

指示符號 14

省電螢幕保護 107

相機

自動計時器 49

拍照 45

閃光燈 48

啟動工具列 46

連拍模式 49

場景 49

影片錄製設定 51

影像設定 48

調整亮度和色彩 48

靜態影像相機設定 47

儲存影片 50

紅外線連線 31

計算機 102

重響 74

音量控制

通話期間 89

調整音量 15

擴音器 15

音樂

請參閱音樂播放機

音樂播放機

下載音樂 36

音樂商店 36

傳輸音樂 36

播放清單 35

播放歌曲 34

檔案格式 34

十畫

個人化選擇 73

時間 74

時鐘 74

書籤 20

桌面圖案

使用相片 47, 53

變更 73

記憶卡

記憶卡工具 18

退出 18

插入 17

記憶體

查看記憶體使用情況 18

釋出記憶體空間 19, 95

記憶體空間

釋出記憶體空間 54

記錄

刪除內容 96

篩選 96

訊息

文字訊息 80

多媒體訊息 81

收件匣 82

信箱 82

設定 84

電子郵件 81

簡訊廣播 87

十一畫

動態待機顯示模式 73

密碼 109

從其他裝置傳輸內容 13

啟動密鑰

請參閱數位版權管理

設定 112

PIN 碼 109

SIP 116

UPIN 碼 109

UPUK 碼 110

文字訊息 84

多媒體訊息 85

存取點 114

來電轉接 112

定義 13

省電螢幕保護 107

個人化選擇手機 71

原始設定 111

訊息 84

電子郵件 82, 85

電視輸出 108

語言 108

數據連結 113

憑證管理 110

螢幕 107

應用程式 107

鍵盤鎖 109

藍芽連線 29

鎖定碼 110

軟體

安裝程式 103

移除應用程式 104

傳輸檔案到您的手機 103

通訊記錄

期間 96

通話

已接 95

分享影片 92

未接 95

拒絕 94

計時 95

限制 112

國際 89

接聽 94

設定 111

撥打 89

轉接 112

轉移 95

通話限制 112

通話記錄

請參閱記錄

連絡人卡片 97

插入圖片 97

傳送 97

連線設定 113

部落格 42

十二畫

備份媒體檔 55

備份資料 18

備註 101

單鍵撥號 90

場景

影片場景 49

影像場景 49

換算器 102

最近通話 95

無線區域網路 26

另請參閱萬用隨插即用

存取點設定 115

安全性 62

建立 IAP 27, 28

掃描 116

設定 116

精靈 27

程式管理 103

視訊通話

拒絕 95

接聽 95

撥打 91

視覺廣播 38

十三畫

傳送

訊息 80

連絡人卡片，名片 97

影片 57

傳遞狀態報告 85

傳輸音樂 36

會議通話 90

萬用隨插即用 (UPnP) 62

裝置管理 33

資料傳輸線 32

鈴聲

3-D 72

同樣請參閱操作模式

個人鈴聲 99

請參閱鈴聲

電子郵件

自動擷取 83

刪除信箱 86

刪除訊息 84

查看附件 83

從信箱擷取 83

設定 85

開啓 83

傳送 81

遠端信箱 82

編寫 80

儲存 88

電池 122

充電 121
 適用 11
 電池資訊
 類型 122
 電視輸出
 在電視上觀看拍攝的媒體檔 58
 設定 108
 電腦連線 32
 電話簿
 請參閱連絡人卡片
 電影，muvees
 自訂 muvees 60
 快速 muvees 60

十四畫
 歌曲
 傳輸 36
 檔案格式 34
 疑難排解 118
 網路
 存取點，請參閱存取點
 收取點 23
 服務訊息 82
 網誌 23
 瀏覽器 20

網際網路
 請參閱網路
 網際網路存取點 (IAP)
 請參閱存取點
 網際網路影片 40
 維修 123
 語言設定 108
 語音信箱 90
 轉接來電至語音信箱 112
 變更電話號碼 90
 語音指令 106
 語音訊息 90
 語音標籤 106
 撥打電話 91
 說明應用程式 12
 遠端 SIM 模式 31
 遠端信箱 82, 83

十五畫

影片 52
 請參閱多媒體資料
 影片播放機
 請參閱 RealPlayer
 影像
 請參閱多媒體資料
 數位版權管理 105

數據連結

系統 113
 建立 113
 設定
 數據連線
 指示符號 14
 結束 28
 詳細資訊 28
 網路 10
 數據機 33
 編寫語言 108
 編輯影片 56
 編輯影像 55
 複製 SIM 卡和手機記憶體間的
 通訊錄 98
 鬧鐘 74

十六畫

憑證 110
 操作模式 71
 辦公室應用程式 100
 錄音機 101
 隨選影片 39

十七畫

應用程式

Java 103

安裝 103

移除 104

檔案格式

.jad 103

.jar 103, 104

.sis 103

RealPlayer 41

音樂播放機 34

檔案管理 18

聲音

將鈴聲靜音 94

調整音量 15

錄音 101

聲音檔 52

聲控撥號 90

聯絡資訊 12

鍵盤鎖 16, 109

十八畫

擴音器 15

擴音器手機

請參閱擴音器

簡訊廣播 87

藍芽 28

安全 30

配對 30

傳送資料 30

裝置位址 30

關閉 29

鎖定碼 110

二十一畫

攝影機

編輯影片 56

錄製影片 50

To obtain an English User's guide

Nokia understands from consumer feedback in Taiwan that there is only limited usage of the English User's guide. In consideration of this and to help conserve natural resources, Nokia has elected to not to include the English User's guide in the Nokia Sales Package.

To obtain a User's Guide in English, please kindly complete the details above and fax to Nokia Customer Service Hot-line:
Fax: 02 3234-7952

Upon receiving the request, the English User's Guide will be despatched by post free of charge to purchasers within Taiwan.

The feature descriptions in English User Guide may vary by market, thus the device features described in the English User Guide you have obtained may differ from those shown on the display in English user interface.